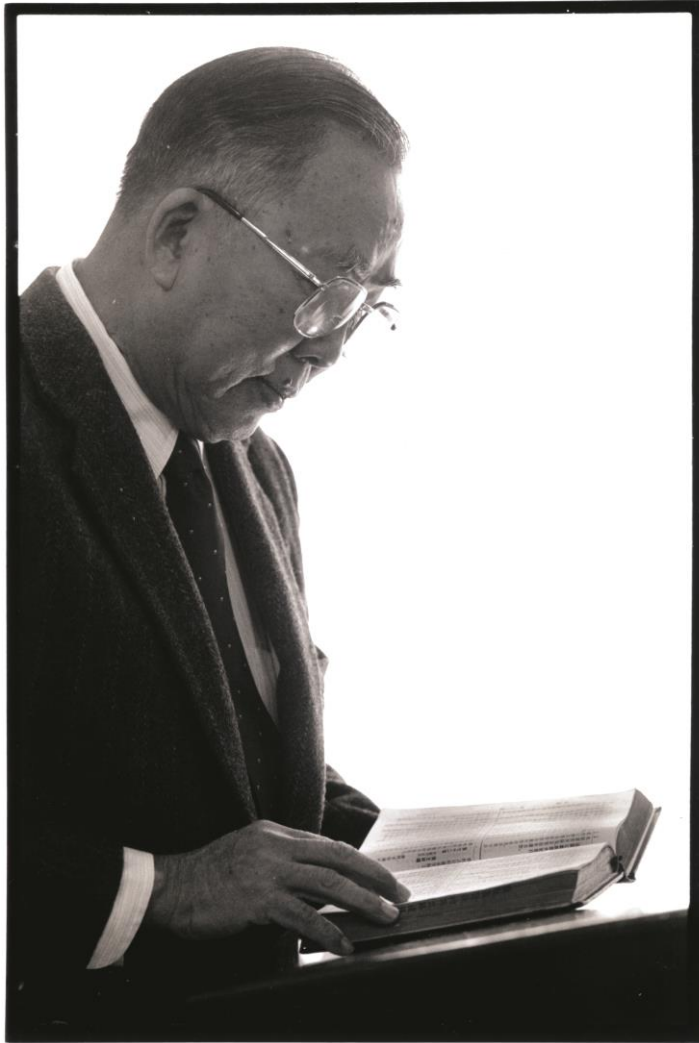


一代神僕 燈火不滅



吳勇長老安息十週年紀念聚會

時間：2015年2月7日

地點：南京東路禮拜堂

目錄

研討會日程表.....	2
-------------	---

A 組主題 吳勇長老與地方教會

1) 林森南路禮拜堂長老治會的理論與實務（李健長老）.....	5
2) 南京東路禮拜堂遵行地方教會路線之紀實暨探討（沈明鋒長老）...	11
3) 台北地方教會長老治會之探討（永和禮拜堂為例）（黃彬長老）...	34

B 組主題 吳勇長老與宣教事工

1) 出於愛的宣教事工（鄭家常長老）.....	43
2) 吳勇長老・海宣・差委會（蘇義雄長老）.....	52
3) 吳勇長老與海外宣道（莊百億長老）.....	61

C 組主題 吳勇長老與神學教育

1) 一位神學教育者追思教會屬靈長輩（蔡麗貞院長）.....	73
2) 吳勇長老與神學教育（王良玉院長）.....	80
3) 吳勇長老對神學教育的變與不變（查時傑教授）.....	116

吳勇長老與地方教會、宣教事工、神學教育研討會

分組主題	A 組主題	B 組主題	C 組主題
時間	吳勇長老與地方教會	吳勇長老與宣教事工	吳勇長老與神學教育
09：00 10：20	主持：莊百億長老 講員：李 健長老	主持：蘇義雄長老 講員：鄭家常長老 回應：林棟樑長老	主持：杜榮華長老 講員：蔡麗貞院長 回應：程世光長老
	點心、茶敘		
10：40 12：00	主持：莊百億長老 講員：沈明鋒長老	主持：鄭家常長老 講員：蘇義雄長老 回應：宋先惠長老	主持：杜榮華長老 講員：王良玉院長 回應：汪川生牧師
	午餐、休息		
14：00 15：20	主持：鄭家常長老 講員：黃 彬長老	主持：蘇義雄長老 講員：莊百億長老 回應：王寓文長老	主持：杜榮華長老 講員：查時傑老師 回應：賴建國長老
	點心、茶敘		
15：40 17：00	綜合討論 主持：蘇義雄長老		

【 A 組主題 】

吳勇長老

與

地方教會

臺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長老治會的理論與實務

李健長老（林森南路禮拜堂）

壹、長老治會的理論論述

一、長老治會具有聖經根據

長老治會是遵守並回歸新約聖經對教會治理結構的教導。

新約聖經的教導實實在在地、合理地顯明教會的治理結構是由一群長老團隊構成的。新約不但記載了許多教會裡長老的事跡，而且也有關於長老和如何對待長老的教導。

聖經中相關的經文包括：

（一）新約中啟示給教會關於長老治會的教導

（雅 5：14；提前 5：17~22；3：1~7，10；5：24~25；多 1：5~9；彼前 5：5；來 13：17；帖前 5：12~13）

（二）新約中關於初期教會長老集體治理的記載

（徒 11：30；雅 5：14，15；徒 15；徒 14：23；徒 20：17；提前 3：1~7；5：17~25；腓 1：1；多 1：5；彼前 1：1；5：1；帖前 5：12；來 13：17）

（三）新約中直接給長老的教導與忠告

（雅 5：14；彼前 5：1~5；徒 20：28，31，35；帖前 5：13）

二、長老治會展現教會本質

（一）教會的本質是「家」

基督徒群體是弟兄姐妹在愛中相連的「家」；而長老的集體治理，是完全順服基督的教導，允許教會中合適的同工，分擔這個大家庭中的治理責任。

（二）教會是無聖品的團體

基督徒的特點不在聖品階級，而是 神的靈內住在眾人之中。在這身體裡每個成員都是肢體。只有無聖品階級的、長老治會模式的治理結構，才不會貶低眾人都是祭司也是聖徒的榮耀，也不會貶低基督是祂

子民唯一之主的尊榮。

(三) 教會是一群謙卑的僕人

當愛、謙卑和服事是一個教會最高目的的時候，彼此分擔是最符合聖經理想的治理模式。長老治會提供了眾人學習如何在愛和謙卑中服事的環境。長老治會是整個教會的縮影，向眾人展現出愛和服事的榜樣。

(四) 教會在元首基督之下

使徒藉著聖靈的默示知道，耶穌是他們唯一的統治者。所以他們選擇了最能反映這真理的治理模式：一群羊和一個牧人、一個身體和一個頭、弟兄關係和一位兄長—唯有主基督才是大牧者，其他所有人都是祂所牧養的。

三、長老治會採用分擔治理

(一) 眾長老中的每一位都是平等的。眾長老以恩賜彼此服事及服事眾人，沒有一位超過其他長老，長老之間的區別是功用而非形式。

(二) 分擔的治理可以 1. 平衡人的軟弱；2. 減輕事工負荷；3. 共同分擔責任。

(三) 每一位長老都要有教導能力，但不必具備所有的恩賜。長老可以請有恩賜的人在福音、教導和確定異象等方面給予協助。

(四) 眾長老中沒有高下之分，卻有「平等中的首位」(First among Equals)，在長老群中有一位來聯絡眾長老。該長老在這個團體中是自然形成的，以便協調其他長老，共同將 神給他們的恩賜完全地使用出來。

(五) 關於「平等中的首位」，如果缺乏組織、紀律、和目標的話，可能淪為少數一兩位長老負責全部屬靈責任，其餘長老成為顧問，以致效率不彰。所以長老們必須親密合作，互相建立，互相信任，一起成長。

四、長老治會完成 神的託付

教會需要治理是聖經明顯的教導，而治理的人—長老需共同承擔僕人、管家與牧者的身份，這三種身份各有不同服事重點。

(一) 僕人

僕人看重服事，服事是敬拜、是聽命、是作奴僕。身為奴僕，應以 神的心意為思考主軸，念茲在茲的是 神對教會的心意及帶領。離了主，

就沒有僕人；除了 神，我們不知道要服事誰。

（二）管家

管家看重經營，經營是以 神所給的恩賜在一定時間、範圍內服事教會。身為管家，應以教會建造為思考主軸，念茲在茲的是教會的健康及成長。離了 神的家，就沒有管家；除了教會，我們不知道要建造什麼。

（三）牧者

牧者看重牧養，牧養是關懷、照顧、保護、餵養 神家中的弟兄姊妹。身為牧者，應以羊群需要為思想主軸，念茲在茲的是羊群的成長及成熟。離了羊，就沒有牧者；除了弟兄姊妹，我們不知道要牧養誰。

以上理論論述，部份採自 Alexander Strauch, *Biblical Eldership: An Urgent Call to Restore Biblical Church Leadership*, 3rd ed. (Lewis & Roth Publishers, 1995) 及劉志雄編，*按照聖經作長老*（天糧書室，2002年5月）

貳、本堂長老治會運作之基本原則

一、領導（lead）先於管理（manage）

二、牧養重於事工

三、溝通勝於說理

四、彼此牧養先於牧養羊群

五、長老平權、平責

（一）決策形成不是多數決而是共識決。

（二）主責長老在長老群內部是平等中的首位，每位長老必須向長老群提供完整資訊，以利溝通、協調、整合與執行。

（三）每位長老對外所表述的團體意見都代表整個長老群的意見，每位長老也概括承受其他任何一位長老對外表述意見所產生的一切結果。

六、長老共治的內涵

（一）先形成異象、使命的共識。

（二）以謙卑束腰，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三) 看重彼此恩賜，相互配搭。

(四) 積極認領工作而非消極分配工作。

(五) 對其他長老所負責的工作應安心放手，任何長老工作的結果要共同承擔。

(六) 如對其他長老服事有任何意見或疑慮，應提至長老會議中交通。

七、長老群內部

彼此互信互諒，並透過長老團隊的學習過程，分辨 神的旨意，建立團隊共識。

八、長老群對外

共同建立一個信用額度，也共同承擔這個信用額度的全部責任。

參、長老治會現行實務

一、長老的選任

(一) 長老之產生

1. 由全體現職長老提名，循序向核心同工會、長執同工會及會眾提出後，如無不適任原因，由眾長老按立接納之。

2. 長老候選標準

1) 依據聖經對長老的服事及生命的要求。

2) 認同本堂之教會異象、使命及長老治會原則。

3) 經執事、部長之歷練。

4) 妻子的服事及生命均有美好見證。

5) 其他。

3. 長老按立流程

1) 提名：現職長老應建立長老候選名冊，常常交通，並為此名單禱告。

2) 初步決定名單：經長老團隊內部提名禱告滿一年後，決定候選名單。

3) 告知/禱告尋求：由主責長老夫妻告知候選長老夫妻，請其禱告一年。一年後現職長老及候選長老均得有平安之帶領時，開始培訓。

- 4) 陪伴/培訓：至少一年，每個月一起讀經、禱告、讀書、尋求。
- 5) 雙方確認 神的心意。
- 6) 經長老會議正式決定。
- 7) 提出：循序向各同工會及會眾提出，等候 神更清楚帶領。
- 8) 擇期按立。

(二) 長老之退休

1. 長老年滿六十五歲屆齡退休，退休後不參加教會各級會議也不參與決策。
2. 長老年滿五十五歲得自請退休。

(三) 長老之離任

長老自認不合適或有其他不適任因素，經長老會議通過，向長執同工會宣布後解任。

二、長老的服事原則（現行法規「林森南路禮拜堂長老服事原則」，修正中）

- (一) 在 2009 年 10 月 25 日長執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之「財團法人林森南路禮拜堂全職同工人事規則」(L8-01) 及 1998 年 3 月 1 日長執同工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之「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長執同工會議事規則」(L8-02) 未全面修正前，有關長老及其服事，適用本原則。

(二) 長老之產生

由全體長老提名，經長執同工會全體同工同意後，由眾長老按立接納之。

(三) 長老之服事

1. 眾長老應共同牧養及治理教會，策劃並監督協調教會全體同工推動各項聖工。
2. 長老應專心祈禱，按其恩賜傳遞信息、靈修教導、關懷探訪、行政管理及辦理各項聖禮。

(四) 長老之退休

1. 長老年滿六十五歲屆齡退休，退休後不參加教會各級會議也不參與決策。
2. 長老年滿五十五歲得自請退休。

(五) 長老之離任

長老自認不合適或有其他不適任因素，經長老會議通過，向長執同工會宣布後解任。

(六) 長老會議議決方式

1. 採共識決；經充分溝通後，未能形成全體共識，以超過 70% 之意見為共識決。
2. 所有討論一旦作成決議，即為必須共同遵守之決定。對外不得傳述或公布討論之過程及票決結果。

(七) 主責長老

1. 眾長老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票選，由得票過半數者擔任主責長老。
2. 主責長老不必然為全職長老。
3. 主責長老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4. 主責長老對外代表本教會，擔任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之董事長。對內負責召開長老會議、核心同工會議及長執同工會議。

(八) 有關長老服事原則之未盡事宜，由眾長老討論後議定之。

(九) 本服事原則適用期間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間內應全面修改「財團法人林森南路禮拜堂全職同工人事規則」(L8-01) 及「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長執同工會議事規則」(L8-02)。

三、退休長老的服事原則(根據本堂「退休長老服事原則」整理修正中)

- (一) 長老退休後維持其長老名分，不再負責治理，不必參加長老會議、核心同工會議、長執會議。
- (二) 按其恩賜繼續參與教會祈禱、牧養、傳遞信息、靈修教導及關懷探訪等服事。
- (三) 對外代表本教會擔任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其他相關職務，退休二年內由教會改派其他同工接任。
- (四) 未獲得現職長老授權之在外服事，不得代表本堂。
- (五) 退休長老與現職長老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長老交通會議。長老交通會議係討論交通性質，不具決議或決策功能。

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遵行地方教會路線之

紀實暨探討

沈明鋒長老（南京東路禮拜堂）

南京東路禮拜堂係台北地方教會首家堂會

台灣光復之初，少數大陸來台基督徒因不諳台語，於1945年起借用許昌街青年會舉行國語禮拜，此即台北地方教會之肇始。同年年底成立青年主日學，學生有吳勇夫婦等七人，原來之國語禮拜則移往當年的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聚會；青年主日學每週日上午九時仍留在青年會舉行，十時卅分轉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參與各樣服事；青年主日學旋因人數增多，易名為「基督徒青年團契」。同工鑒於信徒日增，經全體團契肢體通過，從1946年復活節起，在青年會正式成立主日敬拜，同時停止前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服事。（註）

許昌街青年團契熱心福音事工，教會增長迅速，主日敬拜的禮堂內外常擠滿會眾；為能自由傳講福音、帶領更多人歸主，眾人遂萌建堂之議。經迫切禱告祈求，聖靈引導在南京東路取得一塊用地，隨即成立建堂委員會負責籌建教堂。新堂於1952年12月1日破土奠基，1953年6月竣工；同工並參採聖經中地方性教會實例，定名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以下簡稱南京堂）。南京堂係為廣傳福音而建立，於1953年6月14日舉行獻堂禮拜，爰就連續五日舉辦佈道大會。許昌街青年團契分派七十個人投入南京堂開荒，初期從挨家挨戶拜訪、分發福音單張開始，並在信徒家中建立家庭聚會，教會在愛中穩定建造、增長。

台北地方教會往後陸續增設禮拜堂，各堂會相繼推動植堂事工，使原來的一個堂會拓展成為許多堂會。鑒於「地方性教會」和「長老治會」係聖經的教導，也是聖經中的榜樣，台北地方教會不成立宗派，各堂會行政、財政自主，並共守地方教會路線，採行「長老治會」而非「牧師治會」模式。台北地方教會每個堂會於建立後，從各自會眾裡選立長老主責治理、牧養工作；與基督教界宗派或一般教會，由長執會聘任全職牧師來主責教會事工的作法有別。

台北地方教會為要持續拓殖而聯合事奉，1966年開始由南京堂、永和堂、許昌街團契所有全職工人，固定於每週一上午假南京堂舉行「工人會」，為各項聖工的推動密切交通、禱告，必要時亦邀請執事及重要同工參加；1968年起各堂會之長執會每月召開一次，每三個月則舉行一次聯合長執同工會。之後隨著堂會數目增加，工人會與聯合同工會之運作，也視實際情況作必要的調整。及至今日，台北地方教會各堂會自行按立長老獨立治會，原「工人會」及共同發行之刊物業已停辦多年；惟基於歷史淵源及福音使命，迄今各堂會仍維持一定的聯繫，並廣續推動有組織的聯合差傳事工。

南京堂長老之產生

聖經記載地方性教會的基本架構包括長老、執事與聖徒，其中影響教會發展最關鍵的角色是長老。南京堂最初三位長老，係由當時執事會選立，也是台北地方教會第一批長老。初期各堂會長老人選，是由吳勇長老與幾位核心同工交通禱告後決定；後來隨著堂會數增加與各堂會強化獨立運作，長老人選轉由各堂會依循共同制定之原則自行產生（附件一）。台北地方教會長老之產生，係同工在事奉期間顯出合乎聖經長老之條件，經長執會認定，由眾長老按立之。

南京堂日後陸續增設的長老，基本上皆遵循上述原則辦理。先由現職長老私下徵詢核心同工意見，再約請目標人選一起交通禱告，目標人選經與家人尋求確定並回報同意後，才向長執會正式提出；俟取得長執會認同，旋於週刊登載按立長老消息，請會眾如對新長老人選之信仰、道德存疑且能提出具體事實，於一定時間內逕向主責長老表達異議；無異議通過會眾檢視者，南京堂擇期舉辦特別聚會公開按立之。

南京堂歷年按立之長老

南京堂從起初就有執事會的運作，1955年起成立長老制度，由執事會選立吳勇（全職）、王約翰（帶職）、王長淦（全職）三位弟兄為長老，負責屬靈帶領並治理教會。1958年3月王約翰長老因公調至馬來西亞，往後除於短暫返台期間主領特別聚會外，未再參與南京堂的治理工作。南京堂建堂十週年後，神為吳勇長老打開環球佈道之路，經常受邀至海內外各地傳講信息，惟仍挑擔台北地方教會整體性事工，南京堂的牧養及治理工作則由王長淦長老主責。

南京堂獻堂後經過廿五年之久，方於1978年6月11日的主日敬拜中增加按立蘇義雄（帶職）弟兄為長老。事隔十二年後，於1990年12月25日再按立施士銘（帶職）、沈明鋒（帶職）弟兄，隨後於1993年12月25日增加按立程世光（全職）弟兄為長老。由於王長淦長老屆齡退休，1993年10月起由蘇義雄長老接任南京堂負責長老；蘇長老於1995年7月底提前自中興大學教職退休，同年10月轉任南京堂全職長老。在1995年期中，施士銘長老以個人健康理由，向長執會宣布辭去南京堂長老職事。2003年6月13日南京堂舉行建堂五十週年感恩特會，是日按立賴建國（帶職）、吳紹楨（帶職）、王寓文（全職）弟兄為長老。為接任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差傳組織之秘書長工作，王寓文長老自2008年起轉為南京堂帶職長老。

南京堂為騰出基地與台北捷運共構，2003年7月1日搬離原址，移至新購之南京東路三段新安大樓三樓運作。同年10月，蘇義雄長老為支援南京堂拓殖之松山禮拜堂，提早於屆齡前數個月辭卸南京堂負責長老一職，交由沈明鋒長老接任。2011年原址興建大樓竣工，南京堂於同年8月回到原址開始主日敬拜，並在10月1日上午舉行獻堂感恩禮拜，是日下午舉辦音樂特會。緊接著，南京堂於2013年6月15日下午舉行建堂六十週年感恩特會，紀念教會蒙神保守走過一甲子，會中特別強調新世代的接棒。鑒於事工傳承需要，南京堂2013年9月29日下午舉行按立長老暨宣達負責長老感恩禮拜，新按立王子光（帶職）、陳照（帶職）、李培立（帶職）、嚴正（帶職）弟兄為長老，同時向會眾宣達由吳紹楨長老續任南京堂負責長老。吳紹楨長老為能專心事奉，決定提前從職場退下，旋即獲得長執會接納成為全職長老。

南京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

雖說在一般基督教會的組織中，長執會是教會行政最高機關，有關教會之人事、財物、預算、決算等事項，必須經長執會通過才能生效。但在政府法令規定上，卻只有依法成立的財團法人董事會，才擁有處理相關財產的法定權力。

南京堂1971年12月10日依法成立財團法人（附件二），第一屆董事為吳勇、王長淦、張之珍、羅中揚、盧國棟五位弟兄，由吳勇長老擔任董事長；往後歷屆董事名單雖有變動，惟董事長並未更換。後因涉及土地訴訟問題，財團法人董事長代表南京堂成為被告；為免徒增吳勇長老困擾，2003年4月起，南京堂財團法人董事長改由沈明鋒長老接任至

今。

南京堂為要避免對外負責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與對內運作之長執會產生矛盾或衝突，除依聖經原則慎選長老、執事與董事外，南京堂章程明訂財團法人董事必須切結（附件三），無條件遵照長執會決議，並依法處理有關財產事宜。

遵行地方教會路線之挑戰

感謝神的恩典，南京堂不斷增長，教會組織益漸龐大。隨著所處世代時空環境快速地轉變，資訊網路科技跳躍式地發展，都會型教會會友之組成也更具多元性。不可諱言，因社會大眾普遍接受牧師職銜，對於地方教會未設牧師一職始終難以理解；且基督教界爭相追求快速增長，一心想打造成為超大型教會（Mega Church），甚至不惜採用企業連鎖或購併方式擴大版圖；台北地方教會各堂會於拓展之際，能夠謹守「地方性教會」的特色，積極協助各分殖出去之堂會獨立自主運作，而不落入欲求成為「超大型教會」之迷惑，可視為台北地方教會各堂會的一項挑戰。南京堂面對此種情形，於成人主日學基礎教育中，特別排入南京堂歷史與地方教會路線的固定課程；另不定期邀請願意委身教會的信徒，舉辦特別聚會介紹認識教會，內容涵蓋南京堂簡史、使命、組織及運作等。透過經常性的教育與解說，讓眾同工及信徒能夠凝聚並強化共識。

南京堂長老為終身職，夫妻必須同心配搭，擔任此一職事之夫婦都要有委身心志，並能實際投入服事，且因會眾對長老家庭之期待頗高，致常令受邀出任者望而卻步。另一方面，南京堂長老會議採取共識決，負責長老僅負責召開相關會議並對外代表教會，眾長老皆握有同等決定權，一旦無法同心合意，勢必嚴重影響事工推展，甚或導致教會分裂，也讓當職長老、傳道、執事等核心同工不敢輕易接納新人選。再者，眾人常誤認長老係類似社會組織的教會最高頭銜，以致符合條件者擔心招惹閒話而彼此推讓；或誤以為長老係由表現良好的傳道人升任，而造成長老與傳道人無形的壓力。台北地方教會長老必須由會眾中產生，無法採用聘牧方式向外招募；因此若未有計劃長期地栽培同工，必然產生斷層現象。要能有合適的長老人選代代相承，實為台北地方教會各堂會更大的挑戰。

南京堂現行組織及運作

「建立教會、廣傳福音」一直是南京堂不變的使命，為讓相繼增加的同工及會眾清楚並持守地方教會路線，南京堂彙整過往重要資料並因應政經環境變動，制定「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章程」（附件四），於2010年3月7日提經長執會通過，俾使眾人知所遵循。南京堂章程計五章廿條，摘要說明於下：第一章總則，四條文包括定名、宗旨、設址及財團法人董事的切結規定；第二章則以單一條文記述簡史；第三章從第六至第十一條，列明信仰及立場；第四章以六個條文詳述組織及會議體系；第五章包含三條文的附則，用以交待適用勞基法因應原則（附件五）與章程之施行、修正程序。

南京堂治理教會之理念，舉其重要者有四：持守地方教會路線，奉行長老治會模式，鼓勵人人參與事奉，落實會眾肢體生活。南京堂現行組織，在長執會下按照教會整全功能分設十一個部，各部視實際需要設組，另外成立供給、法務、對外奉獻三個常設委員會（附件六）。目前計有在職長老九名（全職二名、帶職七名，其中賴建國長老長住香港於神學院任職，未參與實際牧養工作），全職傳道師（含社區營造協會秘書長）九名，全職行政同工八名，各部組執事、團契主席加上主日學教師、小組長、輔導、詩班、司會、司琴…等同工，整體服事團隊達數百位，其中帶職同工佔有極其重要的份量。

為使整體服事團隊有效運作，必須建構完善的會議體系（附件七）及良好的決策準則。南京堂在行政與事工方面，有單月召開的長老傳道執事會議（即長執會），係行政最高機關；有各部組自行召集的定期或不定期會議，討論各該部組主責之事工；有依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召開的委員會議，及視實際需要召集之跨部組事工團隊會議。在牧養方面有全職長老、傳道同工每週一固定舉行的牧養會議，及時掌握會友動態並妥適安排關懷餵養；有雙月召開的長老（含帶職長老）傳道會議，全面性瞭解教會運作實況及研討因應時代挑戰。長老會議則視治理、牧養需要隨時召開，握有主要人事與教會發展之決策權，以發揮「長老治會」的實際功效。財團法人董事會議的召開，悉遵照政府規定辦理。

南京堂雖然備有各級會議體系，但在會議中如何形成決議，仍然需要與會人員遵循共同的決策準則。爰此，揭示「凡事尊主為大，務必榮耀主名」、「堅守聖經真理，愛中建立教會」、「眾人以為美事，甘心樂意成全」、「竭力保守合一，多方禱告尋求」四項準

則，並藉由集會教導如何有效的開會，實際運用決策準則於各種會議中；期盼眾同工皆以主僕心態事奉神、服事人，教會真正讓主居首位、掌王權。近十幾年來，南京堂長老傳道執事會議做到完全無紙化，控制開會時間每次僅為一小時左右；感謝神的恩典與引領，南京堂議事進行和諧，各項事工推展順利。

南京堂長老治會運作案例

茲以最近一次選立長老及負責長老為例，描述「長老治會」在南京堂的實際運作。南京堂為傳承需要，於2012年10月之長老傳道會議中決議召聚十個適合並願意委身教會的家庭，以至少一年時間密集交通、禱告，按實際需要安排課程施予裝備，期能在未來付予重任。經全體與會者當場推舉列出卅個適合家庭名單，並請所有長老、傳道審慎排序填表（附件八），於時限內送交彙整，按優先次序取前十名定之。惟經收回統計結果，位居第八至十二名間之排序評分幾無差異，基於預留無法參與培訓計畫而有缺額可能之考量，乃擴大取前十五個家庭優先召聚培訓。因選取之家庭皆為多年實際參與服事的核心同工，培訓內容重點放在重申夫妻個人與神生命聯結的必要、正確理解聖經中的教會真理、對地方教會路線與南京堂整體運作的認識、投入服事應有的委身與態度…等，另逐次安排現職長老夫婦分享事奉心路歷程並坦誠回答所有提問。在整個培訓過程中，即有部份家庭表達礙於某些個人因素，近年內要接受教會重任確有困難，惟仍樂意參與培訓課程並繼續投入教會服事。

為教會選立合適之新任長老與負責長老，按長老治會理念雖屬現職長老的權責，但也必須獲得傳道、執事、核心同工的接納，方能確保教會的合一。於是在2013年5月之長老傳道執事會議中提出報告案，詳細說明有關新任長老、負責長老遴選事宜。告訴眾同工：南京堂因為傳承考量，預定2013年9月29日下午按立數位新一代的長老，同時交棒給新的負責長老；參照往例新任長老須經為期一個月公告並通過會眾檢視，因此人選至遲須於8月中旬確定。另，解說十五個家庭名單是如何產生、如何培訓之過程，同時指出在不違犯聖經真理前提下，擔任（負責）長者必須獲得會眾普遍接納，南京堂雖不採取投票方式決定人選，但更應廣納意見、審慎察驗。為此籲請長老傳道執事會議之所有與會成員，5月底前填妥、密封個人意見表（附件九），於限期內逕交某位經眾人認同之執事彙集以昭公信，再轉交長老會議現場拆封。在長老傳道執事會議中，更逐條解釋個人意見表之填表須知，要求填寫前再次研讀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及提多書第一章經文，於專

心禱告後個人按感動審慎填列，不須署名並避免彼此討論；提醒填表人認知這是一項神聖的責任，而非個人用以影響人選之權利，若是認為未有合適人選，亦可不必填寫。新任長老人選由接受裝備的十五個家庭名單中依優先次序選填五個家庭，負責長老人選則就現職長老中填列排序，並分別加註提醒和期許。

2013年6月份之長老傳道會議結束，隨即召開長老會議；現職長老全員出席，當場逐一拆封意見表詳閱並交換意見，按著聖靈的感動與引導，毫無異議地順利選出五個新任長老家庭並推舉出負責長老人選。而後，再由現職長老分別邀約這五個家庭交通、禱告，並給予一段時日慎重尋求清楚；最後有四個家庭回報，確認同意擔任南京堂長老職事。

在選立年輕一代長老及新任負責長老的過程中，眾人出於關心教會，難免私下仍會有些許雜音；或認為某人恩賜不強，似乎不夠格擔任南京堂長老；或有些會友支持某一位人選，而該人選也許亦認定自己夠格…但這只是極少數個人感覺或認知偏差，並未造成任何實際作業上的困擾；南京堂仍按原訂時程產生人選，於2013年9月29日主日下午順利舉行按立長老感恩禮拜。而且藉由當天之四堂主日講台，講員有機會讓所有會眾認清沒有人夠資格服事神，能夠事奉完全是神的憐憫與恩典！因為不是倚靠才能、勢力，是要仰賴神方能成事；故此，當有人自認夠格時，正顯示其已失格、不適任。同時提醒會眾不必向新任長老及負責長老道喜，因為擔任長老並不是升官，而是要委身成為服事眾人的僱僕；所以正確的表達應當是告訴長老們要靠主剛強、殷勤做工，自己願意常常為他們禱告，並一起同心配搭事奉神。

感謝神的恩典與保守，南京堂整個長老選立流程看似一項人為事工，實則是聖靈親自引導並親自按立眾長老。

南京堂持定地方教會路線

「長老治會」要能有效發揮功能，必須有「對的人」起來擔任長老，並能一代一代順利傳承。所謂「對的人」，意指擔任長老的人應當敬畏神、堅守真道，凡事尊主為大、順服聖靈引導，完全遵循聖經法則牧養、治理；因常親近神而柔和謙卑，不貪圖錢財虛名，不濫用權柄轄制，反能以僕人自居，愛神、愛人；存寬廣的心追求和睦，全然委身、至死忠心，以美好的見證、活出生命的榜樣。

南京堂自建堂以來，一直堅守地方教會路線，迄今並未發現任何滯礙難行之處；因確實遵行聖經教導，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教會反得以穩定地增長。但願神憐憫南京堂，不斷興起合祂心意的人，願意委身基督、委身基督的教會、委身基督教會的事工，同心配搭、討神喜悅，建立教會、廣傳福音，使神寶貴的聖名得到最大的榮耀！

附件一：基督徒地方教會章程

附件二：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組織及捐助章程

附件三：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董事切結書

附件四：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章程

附件五：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全職同工事奉認知

附件六：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現行組織

附件七：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會議體系

附件八：適合並能委身教會之家庭名單排序表

附件九：新任（負責）長老人選之個人意見表

（註）本段文字主要摘自「基督徒地方教會章程」之台北地方教會簡史

【附件一：基督徒地方教會章程】

基督徒地方教會章程

1. 1992年10月9日台北地方教會同工會通過並決議，自1993年1月1日起實施。
2. 1994年10月25日第一次修正通過，並決議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
3. 1998年4月6日第二次修正。
4. 2003年10月18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台北地方教會的簡史

台灣光復之初，大陸來台基督徒，少數因不諳台語緣故，於1945年起由范誦堯、唐守謙等人借用許昌街青年會舉行國語禮拜，此即台北地方教會之肇始。同年年底成立「青年主日學」，學生有吳勇夫婦等七人。原來之國語禮拜堂移往當年的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聚會。

「青年主日學」每主日上午九時仍留在青年會舉行，十時半轉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參與各樣服事。旋因主日學人數由七人增至三十多人，爰與青年會磋商，自原樓上教室改至樓下正式禮堂聚會，同時易名為「基督徒青年團契」。1946年復活節，同工鑒於信徒日增，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人數亦增長，經全體團契肢體通過，在青年會正式成立主日禮拜，同時停止前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服事。

教會熱心福音事工，常在街頭、監獄、老人院、痲瘋病院、精神病院、廣播電台等場所廣傳福音。因神的同工，趕鬼、醫病等等神蹟奇事不斷發生；教會增長迅速，相繼有南京東路禮拜堂、永和禮拜堂及其他植堂事工，使原來的一堂會拓展成為許多堂會。

雖然各堂行政、財政自主，但為共守同一地方教會路線，1992年初經「台北地方教會同工會」決議訂定「地方教會手冊」，俾資遵循。1997年四月三日「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同工會」更名為「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同工會」，故原手冊再經修正為「基督徒地方教會章程」。

第二章 我們的信仰

- 一、信全部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教會及信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
- 二、信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
- 三、信聖父是全能的神，是創造的主。
- 四、信聖子是耶穌基督兼有真實的神人二姓，因聖靈懷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

生，死於十字架，為世人的贖罪祭，死後第三日由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定再來，叫信的人復活得生，不信的復活定罪，祂的國度無窮無盡。

五、信聖靈已降臨，進入、居住並運行在信徒心中，作成重生工作，又使信徒進入真理，得著能力，過得勝的生活，並隨己意賜信徒各樣恩賜服事主。

六、信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後因悖逆而墮落，罪與死臨到世人身上，不只身體死亡，而且靈魂滅亡，與神隔絕。罪人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憑耶穌的血，也因著信，所以信的人得永生，是神所賜，並不是靠著人的行為。

七、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由一切重生得救的人所組成，教會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廣傳福音，直到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

第三章 我們的教會

新約經文提到「教會」，有指地方性教會，有指宇宙性教會。宇宙性教會包括所有重生得救的人，地方性教會指設於一地的教會；宇宙性教會包含地方性教會，地方性教會則是宇宙性教會的一部份。地方性教會是有形的，所以有肢體責任關係；宇宙性教會是無形的，無你我之分，因為身體只有一個。

地方性教會和長老治會都是聖經中的教導，也是聖經中的榜樣。根據聖經的記載，長老係多數，是全群的監督(徒 20：28 上)、牧養教會的人(徒 20：28 下，彼前 5：2 上)、照管教會的人(提前 3：5，5：17；多 1：7；彼前 5：2 下)。故我們遵行地方教會路線，並行長老治會，而非牧師治會。

我們相信聖靈的工作絕不會違背聖經的原則，接受聖經中有關聖靈的一切教導。我們信服聖靈的引導和充滿，但不接受任何超越聖經立場的經歷、領受或教導。

第四章 基督徒地方教會的合作

一、合作的需要

(一) 今日教會所受到的衝擊是多方面的，有知識、世俗、社會等問題，我們必須集合靈力、人力、物力及財力來面對，所以合作是必要的。

(二) 真理分散在整本聖經中，有時這堂看見這裡一點，那堂看見那裡一點，如有合作與溝通，則真理越看越明白、越深入。有時教義發生疑難，則可邀集各堂同工交通解決，所以合作是必要的。

(三) 差傳的使命單一堂會無法全部挑擔，可由各堂會共同肩負，早日完成主的大使命，所以合作是必要的。

(四) 藉由合作則各堂不僅挑擔自己的需要和難處，也可以分擔別堂的需要和難處。此外合作是代表合一的見證，合一是主耶穌所期許、聖靈所賜下的，所以合作是必要的。

二、 合作的原則

(一) 各堂獨立自主，不相隸屬。惟基於合作的需要，設立基督徒地方教會同工會(以下簡稱同工會)。

(二) 同工會由各堂長老及傳道人組成，但表決時以一堂一票為原則。

(三) 同工會應推選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得連任一次。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同工會，督促各堂執行同工會決議，對外代表基督徒地方教會同工會。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各項事務。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有 1/2 以上堂會出席，出席堂會 1/2 以上通過。主席得指派一人為書記。

(四) 同工會每半年由主席召開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同工會。

(五) 同工會決議事項，以不得涉及各堂個別事項為原則，其所作決議，各堂基於基督徒地方教會合作精神，理當遵守。決議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應有 2/3 以上堂會出席，出席堂會 2/3 以上通過。

(六) 為確實分擔各堂個別之需要與難處，各堂得向同工會請求協助與支援。同工應作成決議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予以協助與支援。

(七) 為維護真理信仰的純正，各堂長老、傳道或同工如有偏離真道，或與本章程第二、三章之規定相違背者，同工會得以決議促其改正或離開地方教會。上述決議事項應有 3/4 以上堂會出席，出席堂會 3/4 以上通過。

(八) 為拓展事工，得設事工委員會或事工小組，以完成既定的目標與任務。

第五章 教會與政治

教會是基於相同信仰而結合的一群人，並非政治團體，亦不可作政治工具。

但信徒個人可有不同之政治主張，亦可參與政治活動。雖然政治與教會都是出於神，但只有等到主作王的時候，二者方能合一。

第六章 教會的禮儀

一、 水禮

水禮是主的命令，也是主的榜樣，我們也應當照樣行，藉以表明從今以後要走一條入水與主同埋葬，出水與主同復活的道路，見證我們已經歸主屬主。水禮的方式我

們採用浸禮，因浸禮較能表明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的真理。但如因信徒病重或其他特殊原因，我們也可以採用點水方式。

凡心理相信、口裡承認耶穌為其個人救主者，就可以領受水禮。參加教會慕道班能幫助初信者明白聖經，但並非接受水禮之條件。嬰兒因無表示信仰能力，所以我們不為嬰兒施洗。

二、主餐(擘餅)

主餐是紀念主的受死，復活與再來。餅是象徵主的身體，杯是象徵主的血。信徒藉主餐複習主恩主愛，盼望再一次激勵向主的心。凡受過水禮(浸禮或點水禮)的人，都可以領受主餐。但信徒如因犯罪尚未悔改，應暫時停止其領受。

第七章 教會的組織

一、會友

(一) 凡在基督徒地方教會各堂接受水禮者為其當然會友。由別教會轉入應詳細查考信仰，其願遵守基督徒地方教會信仰及分擔各項責任者，始接納之。

(二) 凡遷移他地經具函介紹給別教會者、或經年失去聯絡者、或犯罪經勸告而不肯悔改者、或安息歸回天家者，均喪失會有資格。

二、教會同工

(一) 同工類別

甲、全職同工：如全職長老、傳道、助理傳道、秘書、幹事等。

乙、帶職同工：如帶職長老、執事、輔導、教師等。

(二) 同工任期

甲、全職同工之任免、退休依各堂自訂之辦法。

乙、長老之身份為終身職，但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避免人事斷層，長老滿 65 歲時應退休，長老退休(職)後，僅保留其身份，但不應該再參與教會之治理，其退休辦法由各堂自訂。

丙、執事應有任期，任期屆滿自然退職，但如因事工需要，各堂得自行決定延長執事任期，退職後如有必要仍可再度當職；執事退任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宜。

(三) 長執會

長執會成員包括長老、傳道、執事等人。長執會是教會行政最高

機關，有關教會之人事、財物、預算、決算等事項，均需經長執會通過才能生效。長老為長執會主席，應定期召集會議，共商教會事工，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要事先提出議程，重大之事不可輕易表決，避免造成教會紛爭，當多有禱告，一同尋求神旨意。

(四) 長老、執事之產生

甲、長老的產生：同工在事奉期間顯出合乎聖經長老之條件，經長執會同工認定，由眾長老按立之。

乙、執事的產生：我們不使用選舉制，乃由長老(未設立長老之教會則由傳道人)提名通過就可任職。

第八章 差傳事工

遵照主耶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的吩咐及「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的模式，我們當竭力在本地和外地，直到地極去傳揚主的福音，鑒於差傳事工需要龐大的人力和財力方能使福音廣傳世界各處，台北地方教會(當時有林森南路禮拜堂、南京東路禮拜堂、永和禮拜堂、民生社區禮拜堂、七張禮拜堂、中和禮拜堂、長春禮拜堂等七堂)於1978年初正式成立「台北地方教會差傳執行小組」，以後曾改名為「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小組」。自1992年起易名為「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委員會」，從事差傳事工的研商、策劃與推動，差派宣教士到各地，擔負起福音遍地極的大使命。1997年四月三日再更名為「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委員會」。基於差傳事工日益增長，於2001年12月20日經內政部核准本會更名為「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

第九章 門徒教育事工

耶穌基督所頒的大使命中清楚地讓我們看見「宣教」和「教育」是門徒使命的中心，而教會教育之推行主要是藉著設立主日學。主日學所涵蓋的範圍應是教會中各年齡層、各階層的成員，整體方針是要培養均衡成長的基督徒，其具體的目標有下列六點：

- 一、 接觸並帶領人歸向主基督。
- 二、 教導每位信徒有系統的學習聖經，全面地認識聖經真理。
- 三、 幫助每位信徒建立有規律的靈修生活。
- 四、 鼓勵每位信徒實際應用聖經真理，並在生活中為主作見證。
- 五、 協助每位信徒發掘並發揮恩賜，期能主動參與教會各項聖工。

六、訓練每位信徒成為能夠再生門徒的門徒。

第十章 附則

一、本章程經基督徒地方教會同工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組織及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六日訂正)(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
- 第二條 本法人以管理運用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所有一切財產使信徒獲得靈性長進及廣傳耶穌基督救世福音並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0 號由信奉耶穌基督為救主願本聖經教訓建立地方教會以基督為教會之元，以聖經為行事為人最高準則之基督徒居住在台北市（縣）境內而加入本堂者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法人資產及經費之來源如左：
- (1)基本財產：新台幣捌拾參萬捌仟參佰零伍元肆角(包括現有動產與不動產)。
- (2)捐助：包括本堂或非本堂基督徒及其他基督教會團體奉獻之現金及物品。
- 第五條 本法人之基本財產非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處分。
-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 第七條 第一屆董事由本堂現任長執選舉擔任之董事長由董事會互選產生，下屆董事會由上屆董事會提名董事名額一倍之候選人經董事會議選舉後組成之（但董事長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第八條 本法人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法人處理會務召開董事會議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董事受董事長之委請分掌會務。
- 第十條 董事會每年元月舉行常會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書面要求召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臨時會議如係應董事之要求應在收到書面十日內召開之如不召開得由三分之一董事請求主管機關准許召開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第五條規定外必需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其議決應以出席董事之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

- (1) 財產處分。
- (2) 訴訟行為。
- (3)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法人僅接受下列條件之奉獻或捐助：

- (1) 捐助及奉獻人必須為本堂信徒或與本法人信仰相同之個人或團體為原則。
- (2) 捐獻之財物應以傳福音為目的或指定作其他社會福利公益事業用途者。
- (3) 捐獻人應同意本法人全權處理所捐獻之財物作本章程第二條目的之運用。
- (4) 本法人收受捐獻如對方需要得由本法人出具收據。

第十四條 本法人應備左列帳別：

- (1) 財產清冊。
- (2) 會記帳冊。
- (3) 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本法人因故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三：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董事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依「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組織及捐助章程」擔任財團法人董事，充分認知教會界一般運作之最高權力機構實為各該教會之長執會議。爰願意無條件遵照南京東路禮拜堂長老傳道執事會議之決議，並依法令規定處理權責相關事宜。

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人

○ ○ ○

年 月 日

【附件四：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章程】

2010年3月7日三月份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教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以下簡稱本堂）。

第二條：本堂為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以使信徒獲得靈性長進及廣傳耶穌基督救世福音，並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本堂依財團法人組織及捐助章程組成董事會，董事必須切結願意無條件遵照本堂長老傳道執事會議決議，並依法定程序處理有關財產事宜。

第四條：本堂會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0 號。

第二章 簡 史

第五條：本堂簡史如下：

台灣光復之初，少數大陸來台基督徒因不諳台語，於 1945 年起借用許昌街青年會舉行國語禮拜，此即台北地方教會之肇始。同年年底成立青年主日學，學生有吳勇夫婦等七人；原來之國語禮拜則移往當年的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聚會。青年主日學每週日上午九時仍留在青年會舉行，十時半轉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參與各樣服事。青年主日學旋因人數增多，易名為「基督徒青年團契」。1946 年復活節，同工鑒於信徒日增，經全體團契肢體通過，在青年會正式成立主日禮拜，同時停止前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服事。

台北地方教會熱心福音事工，教會增長迅速，於 1953 年成立南京東路禮拜堂，相繼有其他禮拜堂及各堂植堂事工，使原來的一堂會拓展成為許多堂會。基督徒地方教會雖然各堂行政、財政自主，但共守同一地方教會路線，並成立「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持續推動差傳事工。

第三章 信仰及立場

第六條：本堂信仰如下：

- 一、信全部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教會及信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
- 二、信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
- 三、信聖父是全能的神，是創造的主。

四、信聖子是耶穌基督兼有真實的神人二性，因聖靈懷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字架，為世人的贖罪祭，死後第三日由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定再來，叫信的人復活得生，不信的復活定罪，祂的國度無窮無盡。

五、信聖靈已降臨，進入、居住並運行在信徒心中，作成重生工作，又使信徒進入真理，得著能力，過得勝的生活，並隨己意賜信徒各樣恩賜服事主。

六、信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後因悖逆而墮落，罪與死臨到世人身上，不只身體死亡，而且靈魂滅亡，與神隔絕。罪人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憑耶穌的血，也因著信，所以信的人得永生，是神所賜，並不是靠著人的行為。

七、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由一切重生得救的人所組成，教會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廣傳福音，直到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

第七條：地方性教會和長老治會係聖經中的教導，也是聖經中的榜樣；本堂遵行地方教會路線，並採行長老治會，而非牧師治會。

第八條：本堂相信聖靈的工作絕不會違背聖經的原則，接受聖經中有關聖靈的一切教導；信服聖靈的引導和充滿，但不接受任何超越聖經立場的經歷、領受或教導。

第九條：本堂非政治團體，亦不作政治工具。但信徒個人可有不同之政治主張，亦可參與政治活動。

第十條：本堂洗禮方式採用浸水禮，但信徒如因病重或其他特殊原因也可採用點水方式。凡心裡相信、口裡承認耶穌為其個人救主者，就可以領受洗禮；參加教會信仰講座能幫助信徒明白聖經，但並非接受洗禮之條件。嬰兒因無表示信仰能力，本堂不為嬰兒施洗。

第十一條：本堂的聖餐擘餅禮儀，凡受過洗禮者都可領受；但信徒如因犯罪尚未悔改，應暫時停止其領受。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二條：會友

凡信奉耶穌基督為救主、願本聖經教訓建立地方教會、以基督為教會之元首、以聖經為行事為人最高準則之基督徒，經常參與本堂主日禮拜者，得為本堂會友。

第十三條：同工

- 一、凡會友在本堂分擔事工責任者稱為同工，同工均為無給職。同工基於信仰甘心樂意服事神，與本堂沒有從屬或勞僱關係。
- 二、同工分為專職同工和非專職同工，專職同工應委身於所承接之事奉，並按實際需要授予適當職銜。
- 三、專職同工之任免，由長老會議決定，並提送長老傳道執事會議備查。專職同工年滿 65 歲，必須退職。
- 四、專職同工有養生需要者，在認知非勞僱對價性質前提下，得給予適當之供給。

第十四條：長老、長老會議、長老傳道會議

- 一、長老係同工在事奉期間顯出合乎聖經長老之條件，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認定，由眾長老按立之。
- 二、長老人數應有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負責長老，負責召集相關會議並擔任主席，會議性質係屬合議制。
- 三、長老傳道會議應按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長老會議視需要召開，當多禱告尋求神旨意，並採共識決。
- 四、長老為終身職份，但滿 65 歲後僅保留其身份，不應再參與教會之治理。

第十五條：傳道、牧養會議

- 一、傳道同工之任免，由長老會議決定，並提送長老傳道執事會議備查。
- 二、傳道同工應清楚神的呼召，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並應認知係主僕身份，深信神必負責供應其需要。
- 三、傳道同工應出席每週召開之牧養會議。

第十六條：執事、部組會議

- 一、執事係同工在事奉期間顯出合乎聖經執事之條件，由長老、傳道提名並經長老傳道會議通過後任職。
- 二、執事每任為期三年，任期屆滿自動退職。退職滿一年後，仍可再度當職。執事退任人數，每年以不超過執事總數三分之一為宜。
- 三、執事應邀約同工建立事工團隊，並視主責事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部組會議。

第十七條：長老傳道執事會議

- 一、長老傳道執事會議是本堂行政最高機關，有關本堂之人事、財物、預算、決算等事項，均應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才能生效。
- 二、長老傳道執事會議應定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原則採多數決，重大事項不可輕易表決，當多有禱告，一同尋求神旨意。
- 三、長老傳道執事會議下應分設部組，承擔各項經常性事工，並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於政府公告「傳教機構僱用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前，已在本堂任職之專職同工，得選擇自行重申確認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並為相關切結，以免疑義。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循慣例或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並提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全職同工事奉認知】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

台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二段 110 號

THE NANKING EAST ROAD CHRISTIAN CHURCH

主內親愛的 OOO 弟兄：平安！

台端基於信仰，甘心樂意獻身事奉神；既蒙聖靈感動與引導，願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成為本堂傳道同工，本人至表歡迎。

作為本堂傳道同工，要清楚認知所言所行應向神負責，並對人有交待；確實遵循聖經寶訓及應有規範，委身於教會及所承接之事工，與眾聖徒一起忠心配搭，藉由謙卑服事人來事奉神。再者，深信生活所需及保障係來自神的供應，對本堂全無所求。本堂基於感動所給予之各種供給，台端在理念上知道而且認同其間並無任何雇傭及對價關係，願不發怨言、單純以感恩的心領受。

謹在台端正式投入本堂參與事奉之前，重申服事應有的認知，並再度誠摯歡迎加入

傳道同工行列！

敬頌

主恩永偕

負責長老

本人完全理解信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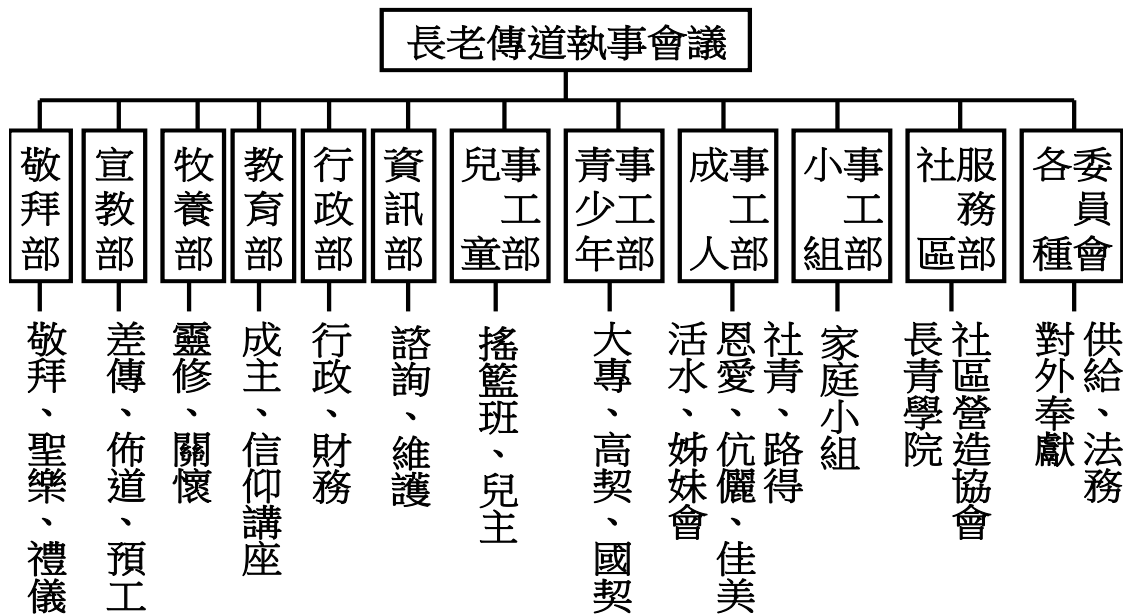
並同意接受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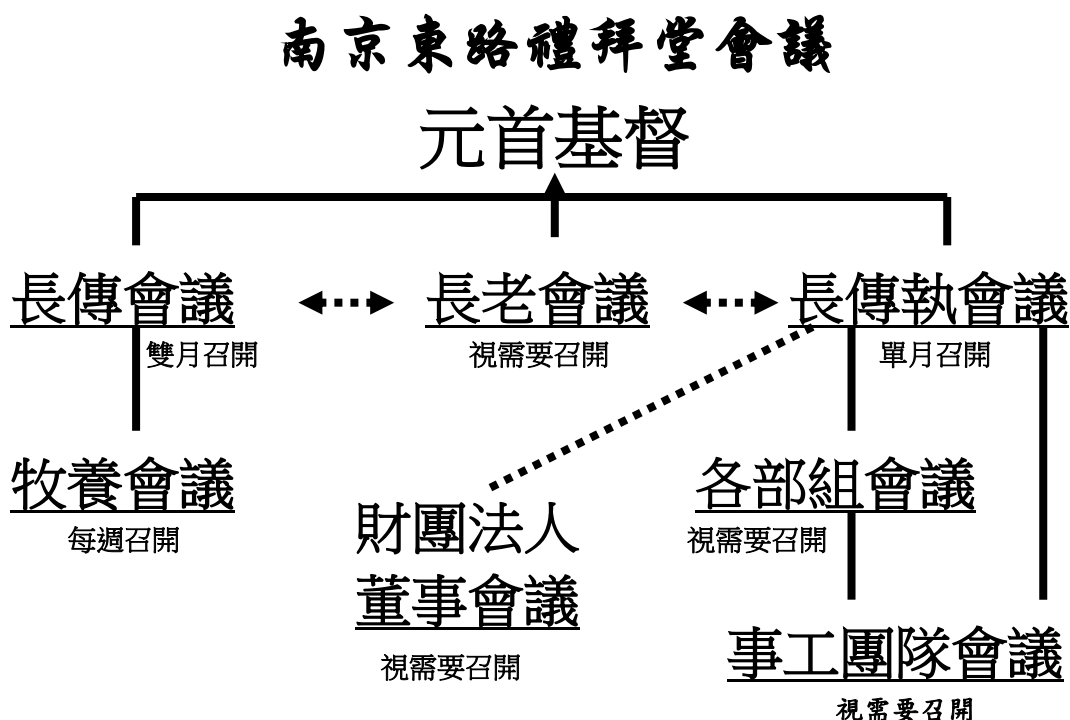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 日

【附件六：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現行組織】

南京東路禮拜堂組織



【附件七：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會議體系】



【附件八：適合並能委身教會之家庭名單排序表】

十個適合並能委身教會之家庭名單

填表說明：〔請審慎排序，謝謝！〕

- 一、請考量被推薦家庭夫妻之靈命光景、性格、年齡、恩賜、加入本堂時間…等等，尤其是有無好名聲及實際排出時間、積極投入本堂事奉之可能性。
- 二、請按優先次序，從 1 至 30 列出全部名單。個人排序資料，不會對外公開。

流水編號	夫	妻	優先排序
1	嚴 〇〇	盧 〇〇	
2	李 〇〇	包 〇〇	
3	張 〇〇	楊 〇〇	
4	江 〇〇	石 〇〇	
5	郭 〇〇	鍾 〇〇	

6	鄧〇〇	王〇〇	
7	紀〇〇	凌〇〇	
8	江〇〇	程〇〇	
9	何〇〇	許〇〇	
10	黃〇〇	謝〇〇	
11	陳〇〇	胡〇〇	
12	徐〇〇	申〇〇	
13	邱〇〇	高〇〇	
14	王〇〇	黃〇〇	
15	陳〇〇	劉〇〇	
16	林〇〇	李〇〇	
17	楊〇〇	張〇〇	
18	賴〇〇	盧〇〇	
19	錢〇〇	李〇〇	
20	王〇〇	陳〇〇	
21	張〇〇	李〇〇	
22	王〇〇	李〇〇	
23	謝〇〇	韓〇〇	
24	成〇〇	高〇〇	
25	曾〇〇	王〇〇	
26	竺〇〇	黃〇〇	
27	黃〇〇	周〇〇	
28	巫〇〇	周〇〇	
29	廖〇〇	張〇〇	
30	黃〇〇	蘇〇〇	

【附件九：新任（負責）長老人選之個人意見表】

填表須知：

1. 請先研讀提摩太前書 3 章及提多書 1 章經文，於專心禱告後按感動審慎填寫；請勿彼此討論，亦不須署名。
2. 應認知這是一項神聖的責任，而非個人用以影響人選之權利。
3. 如若認為未有合適人選，可不必填滿欄位；填妥後，請密封。
4. 請於 5 月底前逕交黃 OO 執事彙集，轉送長老會議拆封參考。

一、新任長老人選—請就下列 15 組名單中依優先次序選填 5 組，並分別加註您對他們的提醒和期許。

☆如不熟識，請於 內打 v（按姓氏筆劃排列）

1. 王 OO/黃 OO 2. 王 OO/陳 OO 3. 江 OO/程 OO
4. 江 OO/石 OO 5. 成 OO/高 OO 6. 李 OO/包 OO
7. 何 OO/許 OO 8. 紀 OO/凌 OO 9. 徐 OO/申 OO
10. 陳 OO/胡 OO 11. 黃 OO/周 OO 12. 黃 OO/謝 OO
13. 鄧 OO/王 OO 14. 謝 OO/韓 OO 15. 嚴 OO/盧 OO

排序	夫妻姓名	愛心提醒及期許
1		
2		
3		
4		
5		

二、負責長老人選—請就下列名單依優先次序填寫，並分別加註您對他們的提醒和期許

1. 王寓文/秦羽翔 2. 吳紹楨/謝力平 3. 程世光/王儀芬 4. 賴建國/陳興蘭

排序	夫妻姓名	愛心提醒及期許
1		
2		
3		
4		

台北地方教會長老治會之探討（永和禮拜堂為例）

黃彬長老（永和禮拜堂）

感謝主，吳勇長老雖然離開我們十年之久，但是彷彿還是昨日，若不是舉辦此次紀念吳長老安息十周年聚會和研討會，真的不知道時間如此之快。常有人問到你們教會是屬於基督教的哪個宗派？我們會回答，我們是地方教會，對方立刻會說，喔！那就是倪柝聲弟兄和李長受弟兄的教會聚會所，立刻告訴對方，不是聚會所，是地方教會，但不是【小群】的地方教會。請問你們是【國語禮拜堂】系統，像高雄國語禮拜堂．．．嗎？不是！我們不是國語禮拜堂。你們有長老，沒有牧師，那你們是【長老教會】，回答：不是！我們不是長老教會。我們是地方教會。有一次有人嚴肅的問吳勇長老。請問吳長老，你甚麼時候，會【封牧】，是不是因為你沒讀神學，所以無法封牧。吳長老回答對方，我可能沒機會封牧，因為我花時間創辦神學院，可能沒機會上神學院了。以上是我們地方教會特別的地方。我們強調長老治會，長老又區分，帶職長老，與全職長老。有些堂會是全職長老主責，有的是帶職長老主責，有的全體長老共治沒有主責。教會區分全職長老，全職傳道，帶職長老，全職幹事，執事，同工。這種組織分工，可能是全世界基督教界中絕無僅有。有一次，沈介山牧師在教導教會歷史和教會治理時，同學問他，台北地方教會到底是屬於會眾制、長老制、代議制、主教制…怎樣的教會。他說，他們不是宗派的宗派，不是長老會的長老治會，不是執事治會的長執會，用個不好的形容詞，它們甚麼都不像，也甚麼都像，只能算是【四不像】。

本次研討會要來分享「台北(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的老治會，(以永和禮拜堂為例)」，本文試圖整理並收集吳勇長老全集中關於教會治理的講述，並參考倪柝聲文集和長老教會中關於此議題之相關文章，並用永和禮拜堂實例作一比較。

一．教會同工職稱及職掌

1．長老

徒 14：23 長老之設立。

長老之由來，

舊約已有長老，是指一國或一城的首領。

新約指一般的長老是當地議會或會堂的首領(徒 4：5-9)。

從安提阿差派後的長老：安提阿差派保羅傳福音設立教會，然後按立長老(徒 14：23)。以後各地傳福音設立教會，也都設立長老。¹

- 長老一詞是多數，設立人數不定，無論如何不是一個人，不要一人，會一意孤行。
- 長老對象，一定是本教會生出來的，不是別處調來。
- 聖靈先選立，使徒設立（徒 20：28）。
- 千萬記得長老只屬一個教會，在本教會作長老，在別的教會不是長老。
- 長老要多長？多老？，沒有一定標準。在一個教會中比其他人老練成熟即可。長老的資格，多 1：5-9。長老要多成熟，沒有一定標準，不能與別的教會長老來作比較，只要是該教會中較成熟者即可。²

長老職責

- 長老的職責是作監督的工作（彼前 5：2），所以有時長老與監督通用（多 1：5-7），「長老」是名分，「監督」是職分。
- 長老是監督弟兄作工，是監工，不是替工，不是包辦也不是代辦，弟兄不動就推他動，不敢動就鼓勵他動。衝動就阻止他動。
- 監督：是監察和督導，監察對與不對，是與不是，可與不可；督是督促，督促行或不行，作或不作。
- 長老的工作不是作事，而是在神面前等候，明白他的旨意，長老不是作事務工作，而是要將事務工作變得有屬靈的成分與價值，否則就不算服事。
- 長老是管家，
行政的長老，是經驗豐富，智慧豐富，靈性豐富的。教會要有管家治理，使神的家不紛亂，有和諧有協調。
靈性的長老，有先知教師恩賜，負責教導勸勉責任，就是牧養羊群，抵擋異端。

2· 執事

教會中執事不同於長老。執事的任務就是服事人，執事著重於【作】，但不是自己出

¹ 吳勇長老全集 26 工人卷，p311

² 吳勇長老全集 26 教會卷 P314。

主意，而是按照長老的分配，帶著弟兄姊妹一起。³

教會行政分為兩種：

事務行政：事務行政包括一班婚喪喜慶、辦公室行政。

屬靈行政：包括主日崇拜、特別聚會。傳道人不要兼管飯食，可以交給執事或弟兄姊妹處理，屬靈方面行政，傳道人應顧到羊群的需要。

3·工人

教會的工人，或著說領袖，領袖與天國的事業有極大的關係。一個教會的興衰與領袖（工人或稱傳道人）有密切的關係，領袖出了毛病，教會一定有毛病。

領袖兩種毛病

第一：怕事，希望大家相安無事，盡量討人的喜歡。

第二：過度重視工作進度，不重視靈性的追求。⁴

地方教會則由長老作權柄，事情由長老來對付。權柄由神所賜的。不過長老要謹慎使用權柄，權柄唯有用在愛心上，方能使人順服。⁵

以色列家沒有王，百姓任意而行，王就是指「工頭」，選工頭不是因為資歷，年紀，地位，身分，也不是因為反應靈敏，才華出眾。而是在教會特別勞苦、犧牲、比別人更愛神，更愛人，是神所設立的。

工頭的條件：第一是特別得到主的指示，才知道教會怎麼走。第二是堅固，終於所託。第三沒有自己。⁶

教會中的人分為全時間服事，另一種是部分時間服事。一種叫屬靈，另一種叫屬世。或是一般信徒稱為平信徒，另一種叫長老、牧師或某領袖。⁷

二·使徒與長老的區別

- 使徒在各地工作，長老在一處工作，使徒屬眾教會，長老屬一教會。
- 又是使徒又是長老(彼前 5：1，約壹 3：1)，彼得和約翰在耶路撒冷教會負責，

³ 吳勇長老全集 28 教會卷，p92，192

⁴ 同上，p141。

⁵ 同上，p195。

⁶ 同上，p207-8

⁷ 吳勇長老全集 28 教會卷，P82-83

所以是長老。到別處事奉就不是長老，是使徒。⁸

■ 由使徒或工人設立

1. 使徒或工人傳福音救人，設立教會，離開後又回來，這一離開目的要把他們當中的試驗出來，如果有人起來擔當責任，照顧神的加，使徒就挑選設立之。
2. 設立人數不定，無論如何不是一個人，長老一詞是多數。
3. 長老對象，是本教會生出來的，不是從別處調來的。
4. 徒 20：28 先是聖靈選立，然後由使徒設立。

三、吳長老與倪弟兄的論述比較

	吳勇長老論述	倪柝聲弟兄論述
長老	<p>是監督，長老是名分，監督是職分。</p> <p>監督是監察，監察對與不對，是與不是，可與不可；督是督促，督促行或不行，作或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老的工作不是作事，而是在神面前等候，明白他的旨意，長老不是作事務工作，而是要將事務工作變得有屬靈的成分與價值，否則就不算服事。 ● 地方教會則由長老作權柄，事情由長老來對付。權柄由神所賜的。不過長老要謹慎使用權柄，權柄唯有用在愛心上，方能使人順服。⁹¹⁰ <p>長老的資格，多 1：5-9。長</p>	<p>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成立了教會。有了教會，教會裡的弟兄，就需要有監督他們的人。他們需要管理、栽培、牧養。使徒的特點是去，長老的特點是住</p> <p>長老是監督弟兄來作工。你們知道誰是監工的人。監工的人，不是替工人作工，乃是監督工人作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老不是包辦或是代辦教會的事，長老乃是監督教會作事。長老乃是提倡的人，不過是監工。事情絕對是弟兄作的，工作絕對是弟兄作的，長老只負指揮的責任。 <p>長老是特別負兩方面責任的，一是事務的，一是靈性的。概括來說，就是照管、牧養並教導。「榜樣」是要自己作，並且引導別人作。眾人作，自己也作，才是榜樣。</p> <p>神的辦法，乃是在本地比較長進的人中，揀選人來作牧養的工作，而非叫外來傳福音設立教</p>

⁸ 吳勇長老全集 26 工人卷，p312。

⁹ 倪柝聲文集，第十冊工作的再思。1992,p93

¹⁰同上，p195。

	<p>老要多成熟，沒有一定標準，不能與別的教會長老來作比較，只要是該教會中較成熟者即可。¹¹</p>	<p>會者，留下人來作照看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經裡一個地方教會裡的長老，或是監督，從來沒有單數的，都是多數的。要有幾個長老負責管理一個教會，免得那一個任意孤行，把神的教會當作自己的產業。這樣才會學習注意別的弟兄的意見。好叫大家記得羊群乃是神的羊群，不是任何人的。 <p>長老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老是沒有絕對的資格的，乃是在該地比較別人更進步的，就是長老了。就是在這些得救的人中，選擇比較長進一點的、穩重一點的、屬靈一點的、負責一點的為長老。 ● 他在靈性方面長進，聖靈給他以相當的恩賜，叫他在沒有被設立之先，已經是那樣謙卑的領導弟兄了。
<p>執事</p>	<p>執事的工作就是¹²服事人，執事著重於【作】，但不是自己出主意，而是按照長老的分配，帶著弟兄姊妹一起作。</p>	<p>神在那裡不把辦事的方法告訴人，而把辦事的方法交給聖靈的引導，交給聖靈的充滿，交給聖靈去賜智慧。</p> <p><i>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i> (徒四 34~3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事這一個職分，在教會裡是專門為著事奉的。 <p>好像提摩太是把寡婦的名字都記在冊子上。但是你在聖經裡找不到甚麼叫作寡婦的冊子。這怎麼辦？但是有冊子擺在這裡，誰都不能忘</p>

¹¹ P314。

¹²吳勇長老全集 28 教會卷，p92，192

		<p>記。冊子擺在這裡，誰都能夠開起來。總得有記錄在那裡好找得著，不必問那一個弟兄、這一個弟兄。因為人的記性靠不住，人的生命也靠不住。記錄擺在那裡比較穩妥，比較可靠。一個地方有弟兄起來，你們要叫他們作執事的時候，千萬不要揀那些只會作事，而缺少屬靈的竅的人。</p>
<p>工人 (領袖)</p>	<p>領袖與天國的事業有極大的關係。一個教會的興衰與領袖(工人或稱傳道人)有密切的關係，領袖出了毛病，教會一定有毛病。領袖兩種毛病，一是怕事，希望大家相安無事，盡量討人的喜歡。第二過度重視工作進度，不重視靈性的追求。¹³</p> <p>以色列家沒有王，百姓任意而行，王就是指「工頭」，工頭不是因為資歷，年紀，地位，身分，也不是因為反應靈敏，才華出眾。而是在教會特別勞苦、犧牲、比別人更愛神，更愛人，是神所設立的。</p> <p>工頭的條件：</p> <p>第一是特別得到主的指示，才知道教會怎麼走。</p> <p>第二是堅固，終於所託。</p> <p>第三沒有自己。¹⁴</p>	<p>神所呼召的工人，不管他是甚麼種職事，都該有信心來負他自己和工作一切的經濟責任。聖經從來沒有神的工人向誰領薪水的事。工人不能仰望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固定給他薪水。人若能信靠神就能出來作工。不是生活安定才能作工，而是生活不安定，隨時保持與神的關係，依靠神。¹⁵</p> <p>神不願祂的工人被人支配，神願意自己支配他的工人。</p>

¹³同上，p141。

¹⁴同上，p207-8

¹⁵倪柝聲文集，第十冊工作的再思。1992,p230-232

永和禮拜堂，依照地方教會章程，長老治會的精神採長老治會。從過去漆南智長老(全職)獨立治理，後來按立陳明漢長老(帶職)，徐雪影長老(帶職)，陳潤周長老(帶職)。分植中和禮拜堂後，徐雪影長老(轉全職)、陳潤周長老差派至中和，按立黃子石長老(帶職)。爾後按立，白培英長老(帶職)及宋先惠長老(全職)，因植堂雙和禮拜堂，差派黃子石長老前往。次年按立陳幸浩長老(帶職)，黃彬長老(帶職後轉全職)。而後按立蔡漢霖長老(帶職)，尹德泉長老(帶職)。周建中傳道及徐延政傳道按立長老(全職)。後按立朱平長老(帶職)，蔡介士長老(帶職)。本堂長老無論全職帶職，從漆長老開始均以六十五歲為屆齡退休年齡，不得延期。他立下良好典範，使得後來的退休長老，均依此慣例。全職長老退休與帶職長老退休，均按照此。退休後不再參與任何教會治理之職，可以繼續參與牧養職。

目前永和堂有三位全職長老，一位帶職長老。長老友長老會議，全職長老與傳道會議，長執同工會議。帶職長老召開管理委員會議，全教會長執同工退修會，全教會的異象及年度事工計畫，長老會議先產生共識，帶到全職同工會議討論細則，再提到長執同工會議執行。

對於在差派外堂服事之同工，若當地有需要，可直稱某某牧師，亦可接受。目前單單四位長老，要見面開會實在不容易，因此大多在傳道會議中取的較多的共識，再向長執會報告，推動執行各樣決議。

【 B 組主題 】

吳勇長老

與

宣教事工

出於愛的宣教事工

鄭家常長老（林森南路禮拜堂）

一、前言

一生竭力傳揚福音

吳勇長老(1920-2005)，是近半世紀華人教會備受各地信徒敬仰推崇的牧長。他在世的年日八十五載，蒙神揀選，被神重用，一生滿了神蹟奇事。他在世界各地傳揚福音，領人歸主，傳講神國的信息，造就信徒。此外，蒙主的引領，建立教會，創辦神學院，組成差傳機構，在教會歷史中他實在是一位不可多得的神僕。

2015年2月9日是他安息十週年的日子，台北地方教會(含分植的堂會)，與吳長老深交的一些教會牧長，和他創辦的「中華福音神學院」、「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中華海外宣道會」及「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等，為了追念這位大家所敬愛的神僕---吳勇長老，藉此舉辦「吳勇長老事工研討會」，就其在「牧會」、「宣教」與「神學」三方面深入探討，期盼藉此使眾教會同工效法學習他的榜樣。

筆者自1964年從台南遷居台北後，蒙主引領到許昌街青年團契聚會，自此即有機會追隨吳勇長老參與台北地方教會的事奉。直到2003年他定居洛杉磯前，將近40年幾乎都在他的帶領下學習事奉神，其中在他身旁參與最多的就是宣教差傳的事工。尤其是海外培訓事工，幾乎每一次都陪伴在他的左右，耳濡目染，他所到之處深受各地信徒熱烈的歡迎與期待。他有基督豐盛的生命，聖靈的能力，平實的生活，謙和的態度，真誠的愛心，實在是神在這世代為華人教會賜下的良僕。

今天我們在地上記念吳勇長老安息十週年之時，相信他已在天上神的面前得著極大的榮耀與獎賞。我們在此回顧神藉著祂僕人在宣教差傳事工上所彰顯的旨意與作為，並遵照經訓：「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13：7)我們「想念他」，「效法他」，同心完成主所託付的「大使命」。

為使本文報導的內容更真實，有關資料儘可能根據吳勇長老的遺作「不滅的燈火」、「一生都是恩典」、及「薪火相傳」等所敘述，作為研討的依據。

二、在教會中推動福音事工

教會的歷史是從遵行主的命令，為主作見證開始的。初代教會使徒得著能力後，就馬上為主作見證，並帶領教會竭力遵行主的吩咐，使教會在耶路撒冷，在各地不斷的增長，短短的六、七十年就把福音傳到亞、歐、非三洲。

1951年當神使吳長老的直腸癌痊癒後，他本著感恩的心回應神的呼召，把原有的職業放下，全時間事奉神。並踏著初代教會使徒的腳蹤，竭力於傳福音與宣道的事工。當他在教會負責牧會工作時，他沒有從教會的組織或行政著手，也沒想要建立一間多大的教會，他祇是遵照主的囑咐：「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他一生緊緊的跟隨主，作成主託付他的使命。正如他在 1979 年「地方教會第二屆差傳年會」中所傳的信息：「使命」就是「命令」，主在(太 24：14)宣示；「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末期來到以前就是教會時期，教會時期教會必須完成的使命就是「把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因此，吳長老認為：建造教會「不是憑靠很好的講臺，或者擁有很好的人才，或有緊密的組織，讓人覺得火熱，而在遵行命令。」這就是初期教會不斷增長的原因。

吳長老蒙召後在許昌街青年團契(林森南路禮拜堂的前身)牧會，初期他經常帶領弟兄姊妹到火車站、新公園，在人群中分發福音單張，作個人佈道；寒暑假則組成福音隊到鄉下、山地各處去佈道。教會每月的第一個主日定為福音主日，鼓勵弟兄姊妹領人到教會聽福音，呼召人決志信主。他即使在傳講培靈的信息，使會眾靈裡振奮，心靈甦醒，得到極大的幫助之時，他也不忘傳講佈道的信息，聚會結束時常呼召慕道友決志信主！他心中充滿救人靈魂的心，平常生活中也會捉住機會把失喪的人領到主的面前，他非常執著在從主那裡領受的使命。

(參閱「薪火差傳」p19.「使命與託付」)

三、與眾教會同心推動福音事工

早年台北眾教會曾多次舉行聯合佈道大會，如在台北三軍球場舉行的「葛理翰佈道大會」、在台北體育場舉行的「青年佈道大會」、在台北棒球場舉行的「葛理翰佈道大會」、學園傳道會發起的「我找到了」福音運動，吳長老都帶領教會的弟兄姊妹全力投入，因

為他認為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應該超越宗派，眾教會同心合意興旺福音，才會對社會產生震撼力，使更多人歸向主。

但在「不滅的燈火」佈道大會的省思(p.101~105)一文中，他特別強調佈道事工更需要各教會弟兄姊妹全體投入。他說：「有一件事，在我內心裡面一直存著很大的疑問。我把這個疑問提出來探討，覺得對教會團體的活動，是非常要緊的。」他說到；有一年當葛理翰博士來台北舉行佈道大會，台北共有一百多間教會參加籌備工作，並邀請蔣夫人擔任大會的顧問，向國防部借用了三軍球場，一切工作進行得非常順利，全場八千個座位也都坐滿了，還有一千多人只能站著聽道；但不久台北又有一個教會要開佈道會，他們沒有像葛理翰那樣有名的佈道家擔任講員，沒有蔣夫人做他們的顧問，講員是他們教會自己的傳道人，也沒有一百多間教會參與，可是他們教會的長老執事和全體信徒全體動員，以致那次佈道會剛開始聚會就把「三軍球場」坐滿，因為人數太多，只好又借用「北一女大禮堂」和「新公園的音樂廳」，結果三個場地也都坐滿了，大概有一萬四、五千人之多。因此吳長老認為：「身體的動(全教會的參與)是更重要的，身體的動就必需要大家同心參與。」佈道工作能與眾教會合作固然很好，但教會全體動員更為重要。

耶路撒冷的教會是一個全體動員傳揚福音的教會，使徒行傳 2~6 章我們看到使徒在傳，6、7 章我們看到執事在傳，8 章起，我們看到全教會都在傳。初代腓立比教會，從頭一天他們就是「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 1：5)，以至於這教會成為使徒保羅的「喜樂和冠冕」(腓 4：1)。求主教導我們如何推動「讓全教會，把全福音，傳到全世界。」

(參閱「不滅的燈火」(中) p.99-104)

四、為寡婦全然獻上

吳長老與吳師母有一天去探訪一位做小販的寡婦，她生病發高燒，已多日不能出外工作，他們除了安慰她，為她禱告，替她燒開水外，當他們發現她家放菜的櫃子是空的，米缸只有一把米，幾個孩子在飢餓之中，吳師母和他就動了慈心，把他們口袋裡僅有的現金(那是他們那個月僅剩下的)，拿出來給了她之後再為他們禱告。他們把別人的需要看作超過自己的需要，因而他們的探訪工作和福音事工都大有果效。因為經上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一 3：17)主在世上周遊四方，傳福音的時候，「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

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9：36)

(參閱「不滅的燈火」(上) p.129-130)

五、愛就沒有懼怕

吳長老不但非常關心在他四周的人，總是捉住機會就把福音傳給人，並且常帶領年青人到處去傳福音，例如老人院、醫院、療養院…。這些都是最須要付出愛心的地方，如果沒有愛心，誰肯去關心他們呢？特別是癲瘋病院，吳長老帶同工去的時候，他不是只去一兩個鐘頭，有時要一兩天，要住在那裡，要與癲瘋病人一起吃飯。癲瘋病是一般人都很畏懼的病，不要說和他們一起吃飯，連看到他們都會覺得害怕！吳長老和同工們為了不想讓他們覺得不舒服，他們沒有用公筷、母匙，他們遵照聖經的教訓，「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而他們處之泰然。後來才知道與他們共桌的幾位病友的病菌已被消除了，他們需要的是心靈的醫治。感謝主，因著愛，他們不但可以勝過懼怕，並且能把福音傳給他們。

教會許多參加福音隊的弟兄姊妹，和早年赴海外培訓的同工，都會經歷類似的處境，特別是那些到佻邦去的同工，他們必須要長途跋涉，翻山越嶺，每天只能吃兩頓只有青菜、鹽巴的飯，並且要冒會被瘧蚊攻擊的危險，被游擊隊槍殺的危險！但弟兄姊妹仍是前仆後繼的前去為主擺上。許多宣教士為了傳福音，到一些落後地區去宣教，也必須冒著許多危險，甚至於為主捨命也在所不惜，因為愛就無懼於擺在前頭的一切苦難。

參閱（「不滅的燈火」(上) p.120-121)

六、尋找失喪的人

因為吳長老隨時關注那些四周遇見的人，當看到不尋常的人時，他總是捉住機會為主尋找失喪的人；因而一段真實動人的事件就發生了。

有一天當吳長老正要出門探訪時，看到在南京禮拜堂門口有一個年青人站在牆邊抽煙，他每一口都吸得很久，也吐得很長。吳長老就感到這年輕人一定心事很重，於是他把自行車放在一邊，走過去問他是否有什麼困難需要幫忙的。這年輕人沒有回答他，反倒把頭轉了過去；但吳長老沒有放棄，反倒抓住他的兩個肩膀，誠懇的想要幫助他。此

時年青人的眼淚快要掉下來了，於是吳長老握著他的手，請他到家裡，為他泡了一杯咖啡，慢慢的讓他傾吐真情。這才知道他是一個政治犯，剛從獄中釋放出來，朋友都不敢認他，親戚也不敢收留他！就在他走頭無路之時，吳長老本著憐憫的心，邀請他暫住在他家中。幾天之後，在吃早餐的時候看不到他，到了吃午飯時也沒有看到他，直到下午接到他的來信，上面寫著：「吳先生，吳太太，您們的恩情，我永記不忘，但是我這麼一個健康的年青人，不應把這樣的擔子壓在您們身上，然而我也沒有路可以走，您看到我的信時，我已經不在人間了……」。吳長老和師母一時不知如何是好，他們下樓和幾位同工說明景況後，便效法希西家王當年把亞述王的戰書陳列在神的面前一樣，把年輕人的信擺在主的面前，要大家一齊禱告，求主保守讓他平安獲救。「義人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到了晚上一點左右，一位警察果真帶著那位年輕人到教會門口，問吳長老是否認識他，願意接納他，吳長老心知當時仍在白色恐怖之下，要收留一個被釋放的政治犯是一件麻煩的事，但當警察先生告訴他：「這個青年人，今天在碧潭橋上要跳下去，我們發現了，把他捉住，我們把他帶到派出所，他說他認識你，我就把他帶到你這裡來，如果你願負責任，我們就少了一件事。」吳長老基於愛就收留了他。以後吳長老勸他，鼓勵他，安慰他，帶領他接受主，不但讓他起死回生，而且後來他蒙主呼召到浸信會神學院去讀神學，畢業後在工場上事奉主，曾擔任浸信會聯會的主席。筆者高中時在台南府前路浸信會曾得到他的帶領，使我在事奉上得到非常好的根基。這位傳道人除了用神的話語教導團契裡的年輕人外，經常帶領我們到鄉間去佈道，使大家認識傳福音的重要，並實際的得到操練。

感謝主，藉著吳長老對人的愛心與敏銳，並願為人的靈魂付出極大的代價，不僅使一個瀕臨死亡的人得到主的救恩，並且蒙神的引領成為天國的人才。

(參閱「不滅的燈火」(中) p.189)

七、傳福音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

某天有一位姊妹請吳長老到台大醫院去看一個病人，他是東海大學經濟系的主任，曾任東北大學的校長，已七十多歲，當時吳長老年紀尚輕，要向一位大有學問的老年人傳福音，談何容易！但主給吳長老一顆剛強壯膽的心，他竟以幽默方式，三言二語就讓這位系主任聽懂了福音，不僅接受主，而且要求隔天就要受洗。當醫院的醫務人員告訴他這位病人患有嚴重的心臟病，極不宜領受洗禮時，他心裡實在有些為難。但他看到病

人的信心，他就答應次日早上八點在教會替他施洗。施洗前他在主前懇切的禱告，求主保守，結果有出人意外的平安，看到這位教授滿臉笑容的自行從浸池中走出來。後來不僅病得到醫治，而且繼續在東海大學任教多年。

吳長老看到這位教授有信心，不怕危險，在病人膏肓之時仍勇敢要求接受洗禮，以致於領受救恩。這證實了經上所言：「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不僅是靈魂得救，而且身體也得救。傳福音的人也需要有信心，相信神的話語必不落空，在神沒有難成的事，「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可 16：17)有信心就有「膽量」，有「膽量」就不懼怕，正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敢在王的面前違命：對王說：「……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6-18)因此他們不但在火窯裡毫髮無傷，而且使神得到極大的榮顯。

(參閱「不滅的燈火」(中) p.176-181)

八、支持吳師母投入女監的福音事工

1951年吳長老全職事奉後，同年9月吳師母就開始到台北女子監獄去傳福音，直到1979年，持續廿八年之久。台北女子監獄本來在愛國東路，離吳長老的家很近，後來女監搬到桃園去，加上吳師母當時是七個孩子的母親，家事已夠忙了，並且當時有許昌街、南京東路和永和三個禮拜堂要照顧，本可停止這項工作，但由於吳師母愛那些被囚的人，不肯放下女監的工作，以至有一天她因為勞累過度，突然忘記自己的家在那裡，後來是被一個弟兄看到了才把她帶回家。可是她仍不肯放棄那些極需要福音的人。她不但使女犯人得到主的救恩，甚至連獄中的課員，因看到福音在犯人身上奇妙的見證而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成為女監中一位信主的男士。

吳長老是神所呼召的傳道人，他努力傳福音本是義不容辭的事，但神為他預備一位和他一樣愛傳福音的幫手，她不但不會捨不得自己丈夫為福音勞碌，且自己肯全力的投入福音事工，因而使福音事工有加倍的果效，這實在是身為傳道人妻子的人最好的榜樣。

(參閱「不滅的燈火」(中) p.223~226)

九、使死刑犯走正直的路

在女監有一個被判重刑的人，她的罪名是串通姦夫來謀殺自己的丈夫，她處在極其傷痛之中，雖然她無法參加週五獄中的聚會，但她仍希望吳師母能去看她。於是吳師母領完會就去看她，以耐心和愛心去安慰她，把福音傳給她，使她接受了耶穌，得到神的救恩，因而得到極大的安慰和力量。一週過後，吳師母再去看她，發現她手上拿著一張紙條，似乎不想讓人看見，吳師母見她的神色非常恐慌，知道其中必有問題，經循循善誘勸導後，她向吳師母坦承那是一張口供，是她男朋友在上次出庭時遞給她的，要她在下次出庭時照著所寫的來講；在法庭上被告總是為了脫罪，常與涉案人串供，說些不真實的話，以求脫罪。於是吳師母告訴她，她已經是神的兒女，要照主在聖經上的教導，「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也不可在庭上串供。她聽明白了，於是把那張紙條交給吳師母替她銷毀。結果開庭的時候，她遵照主的教訓說誠實話，而她的男朋友竟天良發現，供出實情，自行挑擔責任，終至使她獲判無罪，讓她經歷神是信實的主，遵行祂的話，依靠祂的人必蒙保佑。吳師母勇於教導一位剛剛蒙恩得救的女犯走正直的路，使她可以經歷神的恩惠與大能。因此傳福音不只要使人決志接受主而已，還要把人完完全全的領到主的面前(西 1：28)，「凡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行。」(太 28：19)

(參閱「不滅的燈火」(中) p.230-232)

十、使女監帶來大復興

吳師母在女監傳福音，遇到一件奇妙的事。有一位本來是黑社會的人物，是女流氓，販毒者，在犯人中是個頭目，凶狠膽大，人人都怕她。每當吳師母在講道時，她都是坐在最後面，無動於衷，常常無理的抵擋。有一天聖靈在她身上工作，當她聽道時突然站起來衝到台前，眾人都覺得驚訝不已，她竟在眾人面前放聲大哭，向神認罪悔改！神在她身上顯出榮耀。她接受主後，從此判若兩人，正如經上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獄中的人看到她的轉變，就認定基督是活的，是天地獨一無二的救主，於是監獄裡的人都火熱起來，本來每週五才有聚會，此事之後他們幾乎每天都有聚會，三三兩兩的在一起禱告，談論神的恩典。此後吳師母每次去領會時，到了門口就聽到他們在裡面唱詩讚美神了。從此她們有人生病，就為她禱告，病就得到醫治；彼此間不再有紛爭，大家和睦相處，監獄彷彿變成天堂。一

次屬靈的復興就藉者傳福音而產生了，聖靈充滿他們，就如彼得當年在哥尼流家傳福音時，他還在講道時，聖靈就降臨在眾人身上一樣。(徒 10：44-48)

(參閱「不滅的燈火」(中) p.226-230)

十一、蒙主引領致力於植堂事工

從初代教會的歷史，我們看不到神要一個地方教會建造成一間超大型的教會，即使是耶路撒冷教會，當增長到萬人以上時，他們就「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徒 8：1)但「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 8：4)以致很快就看到「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徒 9：31)

吳長老蒙召全職事奉後很快就被各地教會所青睞，大有能力，被神重用！但他一向重視經上的教會路線，從牧會開始就沒有打算要建立一間大型的教會，祇照著初代教會的樣式，不斷的在各處植堂，從「許昌街青年團契」(林森南路禮拜堂的前身)，分植到「南京東路禮拜堂」、「永和禮拜堂」、「七張禮拜堂」、「石牌禮拜堂」、「康華禮拜堂」、「東湖禮拜堂」等，各分出去的堂會再繼續的植堂，如今在大台北已有廿四個堂會。此外在美國洛杉磯，早年因為有一些從台北地方教會移民到當地的弟兄姊妹，希望在該地建立一間教會，可以向當地的華人傳福音。吳長老經過禱告，就與林森南路禮拜堂的同工洽商，派同工去協助當地的植堂工作；開始只有五個家庭發起，經過短短不到三個多月的時間，借用當地一間美國人的教會，成立了「惠提爾基督教會」。人數不斷增加，不到兩年的工夫，他們就買地建堂，成立「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如今已是一間七百多人的教會。這教會能如此快速的增長，絕對是聖靈的工作，但不可否認也是聖靈藉著吳長老感動了許多人湧向這教會。

十二、結語

一代神僕 燈火不滅

「哲人日已遠，典範在夙昔。」吳勇長老榮返天家不知不覺已經十個年頭了。他所創辦的宣教機構：「海外宣道協會」和「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人才培育機構：

「中華福音神學院」和「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乃至為了紀念他而成立的吳勇人才培育基金會所成立的「歐華神學院」，以及當今數十間「台北基督徒地方教會」拓植的堂會，都已為我們立下美好的榜樣。惟願大家在此齊聚一堂，緬懷紀念這位一代神僕時，更能攜手認定主給教會的使命，效法吳長老在「宣教差傳」、「神學教育」與「牧養教會」所留下的典範，齊心努力，「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腓 3：14)

吳勇長老·海宣·差委會

蘇義雄長老（南京東路禮拜堂）

壹、前言

吳勇長老於 1946 年聖誕節受洗後極力追求認識主，並帶領弟兄姊妹廣傳福音。當時借用許昌街青年會址聚會，因為傳福音的熱誠不雅，以致無法使用該場地舉行晚間佈道會；弟兄姊妹在主前迫切禱告，神感動並引導吳長老在南京東路二段一片荒涼稻田中覓得建堂基地，於 1953 年 6 月南京東路禮拜堂建立了，弟兄姊妹終於有自己的屬靈家園，傳福音的動力更加積極，其行動包括福音廣播、文字宣教、監獄、痲瘋病院、山地佈道……等外展事工。

1958 年起，在神帶領下，吳長老開始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傳道。1963 年 6 月啟程赴芬蘭、挪威、美國、巴西、澳洲等地宣教，眾所週知的「芬蘭異象」（註 1），終於啟開吳長老的心眼。返國後，在各堂會及全省地方教會同工退修會中，藉不同的經文，傳遞此異象，但許多弟兄姊妹認同度不高，甚至認為時候未到。（註 2）

但，從神來的異象是不被攔阻的！1968 年吳長老與諸多同工在台北設立「中華海外宣道協會」。這是華人的差會，超宗派的差會，信心的差會，也是跨文化宣教的差會（註 3），迄今已逾 46 載。另一方面，1974 年元月促使台北地方教會各堂會推派代表成立「聯合差傳事工組」（註 4）。主要事工為整合各堂福音隊與資源從事國內宣教事宜。同年成立「台北地方教會海外事工組」，其後正名為「台北地方教會差傳事工執行小組」，目前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

這兩個差會是因吳長老蒙受異象而設立的，我們可從該兩個差會來窺探先人的腳蹤，使後繼者在神引導保守下，得以榮神益人，完成主的大使命。

貳、中華海外宣教協會的設立與成長

一、設立

吳長老自芬蘭返台約 5 年後，於 1968 年 3 月 27 日邀約台北、宜蘭、新竹等地的 11 位同工，籌備發起「中華海外宣道協會」（簡稱「海宣」）。

籌備會中商定會章原則，並進而通過章程（註6）。

1. 名稱：「中華海外宣道協會」
2. 宗旨：本會為中國基督徒之組織，遵照使徒行傳 1：8 之吩咐，為推行下列目的而設立（註7）
3. 會員
 - 以個人為單位
 - 資格：同一信仰（詳見會章第二章「基本信仰」）、同樣負擔、同有經濟奉獻。
4. 經費：全憑信心禱告，仰望神供給，不向外募捐，亦不負債。
5. 編印「海外宣教」雜誌。

二、成長

為使華人宣教運動能落實並永續成長，吳長老積極投入主導海宣各項事務，並與眾同工透過差派宣教士、舉辦特會、擴大組織（使之國際化）及文字工作來建構一個合神心意的差會。茲簡述如下：

1. 差派宣教士

- 1969 年 7 月海宣第一屆夏令會中，差派第一對宣教士彭廷亮夫婦到印度及模里斯島宣教，因無法取得簽證乃於 1971 年改差派至琉球，並幫助當地華人教會，1972 年成為該教會傳道人，而終止宣教士身份。
- 1970 年差派陳騷夫婦到法國，先在巴黎華僑教會配搭，1971 年吳勇長老親赴巴黎探望並安排學習法文，1975 年陳宣教士赴美進修而終止，但他們夫婦仍保持強烈的宣教託付。
- 1971 年差派張洛書夫婦赴印尼宣教，其後因簽證問題，77 年轉至香港牧會而終止。
- 1977 年差派胡千惠姊妹赴泰國宣教，因胡姊妹無牧會經驗，為使她的事奉更成熟，吳長老親赴埔里伯特利書院與院長洽商各項行前訓練。一年後乃差派至泰國東北廊開難民營事奉，83 年因結婚（當時，夫婿梁浩弟兄非宣教士，今日已是宣教士，夫妻倆在泰北宣教）而終止。
- 1984 年後陸續差派宣教士在泰緬地區宣教（註8）。

2. 特會

- 1969 年 7 月在台北關渡基督書院舉辦第一屆夏令會，當時講員有滕近輝牧師、寇

世遠監督、吳長老，講員均為華人教會所景仰，可見吳長老對海宣的用心。

- 1970 年差派吳長老、寇監督及台雅各牧師組「海外宣道團」到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泰國等東南亞地區，向華人教會傳遞宣教異象，效果甚顯著。
- 1972 年再度差派吳長老、寇監督及台雅各牧師赴美，主領美東、美中及美西之宣教特會，傳遞跨文化宣教負擔，使北美華人基督徒能積極肩負宣教的大使命。由於美國華人教會無論是人才、物力及洞見皆是華人宣教的最佳後援，所以海宣的事奉中樞轉至美國。1978 年後每年在加州舉辦夏令會，而美國海宣機構也成為肩負督導宣教士及策劃宣教事工的重責大任（註 9）。
- 2000 年後吳長老身體漸漸欠安，以致無法再與會，過去 20 多年來在加州舉辦的夏令會必親臨主責，是美好的榜樣，也收激勵之效。

3. 文字工作

自 1968 年 3 月成立海宣時，與會籌備同工共感文字工作的深與廣，是傳遞異象最好的媒介之一，乃決定自同年 7 月起出版海外宣道雜誌，由台灣發行至全球，每期均有吳長老的信息，確實幫助華人教會深知神的心意，而步入普世宣教的行列。此刊物迄今仍按期發行，為增加文宣效果，目前也開發海宣電子訊。

4. 組織的擴大

為使海宣事工有根有基，自 1972 年吳長老、寇監督與台牧師赴美傳遞宣教異象後，當年先在伊利諾州註冊，1977 年在加州正式立案成立「中華海外宣教協會」，至此海宣的推動主力漸漸移轉至美國。又當宣教禾場以泰國為主要據點時，吳長老遂邀當地華人教會領袖成立「泰國海宣」。其後，為便於運籌帷幄等問題，乃由各地區推派代表組成「國際董事會」，負責策略、方針規劃，編列預算，協助簽證並差派宣教士。

在組織擴大後，若權責、領導統籌系統，沒有完善規範時，可能會因人而影響永續成長。筆者曾與海宣重要同工交談，如總幹事隸屬那個機構呢？當他是國際董事會的執行者時，那他將指導各國海宣！但總幹事同時以也是宣教士，則依其身份應由「美國海宣」督導。此點，容易產生統御的迷失！

三、感言

在筆者多年的體會中，發現吳長老將海宣的成敗擔在自己的肩頭上。所以，一方面他負責教育（傳遞信息）；另一方面，風塵僕僕赴各國傳遞異象兼籌經費。為使海宣成長，他用鞠躬盡瘁、死而後矣的行動來寫頭一幕的海宣歷史，其艱辛非局外人所能體會。今日，後繼者如何發揮團隊事奉精神，是吾輩的期盼與祈求。願神保守帶領海宣不斷成長，成為華人教會宣教的楷模！

註 1：吳勇全集、宣教篇卷 II P.3

註 2：同註 1，P.10

註 3：黃和美：在主一方—從海宣看廿一世紀跨文化宣教，台福傳播中心 2011 年 11 月 P.15

註 4：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 40 週年紀念特刊 1993.6P.151、152，成員有：吳勇、王長淦、漆南智、鄭俊樂、范大陵、張曉風、李德華、蘇義雄、徐何德昭、陳明漢、黃子石、徐雪梅等十二人。

註 5：海外宣道第一卷第一期第三版，籌備人員為：吳勇、盛禮約、李信彰、張啟芳、張明哲、張洛書、彭廷亮、鄭俊樂、王思恩、張振耀、姚同樾及西國同工魏好仁、蔡明道等人、

註 6：同註 5，第二版

註 7：其使命明定為：

1. 差派宣教士往海外宣道。
2. 向各地教會傳遞異文化宣道異象。
3. 與其他宣道機構配搭事奉。
4. 推動其他有關海外宣道之事工。

註 8：同註 3，PP16-19

註 9：海外宣教雜誌：海宣三十年大事記，第 30 卷第 2 期 1998,4-6 月 P80

參、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的設立與成長

一、前言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簡稱差委會）是經過多次變更名稱而

確定的。她的變更有其特殊原因，當然這些無關她的成長。茲簡述如下：

1. 1978 年成立「海外差傳事工組」。當時亦將各堂會支持國內宣教機構併入；因為小組成員體會管理不易，乃將支持工作回歸各堂會自行負責，但確認本小組亦應兼顧國內福音未及群體的拓荒工作，亦即將工業區、客家莊（其後加入鄉村、監獄、戒毒）等併入在內，差派宣教士進入該社群。因此名稱更改為「台北地方教會差傳事工執行小組」。
2. 1983 年更名為「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小組」。
3. 1993 年更名為「台北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委員會」。
4. 當堂會延伸至台北地區以外時，乃於 1998 年更名為「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委員會」。
5. 為避免政府財稅機構之猜忌，乃於 2001 年向內政部申辦成為「社團法人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簡稱差委會）。

此機構之名稱無論如何變更，她不是獨立團體，乃隸屬眾堂會，由組成之堂會委派一人成為委員而組成，因此，她必須向眾堂會負責，並受眾堂會之支持與督導。

二、設立

1974 年三堂（林南、南京、永和）為統合對外福音事工之資源，乃成立「聯合差傳事工組」，由吳長老擔任召集人，每月開會一次。當時重要事工如下：（註 10）

1. 7 月由王長淦長老領福音隊赴南投宣教。
2. 8 月由吳長老領福音隊赴金門宣教（筆者及賴建國等人亦參與其中）。
3. 8 月由漆南智長老領福音隊赴屏東宣教。
4. 支持南京東路禮拜堂在民生東路社區植堂。

其後，該事工組似乎消失無蹤。

1978 年吳長老主導之海宣，因差派出去的宣教士，在不可測的因素下一一離職，吳長老頗受影響，有同工甚至告之「因你未當過宣教士，所以不知道宣教士的處境與心情」，吳長老乃決意由海宣差派為宣教士赴印尼宣教，地方教會眾同工認定我們先前已成立「聯合差傳事工組」，為何不由我們自己差派，經過禱告後，於 5 月 13 日聯合組成「海外差傳事工組」，在多次討論後，決定：

1. 6 月初，吳長老邀請香港李非吾牧師來舉行差傳研討會（李牧師亦被邀請為南京東路禮拜堂獻堂廿五週年感恩特會的培靈講員，筆者當時被按立為南京堂長老）。

2. 擬定章程，當時由吳長老擔任主席，除一般性法條外，與會同工堅持經費在“不募款、不借貸”的原則下承擔眾堂會託付之宣教使命，三十多年來，在此原則下同工們迫切禱告仰望主的供應，但此原則如今是否已取消，尚待追查。

三、成長

1. 健全組織

為使差傳事工能永續成長並達到吳長老所期盼「母雞帶小雞」的效果，乃要求所有新拓植的堂會亦加入差委，並派一人成為委員（委員不是代表自己，乃是代表所差派的堂會，因此要更審慎議事，以便向所屬堂會傳遞信息。）參與運作，其權責無大小堂之分，而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這是筆者多年參與差委會的體會）

- 每年定期舉辦差傳年會。
- 推動各堂會踴躍參與差傳事工，並儘力信心奉獻（差委會不是獨立機構，在不募款、不借貸原則下，以各堂會認獻之金額，進行宣教事工）。
- 差派所組成之堂會所推薦之宣教士（不知何時也開放接納當地傳道為差委會之“另類宣教士”？若可如此接納，我們就不必差派宣教士了。）
- 舉辦各類差傳教育訓練。
- 協助各堂會推展差傳事工（如福音隊、海外培訓、賑災等）。

2. 差派宣教士（註 11）

- 1978 年第一屆年會中，差派吳長老夫婦為第一對宣教士，赴印尼宣教，由於未能取得宣教士簽證而終止，其間吳長老一直停留在新加坡並學習印尼語，當然亦協助差委會尋找可派往之宣教工場。1979 年，他提及泰國東北部及北部山區的需求，差委會於 3 月組隊勘查，並於 7 月由筆者組福音隊前往泰國東北部、廊開難民營事奉（配搭海宣胡千惠宣教士的事工），成員包括林治平教授，及其後陸續成為宣教士的王季雄、王敏雯夫婦、曹姊妹、吳平妹等人。

自 1980 年以後，差委會差派宣教士往各國宣教，茲表列如下：

宣教士及宣教工場一覽表

日期	按立之宣教士	宣教工場	差派堂會	現況
1978 年 第 1 屆年會	吳勇、吳賴多加 夫婦	印尼	林南堂	2005 安息
1980 年 第 3 屆年會	王季雄、王敏雯 夫婦	泰北、佤邦	永和堂	已退休
1982 年 第 5 屆年會	曹姊妹	日本	南京堂	離職轉任
1982 年 第 5 屆年會	賈力均	瑞典、丹麥	林南堂	離職轉任 賈弟兄於 2014 年安息
1987 年 婚後重新差派	賈力均、石安瑩 夫婦			已退休
1984 年 第 7 屆年會	石榮英	泰北、泰中	林南堂	在職中
1985 年 第 8 屆年會	黃鏗岳	泰北	永和堂 (原中和堂)	已退休
1986 年 婚後重新差派	黃鏗岳、黃瑞芝 夫婦			
1987 年 第 10 屆年會	賴明芳、劉娜娜 夫婦	桃園工業福音	南京堂	在職中
1987 年 第 10 屆年會	吳平妹	新竹客庄福音	林南堂	2007 年安息
1995 年 第 17 屆年會	邵潔	魚池鄉鄉村福 音	石牌堂	離職轉任
1995 年 第 17 屆年會	李慧敏	魚池鄉鄉村福 音	南京堂	離職轉任
1997 年 第 20 屆年會	徐葳葳	柬埔寨	林南堂	在職中
1999 年	謝明惠	泰北、佤邦	民生堂	已離職

11月28日接納				
2002年 2月24日	陳文玉	泰北	康華堂	在職中
2004年 7月3日	陳正修、劉雪妮 夫婦	監獄福音	蘭雅堂	在職中
2004年 第27屆年會	林婷	日本	石牌堂	在職中
2005年 11月13日	任可夫婦	創啟	石牌堂	離職轉任
2007年 3月11日	楊錫助、陳秋憶 夫婦	泰南	魚池堂	離職轉任
2011年 2月27日	黃靜兒	泰北	林南堂	在職中
2014年 2月16日	賴建超、陳淑娟 夫婦	泰國	蘭雅堂	在職中

創啟專案同工

任用日期	創啟專案同工	工場	差派堂會	現況
2012年2月20日	可汗	創啟	永和堂	在職中

3. 年會

為使眾堂會有共識，並全心投入差傳事工，每年定期舉辦差傳年會，吳長老非常重視此特會，至2002年他身體多病前(當年他特別自美國返台參加第25屆年會並傳講信息)，他共擔任18屆之培靈講員，使弟兄姊妹得到激勵，為所託付的大使命，齊心努力！

四、感言

吳長老為促使差委會能永續成長，直到有日各堂會能單獨承擔本堂之差傳事工(他認為差委會只是過渡時期的組織，但事實上，此期盼仍遙遙無期)，他老人家竭盡心力投入——在兒女皆不贊成下，仍願成為宣教士；擔任差傳年會的講員；儘可能的參加月例會，以他的真知灼見提供委員們深而廣的視野——為主的大使命奠定美好的根基。

緬懷主僕一生榮神益人的腳蹤，有幸成為他的同工或後繼者，我們懇切求主賜忠心、智慧與謙卑的心，一同將所信的福音傳到地極，等候主來！阿門！！

註 10：信息 第 215 期 1974 年 PP23-43

註 11：我不解，為何目前的 D.M.將「宣教士」改為「宣教同工」?? 我們皆為宣教同工呀！

感謝：

- 鄭家常長老整理差委會的歷史文獻。
- 黃子石長老提供早期信息雜誌的資訊。
- 黃和美宣教士的博士論文（已編印成冊—在主一方；從海宣看廿一世紀的跨文化宣教，2011 年）並提供海宣的重要文獻。

吳勇長老與海外宣道¹⁶

莊百億長老（麗山禮拜堂）

感謝神的恩典，在祂忠心的僕人吳勇長老安息十年後，我們能召聚這個特別的研討會，可以更深、更清楚地瞭解，奇妙的神曾在祂僕人和華人教會中所行大能的作為。耶和華神誠然在二十世紀的後五十年中，從華人中揀選了一個器皿，成為主耶穌基督福音的見證人。

從 1951 年 5 月吳長老病得醫治、蒙召全職事奉，到 2002 年 4 月赴美定居、就醫為止，整整 51 個年頭，神透過吳長老建立了地方教會、設立了神學院¹、開展了宣道的事工。為了宣道事工的推展，吳長老在 1968 年創立了「中華海外宣道協會，向海外推動宣道。又於 1978 年成立「台北地方教會差傳小組」，在地方教會中推動差傳宣道，同年 12 月舉行地方教會第一屆差傳年會。該差傳小組為了實際需要而依次更名，到了 2011 年變更為「社團法人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委員會」。有關「海宣」與「聯合差傳委員會」的事工已另有專文，本文將專注於吳長老投入海外宣道的實際行動。

按我們所知，大約在 1958 年，吳長老開始應邀至世界各地培靈講道。²「華人基督教史人物辭典」中對吳長老的描述如下³：

吳勇長老的事奉範圍廣泛，不局限於臺灣，他的足跡遍及世界各地華人教會。他曾經去新加坡、日本、香港、芬蘭、瑞典、挪威、美國、巴西、澳州、琉球、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地佈道、培靈、主領夏令會、退修會等各種聚會，服事了許多的華人。1964 年和 1986 年他赴香港，主領港九各教會聯合培靈會；1966 年受邀往東德【筆者註：應為西德】柏林參加世界福音會議；1976 年參加世界華人福音會議。他也經常在廣播電台及電視上傳講福音。

這個簡略的敘述雖有不足（例如，吳長老至少還去過英國、千里達、阿根廷、紐西蘭、義大利、西班牙…等地宣道），但它已經概略地說出吳長老海外宣道足跡的廣闊，真是遍及五大洲、三大洋。以下我們要從幾方面來看這位主僕人海外宣道的足跡：

¹⁶本文資料來源為：吳勇長老之著述《吳勇全集》、吳賴多加師母之追述、訪問吳勇長老多年同工、和筆者之親身隨行所見。

¹ 1970 年創辦中華福音神學院，1981 年創立基督門徒訓練中心、後更名為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

² 吳勇簡歷－刊載於《吳勇全集》。

³ 吳勇－華人基督教史人物辭典 <http://www.bdconline.net/zh-hant/stories/by-person/w/wu-yong.php> (2015/1/15 摘錄)

一、吳勇長老以海外宣道回應起初的異象

吳賴多加師母在追念吳長老的專文中如此敘述⁴：「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你因為罹患大腸癌，動手術開刀第四天，醫生宣佈：『癌症屬於第三期末，情況非常嚴重，雖然開刀但是不能手術，只有原封不動縫起來，等神行神蹟。』（醫生是虔誠基督徒），並且說不能活過三個月。但是生命的主耶穌基督顯出祂超越生命律的大能作為，讓你能活下來，這一件事的經過在你所出的書（不滅的燈火）中有詳細記載。我倆從心靈的深處向神獻上不盡的感恩，而且清楚明白：從今以後生命年日時間都是屬於神，應該全歸主所有，全為主所用。於是你就在病床上寫辭呈（那時是在鐵路局服務），決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開刀後第十一天出院，出院的第三天，神的異象啟示臨到，『不可釘鐵釘！』你立即清楚明白神的心意，祂呼召你，要你不單作本教會的傳道人，而要作祂手中的活動器皿，並且要你過以利亞基立溪旁的信心生活。

我倆很樂意，全然順服接受，就這樣一方面在本教會盡心竭力忠心事奉主，另一方面神為你打開福音的門傳道的路，好叫你有機會服事眾教會。五十年來你不敢違背起初的異象。凡邀請講道領會的教會，無論人多人少，或城市或鄉村，或近處或遠處，或國內或國外，除非時間有衝突，總不敢推辭，都是樂意前往傳講神的信息。

是神主耶穌的大恩大德，大愛大能，將你生命年日延長，多留下來五十四年，這是我們所不配，是神白白的賞賜。聖經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15）。我們是特別蒙憐憫蒙恩待的，我豈敢不感恩，豈能不感恩。」

我們若對照吳長老的事奉生涯，就可以清楚地看見，吳長老推動海外宣道的事工，乃是回應了他起初蒙召的異象，結果竟帶領華人教會突破百多年來的阻礙，走上海外宣道的事奉。

二、吳勇長老對海外宣道真理之認識

吳長老對海外宣道的體認，最早來自他對聖經的理解，他說⁵：「我們在使徒行傳第一章裡面讀到，耶穌在未升天之前給使徒們的吩咐，要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這是一條傳福音的路線，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是同文化的，

⁴ 取自【吳賴多加師母，（懷念我親愛的良人），《神僕榮歸 燈火不滅—吳勇長老紀念音樂會》】

⁵ 《吳勇全集》，11冊，見證卷II，p.479

撒瑪利亞是指近文化的、地極乃是異文化的。福音的傳播，乃是由同文化、近文化到異文化的，中國大陸、台灣、和海外的中國人，這些都是同文化。韓國和日本乃是近文化，馬來西亞、印度、和歐美乃是異文化。敦會所挑擔的使命，不止是在同文化工作，也應該有近文化和異文化的工作，這是神讓我們所看見的。」

吳長老早期對海外宣道的認識，與我們所熟知的宣教上的「M1、M2、M3」是完全一致的。他從 1960 年代就開始傳講聖靈與差傳的信息⁶。

對於海外宣道的真理要如何實行？吳長老自己見證說：「一九六一年左右我在屏東國語禮拜堂，看見馬太福音第二章，東方博士把黃金、乳香和沒藥獻給了耶穌。我就認為今天海外宣道有三件事情很重要。⁷

第一件就是信心，黃金就是代表信心。彼得書信中也說到，信心好像那不能朽壞的金子。黃金也是通貨的本位，黃金就是金錢。宣道工作第一個實際需要的就是金錢，沒有錢是寸步難行的。…今天海外宣道有一個基本條件，就是經濟。經濟問題解決了，我們才可以邁出腳步。…

第二個條件就是乳香，也就是禱告。禱告可以成就萬事，因為聖經上有許多應許，這些應許若要成就，必須要經過禱告，才能夠成就。好像神藉著耶利米說，七十年後以色列人可以由外邦人中，返回到以色列去，這就是應許。必須要經過禱告，這個應許方能夠應驗。以後誰在禱告呢？我們從但以理書上可以看見，但以理在禱告。他一天三次，開著窗戶，向著耶路撒冷禱告。因為那個時候耶路撒冷已經被外邦人佔據，他向著耶路撒冷，是因為他抓住了耶利米的話來禱告。後來在以斯拉記裡，就看見神成就對耶利米的應許，激動了波斯王的心，准許以色列回耶路撒冷。所以應許要應驗，一定要經過禱告。…去遠方傳道的第二件事情，就是要好好的禱告。我們看見一個宣教士，要到很遠約 地方去了。他在那個地方能夠平安，遇到了艱苦可以站立得住，都是因為後面有人支持；這個支持就是差派他去的那個教會。這就如同潛水夫海底去尋找寶物，海面上有管子，供給他氧氣，還有一條電線連著他，和他通電話。所以他在海底下就不覺得孤單，因為船上有人支持他。照樣，那些被差派出去的宣教士，就像那些去海底的人一樣，能夠安穩放心地在那裡工作，最大的支持是什麼呢？信心固然是一種實際的支持，禱告更是一種重要的支持。恆切不斷地為這位宣致士禱告，他才能不灰心、不喪志為神有效的

⁶ 《吳勇全集》，25 冊，宣道卷 II，p.208-209

⁷ 1961/12/24 吳長老講於臺北地方教會，原文（博士傳福音）載於《吳勇全集》24 冊-宣道卷 I，pp.105-121

作工，否則即使經濟沒有問題，也不容易有彰顯神榮耀的工作。

第三件是沒藥，沒藥要經過磨和錘，才會越來越細。這就預表一個受苦的心志。今天有很多人，有這樣的感動，但是卻沒有去遠方傳道的行動，為什麼呢？就是沒有受苦的心志。遠方宣教和在本土的工作大不相同。在本土，文化和風俗都是一樣的。到了別的地方，文化風俗和語言都不一樣。在本土，到處都是熟人，在外地，一切都是生疏的。安提阿教會當時差派人去遠方傳道，不是把普通的人差派出去，而把保羅和巴拿巴差派出去，因為這兩個乃是特別的人才。在遠方傳道要比本土傳道，所需的力量大得多。特別的人才是什麼呢？基本上乃是他必須有受苦的心志。…總之要到遠方去傳福音，最要緊的就是要有受苦的心志。很可惜，中國並不是沒有受苦的心志。全世界，凡是有陸地的地方幾乎都有中國人，不論是歐洲、南北美洲、澳洲和非洲，他們都是為著謀生而不辭千辛萬苦遠渡重洋，白手起家地建立自己的事業。可見我們去海外發展的先驅精神，不亞於西方人，而且比西方人走得更遠、更廣。但我們可以為著自己受苦，為別人受苦則免談。因此，中國的宣教士，真如鳳毛麟爪一般少而又少。你如果從中國教會歷史來看，幾乎找不出任何輝煌的記載。所以往遠方去傳福音，是我們當前中國教會一個很重要的使命，得將來到神的面前，在這件事上兩手空空，不能夠交賬。…去遠方傳福音，對我們中國教會而言，還在一個開始學步的階段。真是要求主憐憫，早日興起更多有異象、有負擔的工人來，積極參與將福音傳到地極的大使命。」⁸

三、吳勇長老的海外宣道腳蹤

（一）吳勇長老在海外的奉事

雖然在「吳勇全集」中的簡歷說吳長老大約在 1958 年開始應邀至世界各地培靈講道⁹。不過吳長老在敘述自己的事奉異象時這樣說¹⁰：

四十年前，我在醫院裡動過大腸癌的手術後，出院休養。一天午睡時，夢見有人告訴我說：「你不要釘鐵釘，你釘鐵釘的日子一定死。」一連三次，每次我都醒過來問我太太，她都說一直坐在旁邊，沒看到有人經過。自此以後許多年，我不敢拿錘子釘鐵釘，因為我太太很害怕，而我對這句話總是感到不解。終於有一天，有位每天為我禱告的老

⁸ 《吳勇全集》，11 冊，見證卷 II，pp.483-488

⁹ 吳勇簡歷—刊載於《吳勇全集》。

¹⁰ 吳長老寫「一切為著福音」，原載 1995 年 6 月.信息與靈聲一六八期，許慧娟整理。收錄於《吳勇全集》，25 冊，宣道卷 II，p.223-224

姐妹，天未亮就到我家裡來，告訴我，她為我禱告時，看見異象，異象中我家的葡萄樹長大後，枝子伸到牆外。我想這異象和那句話的意思是不是意味著叫我過無定的生活呢？於是，我等候印證。

過了不久，有位師母帶著菲律賓靈惠堂的邀請函請我去講道，那次在菲律賓的講道為期四天，人數從百餘人逐日增加到四千多人，使得場地從禮拜堂換至籃球場，再移到綜合運動場。回來之後，我確定「不要釘鐵釘」就是不要固定在某個地方。幾十年來，我按著這異象，在教會和世界各地工作，這異象引導了我的一生。所以，異象也是為了福音。

為了便於瞭解吳長老在海外的宣道事奉¹¹，本文將按照地區、年代分述如下：

● 菲律賓地區

按照上文吳長老說的「過了不久」受邀去菲律賓靈惠堂，大約是在 1951 年癌症痊癒後頭幾年內，因為 1953 年他就初次回到新加坡去講道¹²。吳長老也在「不滅的燈火」見證中再次提到這件受邀去菲律賓靈惠堂講道的事，按其敘述內容來看，幾乎就是在 1953 同一年的事¹³。

● 日本地區

1959 年吳長老受東京華僑基督教會之邀，前往日本講道¹⁴（和王峙牧師同時被邀，因而不但在關東講道，也分別去了關西講道）。以後又多次前往，甚至協助他們處理了爭論詩歌本的問題。

● 美國地區

1961 年，吳長老初次到美國¹⁵，由王載博士接待他。以後神帶領吳長老多次到美國講道，由西到東、由南到北，幾乎走遍全美。有一年為了華福會在美洲的需要去領會（在六個城市），當他到了芝加哥，在一個浸信會的禮拜堂講道，再一次經歷了聖靈所給方言

¹¹ 吳長老去海外的宣道事奉，在《吳勇全集》，33 冊，pp.138-139，有一份 1973 年 6 月到 1999 年 11 月之間赴各地傳講福音的行程記錄表。因此本文所述，著重於吳長老早期開始的海外宣道。

¹² 《吳勇全集》，11 冊，見證卷 II，p.617

¹³ 《吳勇全集》，11 冊，見證卷 II，p.627

¹⁴ 那一年，吳長老 38 歲，《吳勇全集》，11 冊，見證卷 II，p.547-548

¹⁵ 《吳勇全集》，11 冊，見證卷 II，p.566

的恩賜，能用流利的廣東話講道，正如 1965 年，他前往千里達講道時所發生的一樣（詳見下文 1966 年再赴巴西的事奉）！海宣理事梁銘時弟兄追思吳長老時，提到¹⁶：

記得七 0 年代的初期，基督徒會堂在北加開始主日聚會，我們這一批由各個不同背景來的信徒，各有各的看法，吳長老多次來教導我們，查考教會應有的結構、聖靈的工作、傳福音的重要。對一批只三十歲出頭，在工業界忙于生活的人而言，總想找一位念了神學或做牧師的人，讓他包辦一切。但吳長老讓我們看見，神給各肢体有不同的恩賜，應該是一個團隊的事奉，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都當參與事奉。那時我們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查經班，正在摸索著前行，他遠越重洋來幫助我用，使今天在五個地方的會堂都有很好的結構，吳長老是神的巧工之一，為我們立下好的根基。

佛羅里達州奧蘭多中華教會丁燕嬰長老追思吳長老時，提到因著在維吉尼亞州夏令會為大會國語堂講員吳勇長老翻譯英文，而認識他，於是吳長老幾乎每年都成了奧蘭多聚會的常客。每次上講台之先，他總為翻譯的預講一遍，所以，每篇信息都得以聽了兩遍、翻過一遍。長久下來，對他要引用的經文和講說的例子、故事，都大概熟悉了。結果，自己成了最得益處、又蒙造就的聽眾。¹⁷

1988 年 2 月在洛杉磯有一些弟兄姊妹們與吳勇長老交通有關成立教會的異象，隨即成立籌備小組，計有華武駟、黃希真、戚蒙恩、吳美恩、許慕珊及蘇桂魄等人。開始每兩週一次的核心同工禱告會，同心合力推動成立教會事工。租借路得會教堂開始聚會，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惠提爾基督徒禮拜堂」開堂禮拜。教會成立初期，得到吳長老的支持，由台北林森南路禮拜堂差派鄭家常長老來支援，也同意該堂何志勇傳道來任該堂之傳道人。至 1992 年十一月按立黃希真弟兄、何志勇弟兄為長老，正式走上長老治會。1995 年 12 月，教會遷往羅蘭崗，借用 Otterbein 浸信會教堂聚會，並更名為「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1996 年 5 月新堂開工興建，承旅居東南亞、北美地區弟兄姊妹及台北各友堂在禱告與奉獻多方支持，於 1997 年元月 26 日舉行獻堂感恩禮拜。

● 北歐芬蘭地區

吳長老說他自己從 1962 年開始有海外宣道的託付¹⁸，並且在講台上傳講差傳的信息

¹⁶ 梁銘時，（隨吳勇長老的腳蹤—跟從耶穌），《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吳勇長老、吳賴多加師母 紀念文集》，pp.97

¹⁷ 丁燕嬰，（常明遠傳），《神僕榮歸、燈火不滅—吳勇長老紀念音樂會手冊》，p.6

¹⁸ 《吳勇全集》，24 冊，宣道卷 I，p.181

¹⁹，他便跑到菲律賓、南洋群島去²⁰。1963年他前往北歐芬蘭宣道（詳如下述），回國後，就找寇世遠弟兄一同去海外宣教，寇弟兄也欣然答應²¹。其實這也是促成後來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吳長老與寇世遠監督、共同發起「中華海外宣道協會」²²的主因，而那一年，吳長老才47歲。

1963年7月吳長老經羅馬赴芬蘭講道²³，吳長老說：「一九六三年我到芬蘭去領會，因為趕公共汽車，所以早一小時到了當地鄉下的一個小教會。禮拜堂中只有六條凳子，但佈告欄貼著兩個人的相片，我就問那位負責接待的姊妹，這兩張照片是誰？她說是他們教會差遣出去的傳教士。我當時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個堂內只有六條板凳的小教會怎能差遣兩個傳教士到國外工作？所以就請她加以解釋。她說芬蘭全國各處的教會，很難找到一個教會是與差遣傳教士到國外佈道沒有關係的。接著她問我：『你們的教會有多少人？』我說我們分在三處聚會，加起來大概有一千人左右。她說感謝主，你們一定差遣了更多傳教士出去工作，當時我的心中深受責備，十分慚愧，幾乎無地自容，但又不能不回答，否則就要變成『無聲的謊言』了。所以我只好硬著頭皮說：『姊妹，對不起，我們連一個也沒有差派出去，但我們今後願意謙卑的求主引導我們作這件事。』所以幾年來，這個負擔在我心中十分沉重。臺北一些對此事有負擔的弟兄姊妹，開始為此事禱告，經過座談商討，大家決定成立『中華海外宣道協會』，聯合各處的弟兄姊妹，使我中華基督徒也能在這傳福音給萬民聽的使命中，略盡一點心意。」

1968年三月在新加坡有亞洲—南太平洋宣教大會（簡稱南亞太平洋福音代表大會），甫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中國學園傳道會的台雅各牧師前往參加，並傳講有關大陸傳福音的議題。等他回到台灣，與吳長老、寇世遠監督交通，而同一個時間，「海宣」既然剛剛成立，遂邀請台牧師加入。

¹⁹ 《吳勇全集》，25冊，宣道卷II，p.206

²⁰ 《吳勇全集》，24冊，宣道卷I，p.202。吳長老口中的南洋，常指的是新加坡（參丁燕嬰長老之追思文，行14-15「吳長老喜歡奧蘭多，他說這裡的景觀和他長大的南洋很相像。」，同註18）。

²¹ 《吳勇全集》，25冊，宣道卷II，p.306-307

²² 2015/1/17 中午 12:00-12:27 電話訪問住在洛杉磯的台雅各牧師，他回憶當年海宣的成立，先是吳長老與寇監督分別領受異象，一起交通，於是在1968年3月共同發起成立「中華海外宣道協會」。而在此時間稍早，台雅各牧師出席在新加坡的「亞洲—南太平洋宣教大會」回來後與他們兩人交通大陸的福音需要，於是他們邀請台牧師加入海宣，而促成兩年後的三人宣道團。

²³ 吳長老，〈中華海外宣道的展望〉，《吳勇全集》，25冊，宣道卷II，pp.3-12

● 東南亞、南洋地區

1970 年三月，「中華海外宣道協會」首次差派三人宣道團²⁴（吳勇長老、寇世遠教授、台雅各牧師）去東南亞的三大城市：吉隆坡、新加坡、和曼谷巡迴工作，目的是想把這個負擔告訴海外的各教會，讓他們也有這樣的負擔。感謝主，工作的結果，馬來西亞成立了「馬來西亞海內外協會」，並且在華人教會的弟兄姊妹當中引起了很大的響應，因為這「直到地極」的異象實在說出了眾聖徒的心聲。

● 中、南美洲地區

1965 年吳長老第一次到巴西宣道，協助劉傑垣醫師的開拓工作²⁵。然後去探望 1951 年為他動手術的王國樑醫師。沒想到，王醫師竟主動為吳長老辦了巴西的居留證。這件事促成吳長老以後一連串在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工作。第二年（1966）再去巴西²⁶，這次宣道，先去了千里達、與阿根廷。在千里達時，因聚會的華僑一種是廣東人、只懂廣東話，另一種是土生土長的華人、只會說西班牙話。吳長老被要求只能講廣東話，他只好求主使他為福音的緣故，好像使徒行傳第二章裡面所記載的，能講起別人的鄉談。感謝主，祂垂聽了禱告，奇妙地與吳長老同工，使他能說別人的鄉談，真的可以用廣東話，清清楚楚一字不漏地說出了一篇很好的信息。10 月份，當吳長老還在巴西的時候，受邀去西柏林參加世界福音會議。隨後就前往匈牙利、南斯拉夫、希臘（帖撒羅尼迦、哥林多、雅典）。吳長老受邀參加這次的世界福音會議，使華人正式參與在全世界的宣道事工中，為日後 1976 年第一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鋪設了一條道路。

● 印度地區

吳長老前往印度宣道（至少在 1992 年之前），是出自神自己的呼召，當他順服前往，就有奇妙的果效發生—三天的佈道會，竟然有一百五十多人決志信主，於是開始了印度塔巴教會的工作。²⁷

²⁴ 《吳勇全集》，25 冊，宣道卷 II，p.4

²⁵ 吳長老說：「我到巴西時去找一位台灣大學畢業的劉傑垣弟兄。他過去在讀書的時候，在許昌街青年團契和我們一同事奉。後來他由青年團契轉入南海路基督徒聚會處，在那裡參加事奉。」《吳勇全集》，11 冊，見證卷 II，pp.516-517

²⁶ 《吳勇全集》，11 冊，見證卷 II，pp.515-521

²⁷ 《吳勇全集》，25 冊，宣道卷 II，pp.173-174

● 歐洲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地區

1992年7月，吳長老先去法國，8月到義大利米蘭、羅馬²⁸等地講道，藉著義大利弟兄姊妹們的大力推介，吳長老伉儷又風塵僕僕地到了西班牙，先在瓦倫西亞城，後在馬爾貝亞城，停留五天。吳麗梅姊妹整理「西班牙華人基督教會」弟兄姊妹追思吳長老的文中如此敘述²⁹：

當他們（筆者註：吳長老伉儷）找到了我們這一群已經開始聚會的二十幾位弟兄姊妹時，就連著五天在兩地的餐館中，展開了「培靈佈道」的聚會。四周各城的信徒也聞訊紛紛趕至，大家齊聚一堂，幾近八十人，天天爆滿，座無虛席，無人捨得中途離去。…這一場豐盛的靈筵，直似從天而降的春雨，大大地澆透復甦了這一片西班牙主內華人乾涸的心田，主藉著祂愛僕的雙手，好似用犁頭翻鬆了泥土，又撥下了種子，後來這些種子萌芽開花，不斷茁壯，成了西班牙華人基督教會各地會堂中的棟樑。

翌年，長老有鑒遠方兒女們的渴慕和需要，不顧年邁體衰，反加快步伐帶著同工范大陵長老再訪西班牙，自此95年、97年、99年、2000年、2002年，蒙長老伉儷八度臨西，自己更是在台上，親力親為地講道、施洗、按立。³⁰…由於長老師母一路來以愛心澆灌，辛勤栽培，使西班牙華人基督教會已大步向前，日益興旺，「總會」下的十一個會堂中，已經在2000年6月蒙長老親自為馬爾貝亞堂按立了三位長老及五位執事，又在同年11月為巴塞羅那堂按立了二位長老及五位執事，至此，使教會步上了具規模的正軌，使廣傳福音的大使命後繼有人。

受差為宣教士、學習印尼文

1978年為了真實體驗宣教士的事奉、體會他們的困難，吳長老雖然已經57歲了，卻有感動願意成為受差派的宣教士。因此吳長老伉儷成為地方教會第一屆差傳年會³¹所差派的第一對宣教士，前往新加坡學習印尼文兩年之久，預備進入印尼做異文化宣教³²。後來雖然因為簽證的問題，印尼之行受到攔阻，不能成行，但是吳長老夫婦以身作則的

²⁸ 吳長老為羅馬西區華人基督教會按立長老。

²⁹ 吳麗梅整理，〈永遠的感念〉，《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吳勇長老、吳賴多加師母紀念文集》，pp.94-95

³⁰ 隨後又有同工范大陵、何照洪、李健、呂郁男、莊百億等長老及汪川生院長，出入西班牙十多次，進行「佈道培靈、門訓裝備」等工作，以致吳長老安息後，促成了「西班牙國際歐華神學院」的創立。

³¹ 差傳年會時間是1978/12/6-10，五天晚上信息主題是：「一切都是為福音」、「時代和使命」、「最要緊的吩咐」、「神的呼召」、「安提阿教會」。詳見：魏外揚，〈同行差傳路〉，《薪火差傳—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二十五週年特刊》，pp.24-27

³² 《吳勇全集》，11冊，見證卷II，pp.618-620

典範，對這個新成立的差會「台北地方教會差傳小組」卻具有非常重要重要的意義。

（二）吳勇長老進入大陸的事奉

吳長老大約是在 1990 年代開始中國大陸宣教的工作³³，也就是在政府開放大陸探親（1987 年）後第二年，藉著同工鄭家常長老的安排、並每次的陪同³⁴，首先抵達福建泉州，得到教會盛大的歡迎，甚至拉紅布條、燃放鞭炮³⁵。以後神陸續開路，使吳長老前往溫州、河南、湖南長沙、福建等地，甚至遠及新疆。

2002 年 3 月 15—23 日，吳長老最後一次進入大陸培訓，由吳師母和莊百億長老陪同。首先在福建靠近閩北一處登記的家教會培訓，吳長老負責晚上的培靈聚會，莊長老帶領白天的「從哥林多後書看教會牧養」。最後兩日，被邀請到福清沿海東銀地區一處有三千多會友的三自教會，主領早、午、晚六堂的聯合培靈聚會，吳長老卻堅持要莊長老講下午的兩堂聚會，由此更看出吳長老提攜晚輩的苦心。大陸行的九天中、天氣突然變得非常的冷，有一晚，莊長老陪吳師母去買一點東西。吳師母走呀走呀，原以為她會買一點姊妹要用的東西，但是她卻是為吳長老挑選了一件背心！顯出主的僕人和祂使女鶼鶼情深的互動，因著吳師母的扶持，讓吳長老沒有後顧之憂。

結語

綜觀上述，吳長老長達 51 年的事奉生涯，其中幾近一半是往海外去宣道，在世界各處傳遞異象、堅固信徒，也開荒佈道、醫病趕鬼，被聖靈充滿和浸透、有神蹟隨著，凡是與他同工過的人，沒有不從他身上感受到神生命奇妙的大能。吳長老不但回應了起初蒙召的異象，也成為神手中的器皿，使各地眾教會因他忠心、順服的事奉榜樣，大大蒙福。如今他和師母雖然都已安息主懷，神藉著他們所傳的信息、走過的路徑，卻仍然向我們說話，印證了希伯來書 11 章 4 節的話：「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以及 13 章 7 節所說：「從前引導你們、傳 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

³³（吳勇長老生平略歷），刊載於「祂必興旺 我必衰微—吳勇長老、吳賴多加師母 紀念文集」封面頁內摺。

³⁴ 除吳師母隨行外，以後也陸續有蘇義雄長老、宋先惠長老等陪同。

³⁵ 2014/9/18 上午 9:40-10:30 訪問鄭家常長老（於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辦公室）。

【 C 組主題 】

吳勇長老

與

神學教育

一位神學教育者追思教會屬靈長輩

蔡麗貞院長（中華福音神學院）

楔子 — 與吳長老的接觸經驗

筆者不是「基督徒地方教會」系統的子弟，無緣親自受教於吳勇長老門下，同時也缺乏私下接觸的機會，對吳長老的認識多半是學院崇拜或特會時的聽道場合，印象中的吳長老彷彿是高不可攀的屬靈長輩。1979年筆者華神畢業典禮時獲聖經公會致贈學業最優獎，是透過吳長老手中頒獲的禮物



——金邊聖經，這應該是年輕時代與吳長老最近距離的互動，當時他的身分是華神董事會主席，筆者則是剛完成初級神學訓練的菜鳥工人。



過了十年返國教書（1989），開學不久學院召開全體董事會，臨時被林道亮院長邀請，到眾董事面前亮相，讓大佬們認識剛學成歸國新執教鞭的菜鳥老師，筆者身分從學生變成老師，但與董事會主席吳長老仍是遙遠相望。

直到1997年學院發生黃院長請辭事件，吳長老多次來學校與老師溝通會談，那個距離才拉近。吳長老請每位老師發言表達對黃院長的意見，筆者極力表達挽留黃院長的立場，因而使用了一句成語「棄車保帥」，最後竟也傳到母會長輩周神助牧師的耳中，可見吳長老留意到筆者的存在與言論。期間曾與周功和老師（代理院長）等學院同仁到吳長老的寓所懇談，這應該是最近距離的接觸，但是筆者始終未曾與吳長老有直接對談之機緣。

一年後陳濟民院長就職（1998-2004），吳長老以年齡、身體不勝負荷之由，在2000年辭去董事職務，是歷任三位董事會主席中任職最長者，可說是華神創校元老；亦是精神領袖。

北美事工與國際華神異象

醞釀這篇追思文的過程中，意外認識吳長老另一面的風采。筆者 2014 年十二月到北美三地區華神董事單位出差，在波士頓獲得有關吳長老晚年的第一手史料。

當時（1999 年春）洛杉磯地區的「北美華神神學教育中心」發展快速，需要增加行政同工，且因有薪資的開銷，導致美國國稅局查帳。北美華神董事嚴開仁醫師擔任董事主席多年，從未遇到此現象，深感遺憾與挫折。當吳長老出席波士頓董事會，遭遇某董事嚴厲的質詢，吳長老的態度非常謙和與低調，吳師母與一位董事的師母在會議室外面默默禱告。吳長老因為行程匆促，竟忘記攜帶治療高血壓的藥，經由同工設法才拿到一位主內醫生非正式處方箋的溫和藥方，某個半夜吳長老聽到腦部有水流聲音，等回到美國西岸兒女寓所，經由醫生檢查，赫然發現原先腦部阻塞的現象竟然不藥而癒，吳長老再度經歷神奇妙的醫治。神的老僕人為華神事工千里迢迢地四處奔走，神也記念祂忠心僕人的辛勞而親自醫治。

1998 年七月洛杉磯的「北美華神神學教育中心」成立「北美華神分校」，更於 2007 年七月正式宣布獨立，如今與台北華神已是兩個完全各自運作的學院，沒有任何行政、經濟以及師資支援的關係。神作工的速度常快得令人讚嘆，近年大陸的留學生與移民北美者人數眾多，由美國東、西岸又增添加拿大溫哥華與多倫多兩個神學教育據點，陳濟民與賴建國兩位院長任內，學院同仁都曾商討「國際華神」的異象，相信仍是秉持吳長老當年斡旋美國兩岸的努力方向發展。

回顧創校歷史 — 華神乃因應眾教會的殷望而成立¹

1970 年代由於教育水準日益提高，社會狀態亦趨複雜，神的工人所需之訓練與裝備，亦應與時俱進。同時，中國教會對訓練教牧人才的責任心，也普遍醒覺。因此，以往對大專基督徒的短期訓練班，已不足應付現實，深度的神學教育勢在必行。

日月潭會談

1965 年七月，臺灣宣教士聯誼會假日月潭涵碧樓舉行，世界福音聯誼會總幹事泰勒

¹ 參考七〇、八〇年代的學院手冊。

博士提議成立一所研究所程度的聯合性神學院。歷經五年的禱告和籌備，華神在神的帶領下適時誕生。

1967年十月二日，六個台灣教會和所屬西差會，及六位聘任董事，共同組成「臨時董事會」，經數次會議後，草訂組織規程及細則，並議決該神學院應座落於大台北地區，同時籌劃住校制及延伸制神學教育。

吳長老代表台灣教會邀請戴院長辦學

1970年五月二十二日，十四個持守福音信仰的教會及差會代表，正式成立了中華福音神學院董事會，公推吳勇長老為董事會主席，張明哲弟兄為副主席，戴紹曾牧師則被聘為首任院長。另有「中國神學研究院」二位老師趙天恩與陳濟民分別代理教務與訓導主任，蘇文隆弟兄則為總務主任。吳長老擔任華神董事會主席長達三十年，協助歷任院長包括戴紹曾、林道亮、黃子嘉、陳濟民。

1970年十月五日，華神正式在士林舉行首屆開學典禮。當時計專任教員五人，職員四人，住校生七人，選修生十六人，每月經常費預算約新台幣八萬元。經過約四十五年的發展，目前全院計有專任教師十一位，職員三十位，全修生一百六十五人，選修生兩百人，教育推廣處（原延伸部）每學期一千多人次，神的祝福真是恩上加恩！

本院院址由1971年七月起至1979年六月底，借用行道會的房屋，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多年來，董事及院方常為永久院址禱告及尋求，信實的神藉著協同會賜給本院一塊五百坪的土地，座落於古亭區汀州路，靠近台大、師大、以及各學生中心，位居福音戰略性的地位，也是華神的第一期建校，大樓於1977年五月動工，及至1979年六月完工遷入。

創校之初，戴院長即不斷提醒董事會，當積極延聘一位合適的華人領袖承擔院長重任。眾望所歸的林道亮博士願放下洛杉磯牧養十幾年有一千數百主日學生的教會，以七十高齡前來主持校務達十年，這種奉獻犧牲精神帶給神學院及教會極大衝擊與迴響，是華神學生倍增的高峰期。

繼任的黃子嘉院長是華神自身栽培的第一屆校友，也是地方教會的產品，可想見吳長老心中的欣慰與喜悅，第二任董事會主席白培英長老與第五任院長賴建國老師同樣是

地方教會的人馬，這都反映了華神背後支持的教會群體，也表現在地方教會長年對學院的奉獻與支持，直到今天。²

早期行政與教學分工合作

創校之初，因為師資與行政人員的缺乏，很多院務甚至教務都是由董事兼扛，例如延攬師資、課程釐定與招生、寒暑假的學生短宣、籌措經費以及行政人事改組，目的是讓教師可以專心備課、教學。³

當然更因為校務日益繁冗，需要更清楚的職責分工，吳長老以牧會治理經驗協助華神成長。幾個較重大的變動是「企劃部」從總務處分出，由蘇文隆弟兄擔任主任，他是第一期華神建校的重要功臣。另外「延伸部」也正式納入院務組織體系，使華神服務教會信徒的神學教育無遠弗屆，2014年為了配合進入國家教育部體系，「延伸部」因而更名為「教育推廣處」。

至於教務方面，則由創校之初的聖經系與神學系，改為教牧、宣教與教育三系，以配合畢業生實際從事的教會工作。三十年之後的學科已經更易為聖經系（分新舊約）、神學系（分歷史神學與系統神學）以及實踐學科（包括講道學、宣教、教育、教牧輔導等）。

學校因為人力資源充足與專業分工，逐漸承擔所有校務責任。如今董事會只負責院長遴選、組織架構變更與擴校計畫等大方向的決議，不再協助學校內政。這也是吳長老擔任董事會主席年間，親眼看到的發展成果。

神學教育與教會牧養兼容並蓄

吳長老就像十九世紀美國佈道家慕迪一樣，未受過正式的神學教育。⁴但他早已看見神學教育的需要以及可能存在的危險性。他曾在1970年與學院師生的談話時，謙卑地承認他有時深感愧疚，因為許多華人知識份子攻擊基督教信仰，卻沒有人能提出強有力

² 長期固定奉獻支持的地方教會堂會眾多，包括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康華禮拜堂、麗山禮拜堂、永和禮拜堂、石碑禮拜堂、東湖禮拜堂、麗景禮拜堂、民生社區禮拜堂、高雄七賢路禮拜堂等。

³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五十一期（1975年一月五日）第二版。

⁴ 引自戴紹曾，〈我所認識的吳勇長老〉《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吳勇長老·吳賴多加師母 紀念文集》（中華海外宣道協會，2008），頁111。

且中肯的回應。他深願華神能為華人教會訓練出一批有見識的護教者，以及稱職的牧者和宣教人才。

因此，從華神設立開始，吳長老就強調靈命、學識、事奉三育並重，顯然是認同查爾斯衛斯理所說：「當把這麼長久以來分割的知識和敬虔兩者給整合成為一體。」

在華神初創期間，吳長老看出華人教會對神學教育的憂心遲疑，便常說：「產品決定一切！」迄今（2014），華神在台灣及海外共有一千八百位多畢業生，距離 2008 年戴紹曾院長撰寫吳長老紀念文，又增加了五百位畢業生。其中 71% 在台灣，8% 在亞洲，8% 在北美，4% 在敏感地區。63% 從事教牧事奉，7.3% 於基督教機構，5.2% 宣教，3% 神學教育。

吳長老除了常受邀學前靈修會及學期間的培靈講道事奉，也參與課程教學，曾在校本部開三門課：祈禱傳道（1985 年冬季，一學分）、生命與形像（1990 年冬季，兩學分）與建造教會（1991 年冬季，兩學分），學生滿座，聆聽屬靈長輩的教誨。

吳長老給第一屆畢業生的致詞如下：⁵

「傳統神學的毛病，都是功課太多…天天在功課上忙得頭昏腦漲，沒有時間與神交通，默想神的話語，三年下來，靈命幾被忙光…怪不得有些神學生在講台上搬弄神學，如果一般人接受不來，還會責怪他們程度不夠，這種令人難堪的事實，實在前車可鑒。…因之華神應該有華神的路，不必一定向一般神學院看齊，照樣炮製，主已經吩咐說新酒不能裝在舊皮袋裏，我們就當起來找出一條路，我想這條路也不是難找的，本國教會需要的什麼，而我們就能夠提供出什麼，這是我們應走的路。那麼本國教會需要什麼呢？中國教會需要的不是有知識而沒有靈命的工人，乃是有知識又有靈命的工人…有人說靈命很難衡量，其實也不是不能衡量，禱告生活就是靈命最好的衡量，與人的相處也是靈命最好的衡量。…我們盼望華神所造就的是知識和靈命並行發展的工人，並且神和人都喜愛的工人。」

1998 年給第二十六屆的畢業生的勉勵，也是吳長老最後一次對華神畢業生的致詞，濃縮大意如下：⁶

「我要跟畢業同學共勉的有三件事：一是靈命、二是恩賜、三是工作。靈命

⁵ 《華神年刊》，1973 年六月。

⁶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三百三十四期（1998 年八月五日）第二、三版。

方面我要談十字架，恩賜則談順服，另外用創世記二章的原則來談工作。…

所謂靈性，就是你的反應…就是看你對人、環境的反應如何，而決定你的靈性是好或不好、高或低。所以靈性決不是你關在房內做了很長的禱告、讀了很久的聖經而決定你的靈性。…一個人靈性的好壞，就看他對十字架的認識如何。…什麼是十字架？就是寧可吃虧，願意受損失，即所謂的十字架。…願意把自己放在低位。

談到恩賜，它並不是文憑。神造亞當，就給他恩賜。恩賜即權柄，若無權柄，亞當如何治理。…只有我們尊重權柄、順服權柄，唯有如此，這種權柄才能在我們身上。

創世記第二章提到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反過來說，生命樹的果子就可以吃。今天我們在基督教會作工，常常會落到善與惡、是與不是、對與不對、好與不好的陷阱裡。其實，我們作工決不是根據是非、善惡、對錯，而是更高的境界—生命。…治家不能用『理』，完全是『愛』。教會也是一樣。將來，我們治理教會，千萬不要只講『理』，要講『愛』。若只講理，教會一定非常冷酷。無論如何，講生命才能滿足裡面的要求。」

對我們從事神學教育的晚輩來說，真是極寶貴的提醒。至今靈命、學識、事奉三育並重仍是華神基本精神，與林院長的叮嚀都是校友與在校生朗朗上口的校訓。⁷校方多年所堅持的禱告會與崇拜聚會，以及輔導小組的關懷，都在落實三育並進的創校理念，也是華人神學教育與西方神學院的差異所在。

筆者以一位從事神學教育者的晚輩，記念這位創辦本土神學教育的長輩，以三點特色總括吳長老與神學教育的關聯性。

一、胸襟寬廣，勇於接受新知

⁷ 2014年九月為歡迎應屆入學新生，華神院訊頭版是筆者寫的〈華神基本價值觀〉，是老師團隊經過不斷地溝通、討論、整合，齊心擬出共同看重的信念，這些價值觀能使團隊凝聚力量，牽動使命感。第一項「對神有安全感」，是福音神學所強調的焦點，換言之是對神的認識與信靠。林道亮院長的「吃得苦，捱得窮，受得氣，作得工」依然是華神的優良傳統，同時「認識神而滿有安全感，經歷神的恩典而得享安息」也應該是更基本的信念與價值觀。

吳長老自己雖未受神學教育，卻創辦兩間神學院，可見他真知灼見，勇於接受新知。他開辦「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是為兩位愛徒的學歷之故，可能也基於吳長老未受過神學教育的遺憾，所以希望愛徒能接受系統聖經裝備。曾有傳道人當面質疑說：「你沒念神學，為什麼我要念神學？」吳長老耐心回答說：「我沒念神學，所以在服事上走了很多冤枉路。」

吳長老初期解經受到倪柝聲影響很深，傾向靈意、寓意解經，講道著重「亮光」，後來與林道亮院長接觸後，想法逐漸改變，他創辦華神與門訓。吳勇長老胸襟寬廣，即便當年地方教會反神學的態度很強大，包括張明哲弟兄反對教授聖經原文（希臘文與希伯來文），以及南部教會的倪頌德姊妹。這幾位前輩都是知識份子，可是卻反對學院式的神學訓練。相較於吳長老不反智，知道神學訓練的重要性，甚至成為創辦神學院推手與旗手。

二、「為而不有」的創辦理念

吳勇長老創辦華神，廣邀各宗派領袖擔任董事，展現無私精神，讓眾教會共襄治理、共同監督，並廣收海內外各宗派神學生加以訓練，成為奉獻給台灣教會界的神學院。神學院四十年來獨立運作，無框架、不需事事請示，專業領導，是「為而不有」的典範。

三、生命見證的神學精神/草根與本土型態的神學觀

吳勇長老以他個人傳奇的罹癌見證，一生不領薪水憑信心生活的榜樣，與行走各處建立地方教會，且獨立運作的宣教風格，體現初期教會精神，讓神學冰冷的理論研究，因創始者生命的踐履，而有了「學神」的鮮活價值。吳長老創立本土神學院，不走西方路線，建立本色化神學教育。

吳勇長老的一生，正如他的自傳標題，是一盞被神點亮照明華人教會之不滅燈火，同時也是一首被信徒感恩、學習而反覆吟唱的詩歌，他此生精彩走過、由衷愛主、熱情發光，正如希伯來書所說——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吳勇長老與神學教育

王良玉院長（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

第一部 吳勇長老與門訓

一、前言－主工人的影響力

主工人的影響力不只是在他活著的時候，當他離世安息主懷，影響力依然存在，甚至還要更大。正如希伯來書十一章中信心的見證人：他們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本院創辦人吳勇長老在 1968 年他四十七歲時，發起成立了一個異文化宣教機構－「中華海外宣道協會」，自己也在各處奔走傳遞異象。那時台灣眾教會對異文化宣教了解還不深，甚至有信徒在主日崇拜結束後，將他攔在禮拜堂門口質問說：「台灣還有 98% 的人不認識耶穌，你跑到那麼遠作甚麼？」但四十多年過去，放眼今天台灣的異文化宣教事工還在逐步推動之際，我們不得不佩服吳長老那麼多年前就從神領受的異象。除了宣教眼光的高瞻遠矚外，吳長老從未接受過神學教育，他卻建立了兩間神學院，四十九歲時建立「中華福音神學院」（1970 年），六十歲建立「基督門徒訓練中心」（1981 年，現稱「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

吳長老在 2005 年安息主懷，他雖然離開我們，但屬靈的影響力依舊發揮，事工依然開展。他在世時宣教的足跡可說是遍及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他也非常關心歐洲的華人教會事工，因為有許多的華人教會沒有牧者。因此在他身後所成立的「吳勇長老人才培育專戶」，與歐洲數間華人教會合作，2007 年在西班牙巴塞隆那建立了歐洲唯一的一間完全以華語教學，培育全職傳道的「國際歐華神學院」。本院汪川生院長受邀前往擔任第一任的創校院長，門訓與歐華也結成關係良好的福音伙伴。

回想過往不論是作學生或是同工，最常聽見吳長老的教導就是「要作對的人，要走生命的路。」神要找的是合祂心意的人，也就是在凡事上能遵行祂旨意的人，

就像徒十三 22 所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

意」。因此，「生命」是吳長老最看重的屬靈實際。

主工人的影響力來自於他生命的見證，這是長期被攤在陽光下，被眾人看在眼中無所隱藏的生活。主工人顯出不為自己，只求神得榮耀的見證時，他也就得著了眾人的尊重與信任。吳長老自己靠信心生活（他求問過神，全職奉獻後該採取哪一種生活方式？神讓他看到以利亞在溪邊靠烏鴉養生，所以他的傳道生涯是一種沒有固定供給的生活），但他一生經手的錢財卻不少。一些關心神國度的肢體，完全信任地將大筆的奉獻交在他手中，指定他使用，不論是宣教或是神學教育機構便是這樣創辦起來；因此福音得以廣傳，主工人也能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

「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這句話，固然能描述一個人在身後所留下的典範；但耶穌自己所說的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才能結出許多子粒，更顯出生命的生生不息。吳勇長老從神領受的辦學理念，為神國培育出許多良善忠心的主工人，跟隨基督的真門徒。

綜觀他的一生，不論在牧會、宣教、神學教育三方面，都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力，實可堪稱「美仗打完、天路跑盡、真道守住」的一代忠僕。

二、門訓簡史

筆者與門訓的關係起自 1981 年創校之際，從第一屆的學生（1981-1984 年），結業後身份轉換成為同工（1984-1998 年加入服事團隊負責教務工作，這段時間都在永和舊校區。1998 年遷校後離職回教會事奉，2004 年再返學院，2007 年接任院長。）一路走來，親身見證了神在門訓的奇異恩典。

以下簡述門訓的創校史——

1981 年有三個感動在本院（前稱「中心」）創辦人吳勇長老心中，促使他尋求神，是否要辦一所工人訓練機構，因為：

- (一) 莊稼多、工人少，限制了福音事工的推展。
- (二) 沒有高學歷的信徒，當蒙召願全職事奉神的時候，也需要有出路。

(三) 人的造就，應比知識的追求更重要；聖經本身，應比關乎聖經的知識更重要。

這樣的尋求，很快地就得到印證。神感動一位多年來對門徒訓練有負擔的愛主弟兄，奉獻金錢在現今的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購屋置產，祂也帶領一些有共同異象與負擔的同工，前來參與籌備工作。

1981年5月，十四個持守福音信仰的教會及機構代表、正式成立了「基督門徒訓練中心」董事會，董事有吳勇（主席）、林道亮（中華福音神學院）、王長淦（南京東路禮拜堂）、漆南智（永和禮拜堂）、王洪範（屏東中華路基督教會）、周神助（台北靈糧堂）、邱志健（中國學員傳道會）、鄭家常（林森南路禮拜堂）、徐鴻模，執行委員會除以上九人為當然委員外，另聘請張明哲、張茂松、高雄七賢路禮拜堂（倪頌德）、左營油廠基督教會（侯光忠）、校園團契（饒孝輯）共同組成之，9月7日舉行首屆開學典禮。就這樣，一所超宗派，強調工人教育、全人教育、及使命教育的工人訓練機構就成立了。

1. 草創期

創立初期，由吳勇長老代理主任，漆南智長老、王洪範長老分別代理總務、教務兼輔導組長(教務後由賀安慈姊妹接任)。當時每個月的經常費預算約新台幣十二萬元。1984年3月邵遵瀾牧師受邀擔任了兩年的中心主任，之後吳勇長老續兼主任二年，1988年9月第二屆汪川生校友受邀回母校主持校務迄2007年，19年來帶領門訓經歷遷校、改制等重大變革，為門訓開創了另一個新的紀元。

2. 遷校期

門訓原有校舍為一公寓式建築，沒有發展空間，日久不敷使用。1998年4月遷校至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7巷100號新址，並正式更名為「基督門徒訓練學院」。這是神藉一位愛主弟兄奉獻的土地，以及海內外眾教會肢體的同心禱告與奉獻，為門訓所成就的大事。這棟地上七層、地下一層的建築，座落在秀麗的月眉山邊、基隆河畔，環境清幽，不僅是提供主工人裝備的美好園地，也是進軍福音工場的沉潛基地。

遷校後、神帶領許多福音宣教機構，與本院建立合作計劃。例如海外基督使團、基督教中華海外宣道協會、中華威克里夫聖經翻譯協會、以色列福音差會等。他們或是委請本院代訓宣教士，或是慨允差派資深同工參與教學，並提供學生宣教、實習的機會；此外，

本院也積極投入大陸的培訓事工。至於地區性的聯合事工，則與汐止、內湖等大台北地區及基隆眾教會密切配搭，例如提供場地使用、支援福音行動、開設外展課程及供應教學影音光碟等。期盼從神領受之資源，不僅能造就合神心意的時代工人、更能與神國度的眾教會，共同完成福音廣傳的大使命。

3. 發展期

本院創校的前二十年雖未授予學位，但畢業生分散在海內外各地，從事牧會、宣教、神學教育、福音廣播、福音戒毒、監獄福音等事工，也都得到各方的肯定與好評。隨著在台灣受教育機會的普及，許多教會對傳道人學歷的認證，及不同宗派對聘牧資格的要求都有所提升，經透過對校友的問卷調查，取得大多數校友對門訓授予學位之肯定與期盼後，2001年1月董事會議決，於當年9月新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學制並頒授學位。分設教牧碩士、教牧學士、基層宣教科、教牧進修科四類，2006年增設聖經研究碩士科，使接受裝備者能有堅實之聖經基礎和靈命，並有活潑的恩賜與能力，能建立、牧養教會，作主聖工。

4. 成長期

神帶領本院走過篳路藍縷草創惟艱的第一個十年，也帶領本院經歷遷校、發展的第二個十年。進入快速變化充滿挑戰的廿一世紀，門訓的腳步也在向成長中邁進。但所堅持的工人教育、全人教育、使命教育的理念依然不變，持守「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的校訓，看重「聖經、生命、恩賜」的平衡，並掌握時代與福音的脈動。

2011年1月10日，在門訓即將跨入三十週年之際，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再度更名為「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院名的定位促使在校同工思想學科整全的必要，並於二年後即2013年1月14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增設「道學碩士」科，獲得全體出席董事通過，於2013年9月新學年度開始施行。

1. 展望期

過去的三十四年，在這主工人的培育基地中，以小班制的方式孕育出兩百位餘位校友，分散在亞、美、歐、非各地，為主打美好的仗。而在這瞬息萬變的大環境中，門訓的走向又當如何呢？

扎根深、結果美

一個學院的辦校理念是其存續的根基，不能變質。本院創辦人吳勇長老的辦校理念是：「有了對的生命、才有對的事奉」，因此自創校以來，門訓就格外看重一個主工人生命的養成。我們盼望能在聖經真理的規範下，結合全人教育、工人教育、使命教育三環節，一方面培育學生，建立有僕人的心態，工人的心志，與牧人的心腸的基督生命；一方面規範學生，操練門徒的生活、吸取屬靈的知識、啟發事奉的恩賜，以為這個世代培訓合神心意的時代工人。

以下四方面的訓練特色，我們會繼續持守並不斷地加強：

1. 讀經、解經、講道

既是傳道人，就要會傳，並且有道可傳。本院特別看重聖經及講道課程，因為讀經、解經、講道是一個傳道人最基本的訓練。門訓在每年八月第三週，舉辦「吳勇長老聖經紀念講座」，邀請在聖經上學有專精的講員帶領深入查經（新、舊約輪替），這幾年這個讀經營，已成為許多教會青年關注的營會。在新學年度開學前，全修生還有兩週的密集讀經課程，按新學期各年級課程，安排不同讀經內容與進度。學期間每天清晨，各年級老師以不同方式及目標帶領晨讀；規劃的聖經課程，更是按部就班地扎穩學生在聖經知識與生命上的根基。這樣的課程設計為的是幫助學生能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讓這世代的人得著生命之糧的供應。

2. 生命的塑造

吳勇長老在1982年11月「中心通訊」（現稱「院訊」）11期，以「恩賜與做人」為文寫道：

「恩賜與做人，究竟誰輕誰重？似乎很難下個定論。沒有恩賜派不上用場，不會做人也是派不上用場。如果由筆者下個判斷，我寧可沒有恩賜，但是不可不會做人。

因為沒有恩賜，主名不會受羞辱；不會做人，恩賜過大，主名就蒙受羞辱。」

生命的塑造既如此重要，卻不是短短三、四年神學訓練能竟其工，但在每學期的課程設計中，會特別加入靈命課程，如主工人性格、從聖經看禱告、門徒訓練等，並藉著團體生活，操練彼此相顧與相愛，盼望在聖靈奇妙的光照、提醒，與輔導老師的悉心協助下，使學生經歷生命的更新與改變。

3. 門徒式的帶領

門徒帶領首重生命的傳承，這是聖經中耶穌訓練門徒的方式。從晨讀分享、禁食禱告、門徒小組、寒暑假福音隊、戶外活動等，本院師生在課堂與生活中，都是緊密相連，在教學相長中，更多有機會經歷主恩。

4. 教牧恩賜的訓練

門訓既是培訓主工人的學校，在訓練學生成為合神心意的牧者一事上，自然不能疏忽；因為即使成為宣教士，在帶領人歸主後，仍要教導他過教會生活，回歸到牧養的層面。除了規劃教會敬拜與禮儀、教會管理與策略、教牧輔導、基督教教育、門徒訓練等實踐課程外，學生週六、主日在實習教會各部門的學習，是教牧恩賜得以操練發揮的良機。因此我們會更加強與各實習教會牧長的聯繫，使牧長們成為學生校外的屬靈導師，而實習教會成為校外教學最好的訓練場所。

重傳遞、推外展

放眼今日台灣眾神學院的生態，就現實面而言，可說是大者恆大，小者逐漸被邊緣與萎縮化；但從屬靈層面來看，若清楚是出於神的工作，祂必親自負責到底。既然我們深信門訓的宗旨與辦校理念是神的心意，因此傳遞門訓創校的異象與使命，推廣外展課程的教學就十分重要。首先門訓校友就是最好的推介者，目前校友在海內、外各處忠心牧會或宣教，眾教會接納他們就是接納門訓。

2008年成立了外展部門，除整合以往的延伸課程，更在校內、外大力推動此一為眾教會培育人才的事工。七年來已稍見果效，不論在台北、新北市、桃園、基隆、甚至遠赴高雄開設外展課程，使精彩的課程走到校外。

此外，許多愛護門訓的教會亦會開放門訓主日，透過老師的分享與信息傳講，藉以加強主內同道對神學教育的關心與負擔。還有每年春季舉辦的青年事奉研習會，使許多有志獻身的青年，能更進一步明白神在個人生命中的旨意。當然，各項推廣事工仍有許多正待努力成長的空間，這是全院師生同工及校友們需要同心思考的，盼望有更多認同門訓辦校理念的優秀獻身者，能進入這屬靈的大家庭中。

相連結、互支援

神學院在看重培育工人這主要使命的同時，也要注意與其他相關機構的連結，而非孤芳自賞、故步自封。門訓地處基隆，盼望能與基隆各教會能密切配搭同工，因此除固定參與基隆聯禱會外，亦邀請基隆地區牧者來校擔任週會講員，或前往教會開設外展課程。感謝神，基隆眾教會牧者接納、肯定本院的事工，除陸續推薦蒙召子弟前來就讀，並有愛主家庭為已故親人在本院設置清寒獎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

除了基隆眾教會外，本院亦與一些福音機構多有連結：或配搭協辦特會（如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CWI 以色列福音差會。台北研經培靈會等），或參與研討神學教育事工（如台灣神學聯合會、OCI 國際海外協會等），或擔任觀察員前往觀摩學習（ATA 亞洲神學協會），或提供場地、課程等直接合作。感謝神，賜下許多恩典與機會，使門訓能以多元方式與眾教會、機構在神國度中並肩事奉，互相連結與支援。

宣教心、培訓情

門訓十分看重海外宣教事工，過去這些年來，前任汪川生院長領受神的託付，不論在中國大陸、泰、緬、德國、西班牙、義大利等地，都有培訓工作的開展。教師們利用寒暑假及學期間的休假週，總是風塵僕僕奔走各地。此外，學院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所製作的精美教學光碟及講義，也是各地教會所爭相索取的培訓材料。2009年經本院董事會通過，支援緬甸聖道神學院學士學程案，協助該院畢業校友回校再進修，完成學士課程，今年三月將有第四屆畢業生。而第一屆畢業生中已有一位於去年8月來台，進入門訓正式成為教牧碩士科的學生，這是兩個院校合作所結出的美好果子。

今後除了延續既有事工外，由於本院嚴格要求來自境外校友必須返回家鄉服事，可以思考如何由在當地事奉的校友，漸漸承擔起培訓的事工，支援泰、緬等偏遠地區師資缺乏的教會與華人神學院。

三、結論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神學教育尤其是如此。門訓雖已走過三十四年，但就百年樹人的眼

光來看，三十爾後正是努力前奔的大好契機。除了站穩根基展現門訓的訓練特色，為教會培育能掌握時代脈動、回應時代議題、有屬靈視野的主工人外，更要提升在校生的宣教負擔，鼓勵畢業後往偏遠地區拓荒、宣教。

此外學院在軟、硬體的配置上仍有許多待加強之處：不論是師資與同工團隊的擴充、館藏書籍的增加、資訊設備的提升、遠距教學的規劃、外展課程的延伸、與眾教會、福音機構的連結等，都有待更上一層樓。

感謝神，當年吳勇長老領受神的託付，以生命榜樣所創立的主工人訓練機構，一個完全憑信心生活的神學院，靠著主的恩典已走過了三十四個年頭，門訓可說是天天都在經歷神蹟。相信創始成終的神仍必繼續施恩憐憫，祂如何感動吳勇長老創立這所學院，也必以同樣的靈感動各地祂的兒女繼續支持、關心這所學院，陪伴所有的門訓人繼續向竿力前，直到主來。

第二部 專文報告

靈意與正意— 吳勇釋經講道初探

一、前言

吳勇長老（以下簡稱吳勇）是一位受神重用，並受海內外華人教會尊重的牧者，他在釋經上十分看重「精意」或聖經「背面」的意思，¹這樣的解經是否就是所謂的靈意解經？在華人教會近二百年的歷史裡，這種釋經方法一直廣被保守派教會採用，直到近三、四十年間，文法與歷史釋經才成為福音派的共認釋經原則。²因此，靈意解經在素來主張「文法—歷史」釋經者看來，可說是不被認同的「另類」釋經法。靈意釋經的形式與目的為何？真的是不合法嗎？學者對它的批評是否公允？它對華人教會的影響又是什麼？本文嘗試將這樣的討論運用於吳勇的釋經講道中，使人更認識吳勇的講道風格，也對他的釋經講道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¹ 吳勇，〈新春的意義〉，《吳勇全集》（台北：榮神實業，2000），培靈卷 V，頁 4。

²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頁 240。

二、吳勇生平簡介

1. 吳勇簡歷³

1920 年：生於福建廈門。

1922 年：舉家遷至新加坡定居。

1945 年：與賴多加（寶戀）女士在泉州結婚。

1946 年：隨國民政府來台，在台北許昌街國語禮拜堂信主，同時參加主日學。之後國語禮拜堂遷至中山南路（即今台北信友堂）。原主日學改為青年團契，即今地方教會前身。

1951 年：罹患大腸癌得神醫治，蒙召，辭公職，終身奉獻傳道。

1952 年：完成南京東路禮拜堂建堂，同時被按立為長老。

1958 年：開始應邀至世界各地培靈講道。

1968 年：創辦中華海外宣道協會，任董事長。

1970 年：出任中華福音神學院董事會主席。

1981 年：創辦基督門徒訓練中心（今更名為神學院），並擔任董事會主席。

1992 年：獲頒中華福音神學院榮譽博士學位。

2000 年：出版「吳勇全集」。

2. 吳勇形像素描⁴

1. 恆心的使徒：

1946 年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信主後結合幾位大陸籍基督徒成立許昌街青年團契，定期聚會，傳揚福音，領人信主。青年團體日見壯大，乃建立教堂，並不斷植堂，至 2003 年海內外共有 24 所地方教會，都是他率領眾同工努力所結的果子。

2. 盡心的牧者：

台北許昌街青年團契、南京東路禮拜堂、林森南路禮拜堂，都是吳勇牧養過的教會。他畢生未領過教會或福音機構固定的薪俸，盡心盡力牧養信徒，照顧栽培羊群，受惠者難

³ 吳勇，《吳勇全集》，頁 vi。

⁴ 吳勇，《吳勇全集》，頁 x。

以計數。

3. 忠心的神僕：

吳勇為人謙卑，一生忠心事奉主，歷久不歇始終如一。他忠於基督的教訓，表裡如一言行一致。他竭力作無愧的工人，領受聖靈的啟示光照，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教導上帝的子民。

4. 大無畏鬥士：

他是真理與正義的鬥士，年少時眼見華人在新加坡受屈辱，便挺身而出發出不平之鳴。在他身上讓我們看到摩西的影子。他更是聖潔的鬥士，屢次趕鬼，都叫邪惡的權勢低頭降服在耶穌基督的權柄下。

5. 大發熱心的佈道家：

他早年即熱心服事，參與各種佈道大會，從領會到講台倍受歡迎。講章內容老少咸宜，用生命作見證，充分活出基督的馨香之氣。他也在電視上開闢佈道節目，將福音送入各個家庭之中。

6. 大有能力的奮興家：

他追隨耶穌的腳蹤，到處傳講福音，五大洲三大洋都有他造訪的足跡。經常在各種大型的培靈奮興會，造就信徒靈命，為教會排解紛爭，醫病趕鬼，成為當代華人教會最知名的講員之一。

7. 以身作則的宣教士：

他不但成立中華海外宣道協會，差派許多宣教士從事異文化的宣教使命。他自己也曾獻身宣教工作，親自投入宣教禾場，從事第一線的宣教工作。

8. 眼光遠大的教育家：

在他手中創辦了「中華福音神學院」和「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造就無數基督的工人，其中有多人已成為今日教會的中堅。他也經常應邀至世界各地培訓人才，教導年輕的傳道人和信徒領袖。

三、吳勇的讀經、釋經與講道

1. 讀經態度

吳勇勤於讀經，是個與太陽賽跑的人。⁵在他七十六歲時說：「我從年輕到現在，每天仍是四點到四點半一定起床。為什麼呢？因為聖經這本書，是窮盡我一生都研究不完的，所以我們要搶時間，盡力的來讀。當你慢慢的進深，就會了解這件事的關鍵性與重要性。」⁶

他認為一個認真靈修的人才稱得上是成功的基督徒，在這一點上他的確是以身作則的：「讀聖經要像讀情書，又像讀聖旨。讀到靈裡會飽足，讀到光出來，讀到有所看見，不但看見神的旨意，也看見自己的軟弱。因為聖經事一面鏡子，能將你的光景完全顯露出來，所以讀經要讀到靈裡有糧，有亮光才是讀的熟透，才可以罷休。」⁷

關於讀經的態度方面，他提出了「讀經七要」：⁸

1.要屬靈。2.要早起。3.要奉獻—奉獻是「敞開」、「順從」。4.要付代價—背誦、默想。5.要有方法—可分成：找事實，還要找問題；默想背記，分析、綜合、比較。6.要當心—讀經的人要對、要不主觀、不馬虎、不好奇。7.要實行。另外，要寫筆記，把亮光和問題都記下來，或者用工具書，最少要有經文彙編和聖經辭典。

在以上的方法中，他強調分析、綜合、比較的重要，以約四、七、十三章的水為例：四章的水是預表生命；七章的水是新鮮有活力的生命；十三章的水表示生命有功用，有功用才能維持生命新鮮。——這是綜合。此外，猶大悔改但未接待耶穌而滅亡，撒該悔改並接待耶穌而得救——這是比較。⁹

2. 釋經法則

要談吳勇的釋經講道，應先了解他的釋經法則，他認為今天許多人的讀經不外乎是不求

⁵ 吳勇信主才幾星期就被推出來帶查經，吳師母鼓勵他要與太陽賽跑：「想要撿到嗎哪，就要趕在太陽沒有出來以前。」直到如今仍嚴守不輟。吳勇：〈信主歷程〉，《吳勇全集》見證卷 I，頁 76。

⁶ 吳勇，〈治理的原則〉，《吳勇全集》教會卷 I，頁 44。

⁷ 吳勇，〈成功的基督徒〉，《吳勇全集》工人卷 I，頁 305。

⁸ 吳勇，〈如何讀聖經〉，《吳勇全集》研經卷 IV，頁 3。

⁹ 他認為綜合比較並不容易，必須聖經很熟才能深入的綜合。吳勇，〈如何讀聖經〉，《吳勇全集》研經卷 IV，頁 16。

甚解、馬馬虎虎讀完就算的「誦經式」，以及為應付講台的「職業式」，還有就是雖熟悉聖經，但空有知識卻未能實踐於生活中的「文士式」。因此，讀經要「受教於聖經精意」，

10

此外，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就是要把「六何」——何人、何時、何地、何事、為何、如何弄清楚。他強調要按著作者的本意來解釋，例如耶利米得著神的話當作食物吃了（耶十五 16），食物吃下去就必須消化，否則對我們的身體就有害。照樣，我們今天讀了神的話，也當去消化它，而不是存在腦袋裡當知識，而該應用到實際的生活中。又如當他靈性軟弱時，讀到太一 1，就想到亞伯拉罕乃是信心之父，耶穌基督則是從天而降的人子；亞伯拉罕因著信心，就把神從天上帶到地上來，所以自己又何必軟弱呢？只要有信心，勇敢地去支取，也必能把神的寶座、權能、慈愛和恩典帶下來！¹¹

同樣的，他曾在信息中提及由聖經例子看讀經的秘訣，認為讀經有原則，乃是要懂得解析經文，解析秘訣不重「字面」而重「背面」。如何讀到經文的「背面」呢？例如創二十八 18-19 雅各醒來，澆油於石，將該處起名為「伯特利」。背面的意思是：「伯特利」代表上帝的殿，「石頭」代表人，「油」代表神，故神的殿需用澆過油的石頭為材料。引申今日之意：人的身上有神，方能成為教會的材料。¹²

至於在預言的解釋上，他強調不一定要鑽研，拘泥細節，但要小心解釋：

解釋預言，多半會串聯但以理書、以西結書、啟示錄，因為解釋預言不可按私意。這裡的「私」是指「單獨」，而非「肉體」之意。解經不可斷章取義，沒有連貫，應要前後一致；若單獨解釋會變成「人」的話，甚至變成「鬼」的話，所以要很當心。這就是「以經解經」的道理。¹³

¹⁰ 他曾說：讀經要受教於聖經精意。林後三 6「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聖經對某些人而言可能是「字句」，可是對某些人而言卻是「精意」。例如在尼希米記第九章中有提到，神與人「立約」，並賜人「應許」兩件事。…要怎樣才算是讀出它的「精意」呢？例如我們讀到「立約」時，就想到：「立約」就是建立關係，有了關係就產生「責任」。因此，我們若與神立約，就是建立了關係，有了關係，神對我們就負有責任。讀到「應許」時，我們就想到：人有所不能為，神卻無所不能。如果我們能讀出類似這樣的亮光，就是讀出了「精意」，而非只停留在「字句」上了。我們也唯有如此讀經，才能真正地「受教」。吳勇，〈單獨親近神〉，《吳勇全集》信息卷 VII，頁 52-53。

¹¹ 吳勇，〈單獨親近神〉，《吳勇全集》信息卷 VII，頁 54。

¹² 吳勇，〈新春的意義〉，《吳勇全集》培靈卷 V，頁 4-5。

¹³ 吳勇，〈作神的出口〉，《吳勇全集》教會卷 I，頁 202。

綜合以上所言，雖然在他的讀經要點中有許多的提示，但從例證突顯出他所謂的「正意」、「精意」、「經文背面」，應是指同一種釋經法：寓意/靈意，而將這種釋經法，應用於經文的串聯，加以分析、綜合、比較，在他看來，就叫「以經解經」。¹⁴

3. 寓意釋經例證

《吳勇全集》收錄他五十年來（1951-2000）在海內外的一千多篇講章，依其特色分為福音、信息、見證、研經、培靈、聖靈、宣道、工人、教會、其他、師母、索引年表等，合計三十三卷七百五十萬言。從分類即可見其涉獵之廣，但因吳氏在釋經上所呈現的寓意/靈意部分很多，因此僅就其寓意釋經部分加以辨別。

3.1 名詞寓意

「亞伯拉罕的後裔，好比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亞伯拉罕的後裔，有一種是屬天的，他在黑暗之中發光…。另一種是地上的沙。有些基督徒就和地上的沙一樣，和潮流共進退。¹⁵

以弗所是「放鬆」，士每拿是「受苦」，羅馬皇帝尼祿逼迫教會；別迦摩是「結婚」，君士坦丁大帝當政，政教相連。¹⁶

安提帕：「安提」是「反對」，「帕」是「一切」。老底嘉：「老」是「人」的意思，「底嘉」是「意見」。¹⁷

血田的意思是我們舊生命已經結束，以後新生命就得著釋放，那就是巴拉巴。有結束就有釋放，這是神的定律。¹⁸

刀劍：戰爭，衝突，彼此攻擊不相讓，互相造謠重傷懷疑。飢荒：教會沒有神的話語，傳福音拿社會來使用，只注重外面的動作，魂的活動。瘟疫：戰爭飢荒之後必

¹⁴ 梁家麟認為：從理論上說，肯定以經解經原則的人，不一定同時大量採用靈意解經的方法，甚至毋須自覺為靈意解經者。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教牧期刊》第3期（1997年5月），頁36。

¹⁵ 吳勇，〈知道神的法則〉，《吳勇全集》信息卷II，頁427-428。

¹⁶ 吳勇，〈神的寶座〉，《吳勇全集》信息卷VI，頁279。

¹⁷ 吳勇，〈讓主居首位〉，《吳勇全集》信息卷III，頁193。

¹⁸ 吳勇，〈國度的君王〉，《吳勇全集》信息卷VI，頁43。

有瘟疫。不滿意教會屬靈光景的人口耳相傳。惡獸：人的惡性暴露出來。¹⁹

3.2 地名寓意

黑門的甘露(詩一一三3)。甘露就是恩典，黑門就是毀滅。我們和人之間若有誤會、仇恨、怨恨，要把它毀滅了，甘露才會降下來。²⁰

3.3 國名寓意

埃及：屬世豐富扼殺屬靈生命。巴比倫：人工代替神工。亞述：肉體扼殺屬靈生命。²¹

3.4 實物寓意

十字架的內容：苦膽與酒，裡衣，王牌，譏諷。有這些才叫作主的十字架，沒有內容的叫做強盜的十字架。

苦膽與酒：幫助和安慰。裡衣：吃穿都是世人的權利，剝奪裡衣就是剝奪人的權利。另一解釋，剝奪裡衣是製造羞恥，主的十字架有力量，能讓人忍受羞恥。王牌：神的心在祂身上得著滿足，才掛上王牌。譏諷：耶穌雖受譏諷也不為救自己而下十架。²²

民十七7-10，杖是什麼？杖是一根木頭，從樹砍下來，讓它裡面水分乾了，這叫做杖。把人從世界分開，將人裡面的水分（水分就是天然，天然就是人裡面的血氣、肉體），從我們裡面對付乾淨。而後花開了、結果了、美麗顯出來，生活的果子能夠擺出來，這就是見證。²³

屬靈的事常有兩面——事物與意義。若看得見事物其中的意義，便叫銅蛇；若只有事物而無意義，便叫銅塊。²⁴

作拿細耳人四個條例——「葡萄」代表屬世的享受與快樂，要拒絕。不剃頭髮乃是

¹⁹ 吳勇，〈荒涼與復興〉，《吳勇全集》培靈卷 VI，頁 9-10。

²⁰ 吳勇，〈和睦同居〉，《吳勇全集》信息卷 II，頁 629。

²¹ 吳勇，〈神的軍隊〉，《吳勇全集》信息卷 III，頁 108-109。

²² 吳勇，〈耶穌的十字架〉，《吳勇全集》信息卷 III，頁 169-174。

²³ 吳勇，〈這就是見證〉，《吳勇全集》信息卷 VII，頁 265。

²⁴ 吳勇，〈除去攔阻〉，《吳勇全集》培靈卷 VI，頁 88。

要承擔羞恥。「親屬」指感情和關係，因有關係就會有感情。我們不要因人的感情和關係，傷到神的聖潔。死是一種污穢，不要在污穢上有份。²⁵

「壓傷的蘆葦」—有的被罪壓傷，有很多人是被苦難壓傷，還有人是被工作的困難壓傷。

「將殘的燈火」—燈火將殘時會冒煙，火光也會一直跳動，非常討厭。而教會正有許多「討厭」的人，但你若有「靈」在身上，就有智慧聰明謀略，也能行出「壓傷的蘆葦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不吹滅。」²⁶

角，代表神的話。神的話有兩種功用，一種是把大家召集來，一種是帶領著大家走。空瓶就是裡面有空間、有容量，所以這個瓶一定要倒空。…將空瓶打破，這是表示犧牲在所不惜。火把解釋為聖靈。…靈降在身上就有能力。²⁷

3.5 生病與死亡寓意

癱子：頭腦明白手腳卻不會動，所以癱子就是有知識而無生活。

瞎子：看不見。今天不但不信的人瞎了，信的人也瞎了。

死：沒有反應。對屬靈的事沒有反應、麻木。

血漏：血是生命，血漏就是生命在漏。譬如從罪漏，又如從口漏。

啞巴：不能講話。不對神說感恩的話，也不向人作見證。²⁸

3.6 異象寓意

彼得看到異象（徒十 10-12），一塊大布裡面有三樣東西：鳥、蟲、獸。鳥代表野，蟲代表髒，獸代表兇。在神眼中，凡是人都像鳥、都像蟲、都像獸。彼得的新境界就是神的國，國是有管制的，使人不再像鳥那麼野，像蟲那麼髒，像獸那麼兇。²⁹

結一 4 說到以西結所見的異象，先是風颳來，隨著帶來雲，雲的裡面有火，火內發

²⁵ 吳勇，〈生命的事奉〉《吳勇全集》培靈卷 III，頁 264-266。

²⁶ 吳勇，〈我們需要火〉《吳勇全集》培靈卷 VI，頁 182-183。

²⁷ 吳勇，〈基甸〉《吳勇全集》工人卷 I，頁 14-21。

²⁸ 吳勇，〈耶穌醫治各樣疾病〉《吳勇全集》信息卷 III，頁 199-206。

²⁹ 吳勇，〈解釋聖經的原則〉，《吳勇全集》信息卷 IV，頁 51-52。

出精金的光輝。這表明神工作的程序：³⁰

風——風從北方颳來，北方是神寶座的所在（賽十四 13）；風也解釋作聖靈（約三 8；徒二 1-4），風從北方來，就是從神那裡來，從神那裡來，就有聖靈。

雲——雲是象徵神的恩典。因為雲來了能把雨水帶來，照樣，神來了，就把恩典帶來。

火——雲裡還有火，「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火要燒盡我們的肉體，也要燒盡我們外面所愛的世界。

金——金子表明神姓，神叫風來雲來和火來，是要我們發出精金的光輝，要叫我們能夠顯出祂的神性，藉著我們的身體，把祂表明出來。

活水的江河怎樣流（結四十七 3-5）：踝子骨：遵行神的話。膝：禱告。腰：服事。是達到屬靈進深的三條路。³¹

活物有三個特徵：多眼，多臉面，多翅膀（啟四 6-8）。³²

多眼：預表多看見，非常深入完全，能看到將來——耶穌再來。

用前面的眼睛看主耶穌再來，用後面的眼睛看現在，用內裡的眼睛看自己，用外面的眼睛看所發生的事。

多臉面，四本福音書才能表達完整的耶穌。我們也要效法耶穌。人的臉面，盡人的本分。

獅子的臉面，勇敢對付罪。牛犢的臉面，甘心負軛，自己勞苦別人享受，最後犧牲被人宰殺。

飛鷹的臉面，有騰空的能力，不被地上事務牽絆。

多翅膀。兩翅遮臉：敬畏神。兩翅遮身：隱藏自己，遮蓋自己。兩翅飛翔：服事。（賽六 2）

寶座和玻璃海，兩者一致而分不開。玻璃海表示聖潔的生活，寶座是掌權，管治之意。我們若有玻璃海的生活，我們裡面才有神的寶座；因為神要在聖潔的人裡面設立

³⁰ 吳勇，〈神工作的程序〉，《吳勇全集》信息卷 VI，頁 163-170。

³¹ 吳勇，〈生命的江河〉，《吳勇全集》培靈卷 I，頁 225-226。

³² 吳勇，〈生命的異象〉，《吳勇全集》培靈卷 I，頁 263-274。

寶座。

3.7 獻祭寓意

剝皮：皮是表面的意思。許多人與神只有表面的關係，虛偽的外邊表皮，神不喜悅、不能擺上祭壇，必須先剝去。

切開：切是越切越小。舊人切塊以後，原樣失去，就是接受神的對付，直到舊人、自己、肉體不在存留，完全滅絕。

用水洗：臟腑（裡面）與腿（外面）都要用水洗淨。意味把裡面的心思意念與外面的言語為，都完全放在神的道中。

火燒：火表聖靈。放在火裡燒意即完全在聖靈裡面，體貼祂的感動，接受祂的引導。

33

3.8 末世寓意

帖後二 4 大罪人是敵基督，二 7 有一攔阻就是教會。教會在地上一天，敵基督就不能出來，因神不會把祂的教會放在敵基督的權下。所以七年從教會被提算起，也就是敵基督的年代開始。³⁴

但二章中的十趾、七章中的十角，就是象徵歐洲共同體。³⁵

可十三 14-18，23 幾個勸勉：³⁶

1. 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你爬到高處就不要下來。
2. 在田裡的不要回去：你既向前就不要再退後。
3. 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了：懷孕：有重擔。走不遠、走不快、走不久。奶孩子：不長大。新人不長大，還是一個嬰孩，所以要追求讓新人長大。
4. 不在冬天臨到：冬天地被冰雪封住，果子結不出來，連草木也凍枯萎，什麼都沒有。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你不要兩手空空，如果你兩手什麼都沒有，你的良心就不會平安，你會感覺很羞愧。

推雅推喇指現在的天主教。撒狄教會是更正教。非拉鐵非教會是一種復興的光景。老

³³ 吳勇，〈奉獻做活祭〉，《吳勇全集》培靈卷 I，頁 64-65。

³⁴ 吳勇，〈耶穌再來〉，《吳勇全集》信息卷 V，頁 17。

³⁵ 吳勇，〈有一位還沒有來—敵基督〉，《吳勇全集》信息卷 V，頁 180。

³⁶ 吳勇，〈我預先告訴你們〉，《吳勇全集》培靈卷 II，頁 265-268。

底嘉教會則是不冷不熱。這四個教會要一直演變到耶穌再來。³⁷

3.9 洗腳寓意

主是我們的榜樣³⁸

1. 愛的動機：愛是彼此洗腳基本的原則與動機（約十三 1）
2. 除去自義：「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約十三 4）在啟示錄中，衣服是象徵義，脫了衣服就是除去自義的心。
3. 存心誠實：「拿一條手巾束腰」（約十三 4）。在弗六 14 中說「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這裡提到的真理，就是真實，我們替人洗腳，要存誠實的心。不要怕人不高興，就用手腕，或是為要得著美名。
4. 用神的話：「隨後把水倒在盆裡」（約十三 5）。水是預表道，或是神的話。神的話有潔淨的能力，所以我們彼此洗腳，要有神的話。
5. 指明正路：「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約十三 5）。我們洗人的腳，指出他的錯誤之後，若不把他擦乾，將正路向他指明，他必不舒服。另一方面，我們不單指出他的過錯，而且要用神給自己的力量去幫助他，解決他的難處。
6. 謙卑為懷：蹲下（照常裡推想）是表示被洗的人處的地位高。

3.10 葡萄園寓意

五個時期——³⁹

清早，這是指使徒。巳初，這是指德國。午正，這是指英國。申初，是指美國。酉初，這又是亞洲人。亞洲人特別指的是中國人，因為中國人散佈在世界各地的人數最多，沒有一個民族像我們這樣散佈在世界各地。

五段時辰——⁴⁰

分別代表了人一生的童年、少年、青年、壯年、及老年五個時期，即使人錯過許多的黃金時期，到了老年若懂得抓住機會（9 節，酉初進來的人也得一錢銀子），仍能將一切失去的補回。

³⁷ 吳勇，〈奉獻的人與事奉的路〉，《吳勇全集》工人卷 I，頁 171。

³⁸ 吳勇，〈彼此洗腳〉，《吳勇全集》培靈卷 IV，頁 31-35。

³⁹ 吳勇，〈教會目標〉，《吳勇全集》教會卷 III，頁 237。

⁴⁰ 吳勇，〈愛惜光陰〉，《吳勇全集》培靈卷 V，頁 98。本篇講於 1998 年，與上篇 1986 年所講詮釋不同。

3.11 現象寓意

診斷症狀（路十 38-42）：拉撒路不在，大概對屬靈的事沒興趣。馬大的服事出在「發作肉體」的不是，得不著主的稱許。馬利亞對耶穌的愛是人性的愛，從十一章耶穌姍姍來遲，她心生怨氣，不出去迎接耶穌可見。⁴¹

出四十四章摩西獻會幕時，代下五章所羅門王獻聖殿時，都有煙雲和榮光的充滿。煙雲可解釋成神的恩典，榮光是神的顯現。⁴²

3.12 數字、顏色、金屬寓意

數字

一：獨一。二：交通。三：神。四：三加一等於四，這是受造，無論是人或萬物。五：五官，在神面前表示負責任。六：人的數目。七：暫時的完全。三加四是神加人的完全。八：復活。九：三乘三，是神數目的加重。十：人的完全。十一：在聖經中沒有特別的意義。十二：永遠的完全。

顏色

白：聖潔。紅：寶血。紫：尊貴。綠：生命。

金屬

金：神性的榮耀，神的身位。銀：救贖，神的工作。銅：審判。鐵：人的權柄。⁴³

以上例證，顯出吳勇在寓意釋經上的多樣性，而他認為這就是讀出精意、正意的「以經解經」。筆者同意梁家麟在「為靈意解經辨誣」一文中所說：「被指為常用靈意解經的方法的華人學者，全都主張以經解經的釋經原則。對他們而言，以經解經與靈意解經是唇齒相依、不能分割的；以經解經是釋經的原則，而靈意解經則是這個原則的具體應用。」

⁴⁴

4. 講道法則

⁴¹ 吳勇，〈復活、醫治、健康〉，《吳勇全集》培靈卷 VI，頁 292-296。

⁴² 吳勇，〈滿有煙雲榮光的聖殿〉，《吳勇全集》教會卷 II，頁 230-237。

⁴³ 吳勇，〈傳道人的五個要道〉，《吳勇全集》研經卷 IV，頁 132-134。

⁴⁴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教牧期刊》第 3 期（1997 年 5 月），頁 35。

吳勇講道絕不會脫離聖經，「唯獨聖經」是他講道的前提。因此他也盼望今日的神學教育要看重聖經，神學生個個能講聖經：

所以我常常勸神學生，今天我們最要緊的，不是要知道方法，不是要知道歷史，今天我們應當知道的，就是這本聖經。我很難看見今天神學院，栽培出來的一個神學生，他真的會講聖經，很難！很難！這是我傷心的一件事，但這是一個裝備。⁴⁵

他強調作神話語的出口，最主要的不是靠神學、口才、書本、新聞，既然是「替神作出口」，就是「從神而來的」。他引創一 1「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以證話語從神的靈來，而聖靈工作的重點在「感動」（林後十三 14）。「感動」的方式有兩種：聖靈的啟示和解釋；祂先感動我們一兩句話，再感動我們把這一兩句話解成講章。所以有聖靈的啟示，也要有聖靈的解釋。⁴⁶

吳勇認為講道內容最好的來源就是每日讀經的亮光：每日讀一章，一個星期讀七章，就有七個題目。若該禮拜要講道，就從其中挑出一個題目來講。他自承在諸多講道的方法中，最常使用的是綜合法。在他看來，使用綜合法的前提，就是熟讀聖經，所謂綜合法就是從這一點想到那一點，將所有同義詞串聯起來。他認為司提反之所以能一口氣將舊約從頭講到尾，正是因為他熟讀聖經的緣故。但不論是何種講道法，最要緊的就是熟讀聖經，才能將經文詮釋得正確清楚。⁴⁷

四、吳勇釋經講道的特點

1. 個人見證帶出說服力

吳勇個人的見證豐富感人，且具有極強的說服力。他在七十一歲時（一九九一年）由台灣「宇宙光」出版自傳「不滅的燈火」上中下三冊。出版後即大為暢銷，後譯為英文、泰文等海外版，並獲得台灣新聞局非文學類金鼎獎榮譽。該書在作者簡介中如此描述他：

48

⁴⁵ 吳勇，〈基甸〉，《吳勇全集》工人卷 I，頁 18。

⁴⁶ 吳勇，〈基甸〉，《吳勇全集》教會卷 I，頁 198-199。

⁴⁷ 從太廿一章講到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聯想到不只耶穌用過驢，舊約中的巴蘭及列王的先知皆用過驢，將此三處的經文一併解釋即是綜合法。吳勇，〈如何講道〉，《吳勇全集》研經卷 IV，頁 331-332。

⁴⁸ 吳勇，《吳勇全集》，見證卷 I、II。

沒有傲人的學歷，沒有顯赫的官職地位，沒有錢，沒有圓熟的人際技巧，沒有滔滔的演講才能，所有的只是一顆熾熱的心，加上絕對的誠懇，加上對上帝無保留的忠誠，加上對人不止息的關懷與愛心，影響了無數人的生命，帶給無數人激勵與幫助。教會中的人尊他是吳勇長老，社會中的人只能稱他吳勇先生。

他的回憶錄不但基督徒愛看，也成為向慕道友傳福音的媒介（真人真事人人愛看），因在他身上有許多奇妙的見證。當然最特殊的是三十歲時罹患腸癌得癒，和身體諸多軟弱被主托住的神蹟，以及這半世紀在事奉中所經歷的點點滴滴。這些見證都成為講道中的好素材，因著這些第一手的資料，使他的講道格外生動，並帶有很強的說服力。

2. 寓意解經帶出靈力

綜合上述十二項寓意釋經例證，可見吳勇的釋經路向重點，乃在藉經文寓意指向實踐應用，這也是他在各處講道受歡迎的重要原因，他的靈意解經雖有些的確是「前所未聞」，但他在講台上所帶出的靈力、感力卻是今日許多華人牧者所欠缺的。他曾是台北、香港研經培靈會常常邀請的對象，他之所以成為海內外華人教會受歡迎的講員，乃是因聽者常被他所傳講的信息所感召。

關於此點，已故海外神學院院長曾霖芳亦主張：講道的中心思想以靈感為最好。他留心觀察，傳道者受歡迎主要的原因是講聖經，不是人云亦云。講道者是講他所「看見」、所領悟的，講的時候很真實，很誠懇，容易被聽眾所接受。因此曾氏認為講道有「亮光」是何等重要！講道的重心有光，就能照入人心深處，這種講道必會產生共鳴。⁴⁹

在作主出口的事奉中，吳勇不但看重聖經，也強調聖靈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他認為：

「話語的知識乃是靈的釋放，作出口的需要『前面有話，後面有靈』。聖經的實質是靈，人若沒有摸著靈，等於沒有摸著聖經。…摸著神話語後面的靈，這不是人的行為，乃是接受聖靈的管制，人的靈沒有與神的靈一致，只懂得神的道理，不懂得神

⁴⁹ 曾霖芳，《講道學》（台北：嘉種出版社，1990），頁 60。

的心意，這樣的人只能做教師，不能做先知。」⁵⁰

他評鑑一篇好道的標準是：不但要有聖經的根據，還要有聖靈的解釋。主工人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正意就是原意、本意，如果不是聖靈的解釋，就不是正意。因此，講道者要接受聖靈的管制，要進入聖靈的思想，不可作自己的解釋。⁵¹正因如此，在一九九四年的一篇講道中，他責備：「有人不好好讀經，沒道可傳，就大膽說再過兩年台灣有大災難，這種話能信嗎？」並引陳終道牧師的話說：「道沒有靈就是死，靈沒有道就狂，就亂說，這是靈恩派的危險。」⁵²

3. 講道信息帶出生命

「生命」是吳勇最看重的屬靈實際，他感嘆今日有知識沒生命的基督教會比比皆是，這樣的危險在於所信與所行不相稱。因此，當他創立「中華福音神學院」與「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時，他對學生再三叮嚀，害怕他們裝了滿腦袋的知識，可是生命卻不相稱。擔心不在訓練一些主的工人，而是在訓練一些法利賽人，那豈不糟糕？因為有知識而沒有生命是很危險的。

他從創二 9 看見兩條路，一個是生命路，一個是善惡路；善惡路不能走，生命路才可以走。什麼叫善惡？善惡就是知識，是與非，好與不好，對與錯，應該與不應該，這些就是知識，所以善惡樹也就是知識樹。

至於什麼是生命呢？因信稱義，信就是生命，信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神今天不要我們走知識的路，要我們走生命的路，因為生命的路包括知識的路，知識的路卻不包括生命的路，所以神要我們走生命的路。只要我們追求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就是知識。⁵³

吳勇強調生命重要的依據，是他看創世記三章及啟示錄二十二章所提到的生命樹，為貫通整本聖經的關鍵。雖然作基督徒並非不需要儀式、知識和活動，但儀式不過是生命敬虔的態度，知識不過是生命實際的經歷，活動不過是生命功能的表現，如果把生命從儀

⁵⁰ 吳勇，〈進入聖經裡面的靈〉，《吳勇全集》研經卷 IV，頁 70-74。

⁵¹ 吳勇，〈進入聖靈的思想〉，《吳勇全集》研經卷 IV，頁 40。

⁵² 吳勇，〈祭司的事奉〉，《吳勇全集》工人卷 I，頁 225。

⁵³ 吳勇，〈知識與生命〉，《吳勇全集》培靈卷 IV，頁 164。

式、知識、活動中除去，儀式知識和活動對基督徒就毫無意義。所以，基督徒的目標應該是生命。⁵⁴

因此，他的信息總帶有強烈的實踐意義，不論他如何釋經，其結果總是帶向他的神學預設，給人有出路，向人發出挑戰—按著山上的樣式事奉，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⁵⁵

五、靈意解經在吳勇釋經講道中的地位

要評論吳勇的釋經講道，其實重點就在他的寓意解經部分。上文已談過，他是一位在海內外皆受歡迎的講員，他講道的特點之一就是強烈的靈力、感力，他所說的按正意、精意的釋經法，事實上與寓意/靈意釋經有密切的關係。當然他不是每一篇講道都使用靈意解經，但在他的諸多講道中，靈意解經是用的最頻繁的方式。因此，我們可嘗試先從靈意解經的定義、目的、形式及對華人教會的影響，來看靈意解經與他的釋經講道的關係。

1. 靈意解經的定義

梁家麟對靈意解經下了一個言簡意賅的定義：

靈意解經是相對於字面解經的一種聖經的詮釋方法，嚴謹地該稱為寓意釋經。它首先是指著一個信念：經文的意思超越了字面的拘限；其次也指著一種釋經方法，就是要發覺經文的隱藏或更深層的涵義。⁵⁶

鑒於「自七十年代初期以來，華人教會與神學，對於按屬靈意義解經引起相當大的混亂。有人覺得聖經的確有很多豐富的靈意，而另外有一些人很強烈攻擊按屬靈意義的解經，將這種解經看得像瘟疫一般可怕。還有一些基督徒覺得相當徬徨，不知自己是否已落在“靈意解經”，或隨意象徵的解經裡。」陳終道強烈為靈意解經辯護，⁵⁷他為靈意解經所

⁵⁴ 吳勇，〈追求生命〉，《吳勇全集》培靈卷 III，頁 156。

⁵⁵ 他曾說：一直到今天，我仍然在主的工場上，因為，我所拼命追求的就是山上的樣式。一直到現在，我已經到了衰敗的年日，但我還是照樣不退縮。吳勇，〈治理的原則〉，《吳勇全集》教會卷 I，頁 46。

⁵⁶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教牧期刊》第 3 期（1997 年 5 月），頁 13。

⁵⁷ 梁家麟推薦陳終道的「以經解經」，認為它可說是傳統華人釋經者最具代表性的方法論著作。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頁 248。

下的定義是：

按經文的上下文，領悟其中的意義的解經。實際上是指主耶穌和門徒們，引用被選記在舊約中的歷史，按精意或靈意應用在新約的教訓中。顯明舊約歷史有表明真理的屬靈意義，又顯示神啟示的步驟，由影像到實體，由儀文與字句到精意與心靈，並且使讀聖經的人，留心領悟聖經的精意（正意），用心靈誠實事奉神。⁵⁸

陳終道批評學者「把各種私意任意解經的錯誤，都歸入按屬靈意義領會聖經之中，豈不等於間接否定聖經？」⁵⁹這樣的說法也見於曾霖芳：「攻擊靈意和象徵性的解釋是錯誤的，因為是攻擊聖經本身。」曾氏舉林前九 9；林前十 2-4 印證聖經內文也以靈意解經，可見這途徑是正確的。⁶⁰

受過完整西方神學教育的周聯華認為，在講道的應用上要少講經文中的「靈意」。他舉俄利根所說，解經的時候可分靈、魂、體三種方法：字面上的解釋是屬體的；應用是屬魂的；靈意才是最高的階段。但俄利根是解經大師，他可以達到「靈」的階段。大部分傳道人恐怕只能在體與魂的階段。但是靈意解經對初學者的引誘太大了，因此，更要格外小心，免得講錯了不造就人。⁶¹

另一位華人學者陳濟民在其「認識解經原理」書中提及：「『靈意』，是二十世紀中國教會流行的一個名詞，有不同的定義，基本上可說是西方「寓意」解經法的中國本色化。」⁶²在他看來，為使釋經達到客觀及避免誤解，最好的方法莫如從歷史文化解經法著手。這方法並不否認聖靈工作的重要，也不是說採用這方法的人一定會達到同樣的結論（了解聖經的過程中有主觀因素存在），但是，歷史文化解經的途徑，起碼可以讓讀同一段聖經的人有一個合理的方法，測驗出不同的解釋到底有多少「客觀」的證據支持，找到原來的意思和用意。⁶³

雖是如此，他也為陳終道的「靈意解經」正名。（就他所知，國人在解經書中為靈意解經

⁵⁸ 陳終道，《以經解經》（香港：金燈台，1995），頁 164。

⁵⁹ 陳終道，《以經解經》，頁 171。

⁶⁰ 曾霖芳，《釋經學》（香港：種籽，1984），頁 223-224。

⁶¹ 周聯華，《新編講道法》（台北：基督教文藝，1989），頁 297。

⁶² 陳濟民，《認識解經原理》（台北：校園，1988），頁 68-69。

⁶³ 陳濟民，《認識解經原理》，頁 45-46。

正式提出定義的，是陳終道。）他認為，若以陳終道提出的「靈意就是精意」這定義為標準，則靈意解經便是正統解經法中的「原則化」和「神學解經」。「靈意」只是名詞上的創新。至於有人以林後三 6 來建立靈意解經的聖經根據，在解經上是不通的。中文譯本的「精意」原文卻是作「靈」，但指的不是靈意，而是指聖靈。保羅在林後三 1-11 所討論，是新舊約職事的對照，不是解經的方法。⁶⁴

2. 靈意解經的目的

寓意解經首先由亞歷山太的斐羅所用，俄利根繼之，中世紀時成為教會的主流，這是受奧古斯丁的影響。蔡麗貞指出奧古斯丁偏愛靈意解經：⁶⁵

他認為釋經之目的是造就信徒靈命，而非學術研究。如果字面解經不能增進信徒的信、望、愛，不能應用到道德行為或信心的真裡上，就必須用靈意解經。這種論點為靈意解經鋪了一條寬大的道路，影響基督教釋經學長達一千年之久。

斯托得（Jone R.W.Stott）描述十六世紀的改教者恢復了歷史文法釋經法，是將聖經的解釋從中世紀作者充滿幻想的寓意解經中救出來。⁶⁶但梁家麟認為就算我們從亞歷山太的寓意解經來看，也不能說解經可以隨意，因它是一個所謂的神學釋經（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它的結論在釋經前已定了，就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所以是正確的教義駕馭釋經的成果，我們可以在這樣的釋經中體會出釋經者強烈的護教心態：

釋經者護衛他們所繼承的傳統基要信仰與教會使命，不容人藉（包括聖經詮釋在內）任何做法予以挑戰或否定。他們強調基督中心的釋經，認定全本聖經都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他們強調救贖中心的釋經，相信聖經各卷縷述的無非是上帝藉基督為人類預備的救法；他們強調教會中心的釋經，認定所有釋經工作都是為教會服務並

⁶⁴ 陳濟民，《認識解經原理》，頁 116。滕近輝牧師則稱一個屬靈的人能超越聖經的字句而進入「精意」之內。林後三 6 原文的「靈」是指聖靈啟示字句時原意而言。滕近輝，〈今日屬靈人的表現〉，《給我羊—滕近輝牧師牧養感言》（香港：宣道，1997），頁 87。

⁶⁵ 蔡麗貞在：「誰說字句叫人死—從釋經史看典範的轉移」內文三至五章，對靈意解經與字面解經有詳盡的論述。蔡麗貞，《誰說字句叫人死—從釋經史看典範的轉移》（台北：校園，2014），頁 141。

⁶⁶ 斯托得以一五六四年四月底，加爾文在臨終前一個月向日內瓦的牧師告別的話為例，但願每一個傳道人都能說出加爾文對他們所說的話：「我沒有誤用過一節聖經，就我所知也沒有曲解過一節經文，或許我曾引進深奧的意義——假使我研究過深奧的意義，但我已將這一切全踩在腳下，我始終努力學單純……。」斯托得著，魏啟源、劉良淑譯《講道的藝術》（台北：校園，1986），頁 126-127。

為推進福音事工的；他們強調信徒靈命中心的釋經，相信解經的目的是要教導人學義並使人的靈命得益。⁶⁷

所以靈意解經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為了護教，另一方面是為了證明聖經的有效性與實用性，跨越經文與讀者的時空差距，使神的道變成今天活著的道。⁶⁸

從吳勇寓意釋經例證中，我們可清楚體會他想要表明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釋經」，及認定全本聖經彼此通貫的「以經解經」的原則，而這兩個原則是與靈意解經緊密契合的。

⁶⁹

3. 靈意解經的形式

要分析靈意釋經的形式並非易事，可能一般人會誤解靈意解經都是一樣的，但梁家麟在《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中，鎖定十八位華人雅歌作者加以研究分析，將靈意解經分為以下四種形式：

1. 訓詁派——相信聖經的每個字都有其意義。先確定每個字個別的意思，將其套穩後，再做整句整段的釋經。努力找典故，好使人看到它的「豐富」。

訓詁派所用的是機械性的釋經法，主要為聖經詞彙尋找與之相應的、固定的屬靈翻譯：甲的解釋就是乙。例如：雅三 8「刀」＝聖靈的能力與神的話語（參弗六 17；來四 12）。

⁷⁰

2. 統攝派——講架構，相信聖經有鑰節鑰字，藉此開啟經文涵義。主題很重要（通常很籠統，如救恩、生命），起承轉合：如救恩的開啟、救恩的得著…，經文不是每字都講，是把經文塞進架構中。最典型是賈玉銘。

⁶⁷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頁 246-247。

⁶⁸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頁 46。

⁶⁹ 梁家麟稱絕大部分華人靈意解經者都是嚴謹的釋經者，因他們都是遵循這一套嚴謹的釋經原則。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頁 24。

⁷⁰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頁 70-71。

統攝派的兩大特點是——⁷¹

(1) 統攝式解經相信聖經有其設計佈局，或是形式，或是內容，或是題旨，或是靈意，而釋經者的首要責任，是發覺出這樣的設計佈局來。

(2) 為了確定聖經統一性的佈局，釋經者可以求「大徹」而存「小昏」，求「大全」而存「小異」。無須逐字逐句尋問字面或屬靈的解釋，也無需所有相同字彙都作相同解釋；他們要求的是全局的和諧一致，而非個別詞彙的一致解釋。在顧全大局的考慮下，個別經文的略而不解，或作處境性的別樣解釋，都是可以接受的。

3. 聯想派——將該段經文裡出現的詞彙主題，牽搭到別處有相同詞彙主題的經文去，然後轉移講論的內容，這就是「串珠講道」。其好處在為講者提供選定經文以外的聖經材料，讓他們有更廣闊的游刃空間，可以申引論述；而這樣子充實講道素材的方法，只消參考一本經文彙編甚或串珠聖經便可辦到。

這種方式像剪貼講道，像演講，由一個字、一個短句、拉到一個主題，接著與那字那句就無關了，對奮興佈道最有效。例：趙世光解歌二 15「小狐狸」，便徵引三處提到小狐狸的經文：尼四 3；結十三 3-6；路十三 31-32，總結「狐狸就是表示毀壞、誘惑、殺害」。

⁷²

4. 諭令派——這是訓誥派的變體，或說是訓誥式的激烈化表達，將經文變成上帝的諭令。

例如倪柝聲拆字解碼的訓誥式釋經，是把聖經詞彙與其個人領受全然等同，卻不承認其領受僅是個人的理解，而要將之偽裝成為聖經原來的啟示，就是經文詞彙內蘊的意思，結果便製造了許多異端來。因此，拆字解碼的訓誥式釋經是最容易製造異端的靈意解經。

⁷³

⁷¹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頁 110。

⁷²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頁 128。

⁷³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頁 161。

例：倪柝聲把啟二 6「尼哥拉一黨」定義為「聖職階層」，二 4「巴蘭的教訓」定義為「受薪牧職」。⁷⁴

梁家麟並以下表分列三種方式的差異⁷⁵

	解釋重點	解釋進路	解釋手法	意思的穩定性	靈意所在
訓詁式	詞彙	從部分到全體	求工求全，巨細無遺	一貫不變	詞彙背後
統攝式	結構大綱	從全體到部分	先立其大，掌握要旨	個別詞彙的意思可變，上帝啟式的全盤佈局不變	中心信息
聯想式	鑰詞鑰節	部分而非全體	捕捉亮光，自由演繹	與時俱變	片段領受

分析吳勇的靈意解經，訓詁、統攝、聯想皆有涉及。在訓詁方面，他看重字的靈意；在統攝方面，他認為整本聖經是有其整體之架構與佈局的；⁷⁶ 在聯想方面，可類比他自承最常用的「綜合法」釋經；至於諭令派的靈意解經，倒是未見。

4. 靈意解經對華人教會的影響

靈意解經對華人教會的影響之大，可從華人教會近二百年的歷史裡，這種釋經方法一直廣被保守派教會採用得知，直到近三、四十年間，文法與歷史釋經才成為福音派的共認釋經原則。可以說，自有教會以來，寓意或靈意解經在絕大多數時間內都是理直氣壯的，無須為其存在的合法性自辨。⁷⁷

面對聖經不同的體裁，在釋經上的確需要加以仔細分辨。例如解釋啟示文學，我們就不能完全根據字面的意思（雖然直述性的語言還是存在）。陳濟民也承認，解釋啟示文學的

⁷⁴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頁 163，註 2。

⁷⁵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頁 164。

⁷⁶ 他曾說：關於聖經的解析，有很多種分段法，我用最簡易的分段，把全本聖經分成三大段。第一段是創世記一、二章，第三段是啟示錄廿一、廿二章，而第二段就是從創世記三章到啟示錄第廿章的全部。…整本聖經的第一段是講計劃，最後一段講計劃完成，中間這一大段則是講建造。…所以，建造是神的計劃。吳勇：〈建造教會〉，《吳勇全集》教會卷 II，頁 224。

⁷⁷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頁 240。

難處，是書中誇張的象徵語言與直述語言混合使用極難分辨。⁷⁸因此，若從實踐上看，梁家麟的看法有其獨到之處。他認為除非我們僅將以經解經原則的應用範圍侷限在聖經的字彙或片語層面，單單作串珠或經文彙編，否則一旦涉入了將聖經記述的不同事件或故事串連互參的話，那運用比喻及寓意的詮釋，便是跨越經文與經文之間的處境與內容上的藩籬的唯一方法。靈意解經於此是無法避免的，關鍵只在靈意到什麼程度而已。⁷⁹

今日華人教會對靈意解經採取全盤否定與批判的撻罰現象，梁家麟認為，是不大正確及不公允的。這些論斷很多並不符合歷史事實，既沒有點出華人教會靈意解經的特色，對所涉及的歷史人物亦不公平。⁸⁰這也許是梁氏要為靈意解經辨誣的原因，為的是還它一個公正的歷史地位。

如前所言，靈意解經是一個神學釋經、護教釋經，它的神學預設很保守，結論很穩定（由於釋經以前，在教義問題便已有了定論，故冒險程度甚至較文法—歷史的釋經還要低。）⁸¹所帶出來的就是重視生命建立與屬靈經驗，藉著對聖經權威的守護以抗拒新派自由主義神學思想，使華人教會得以團結而不被分裂。這可說是它長久以來對華人教會的貢獻。但它的缺點也是明顯的，正因著預設立場的限制，使真理易被壓縮瘦化，⁸²信徒無法對聖經有全面具體的了解。更因著釋經者強調聖靈啟示，在無形中也提昇了自我的屬靈權威，這些也的確是靈意解經者須謹慎提防的。

5. 靈意解經與吳勇釋經講道

華人教會釋經者中賈玉銘是毫不避諱地表示自己是以「靈意」「解經」的。他曾說：「以靈目、靈慧研究聖經，將聖經之靈意，灌輸於靈性之深處，『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對於富有生命的神道，當必須以靈學。」⁸³雖然吳勇未稱自己是靈意解經者，但正因認定自己是「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因此在他看來，所謂「以經解經」，就是尋找經文的正意/精意/靈意的釋經法。

⁷⁸ 陳濟民，《認識解經原理》，頁 49。

⁷⁹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頁 37。

⁸⁰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頁 13。

⁸¹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頁 43。

⁸² 對宋尚節而言，基督教的中心信息就是以下這些主題：世人犯罪，天父大愛，十架寶血，悔改重生，聖靈充滿，為主作證，奔走靈程，等候主來。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頁 28。

⁸³ 郭偉聯，〈靈意與正解—賈玉銘釋經方法初探〉，《建道學刊》第 7 期（1997 年 1 月），頁 201。

要了解靈意解經與吳勇釋經講道的關係，需先由他的事奉觀、聖經觀、教會觀等著手。早期華人教會牧者受過完整神學教育的不多，吳勇在一九五一年獻身傳道後即全心投入牧會事工，並未接受神學訓練。他曾說：

「我初出來服事主的時候，一位倪頌德姊妹，託人從南部帶給我幾十本書，因為我沒有受過神學訓練，她就要我先不急著服事，先好好把這些書看完。我就很認真的，把所有她給我的書都讀完了，所以，我也不是很草率就出來服事主的。」⁸⁴

在他的回憶錄中，並未交代這一段，只說癌症得癒休養期間，他很用功的讀聖經，也勤讀一些屬靈書籍：

「我在往後能為主作一點工作，實在是靠那段日子所打的基礎。並且由於聖靈的啟示與教導，我也對如何準備講道，有了一番新的體會與領悟。」⁸⁵

從吳勇的講道內容中，可觀察到他的聖經觀是「基督中心」的聖經觀：「整本聖經就是講耶穌」。⁸⁶他的釋經理念是「摸著聖經裡面的靈」：「聖經的實質是靈，人若沒有摸著靈，等於沒有摸著聖經。」他的人論是靈魂體三元論：「人有裡面的人及外面的人，裡面的人是靈，外面的人是魂與體。」⁸⁷在某些方面他可能受到倪柝聲著作的影響。⁸⁸

至於相信聖經擁有一切關乎教會生活與傳福音使命的指引；歷代教會的罪惡軟弱，乃由於偏離了這個基本指引；教會若要重新得力，必須回復聖經設定的教會「樣式」、「道路」與「方法」，這些十九世紀奮興運動「復原主義」(restorationism) 思想，也常出現在他的教導中：

我們服事神的原則，就是山上的樣式。摩西在西乃山上四十晝夜，下山以後，一生照著神所定規的，忠心去遵行，沒有任何一點加減。我們建造教會、治理教會，也

⁸⁴ 吳勇，〈治理的原則〉，《吳勇全集》教會卷 I，頁 41。

⁸⁵ 吳勇，〈如何準備講道〉，《吳勇全集》見證卷 I，頁 158。

⁸⁶ 吳勇，〈差傳與人才〉，《吳勇全集》工人卷 I，頁 150。

⁸⁷ 吳勇，〈沉淪與滅亡〉，《吳勇全集》培靈卷 V，頁 26。

⁸⁸ 他在〈如何分辨一篇好道〉文末特別註明：「本篇教材講義參考倪柝聲先生著作」。吳勇，〈如何分辨一篇好道〉，研經卷 IV，頁 350。

都是這個原則。⁸⁹

今天的教會需恢復到使徒時代教會的樣式，因為那是神所設立，且合乎神心意的模式。當時的教會，無論是五千兩（如保羅）、二千兩（如巴拿巴）及一千兩（一般門徒），全都事奉。今日教會所走的路，是對是錯，必須以原稿（使徒教會樣式）來校對才能知曉。⁹⁰

他一生走信心生活，這是他向神求問來的：

傳道人的生活有兩種固定和不固定。…我經問過神，我出來該採取哪一種生活方式？神讓我看到以利亞在溪邊靠烏鴉養生，所以我的傳道生涯是一種不固定的生活。…不管用何種方法養生，總要存一個心志：給我多，我感謝主；給我少，也感謝主。⁹¹

他帶領教會，走的是地方教會路線，看重生命的建造，他提醒服事者要怕二件事：怕自己是個悖逆的人，不做神所吩咐的事情；更怕自己是個妄為者，做神所未曾吩咐的事情。悖逆和妄為都是罪，妄為又比悖逆還更可怕，仗勢自己的聰明才智，偏行己路而非神的路。⁹²

他也強調教會非宗派、應看重合一的見證：

一個地方若有人得救，大家在一起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且選立了長老作為監督，就可被稱為「地方教會」，這地方教會乃是以「地方」為範圍，而非以「人」或「亮光」為範圍。…

我們還應注意一件事，就是不可存心與人區分。我們可以說「我在」哥林多教會，但不必強調「我屬」哥林多教會，這麼一來，就是高舉地方教會，有意無意就把「地方教會」列為宗派。…教會是屬於一個地方的，不是屬於一個「人」的；有了「人」的企圖，很容易就變成宗派。最後，要強調的是，絕不可讓教會的範圍越過「地方」

⁸⁹ 吳勇，〈治理的原則〉，《吳勇全集》教會卷 I，頁 41。

⁹⁰ 吳勇，〈教會的同工〉，《吳勇全集》工人卷 I，頁 104。

⁹¹ 吳勇，〈教會經濟的來源、管理與預算〉，《吳勇全集》教會卷 I，頁 102。

⁹² 吳勇，〈謙和的人—摩西〉，《吳勇全集》，工人卷 II，頁 100。

的範圍。人的本性是弱者依附強者，恩賜差的人依靠恩賜強的人，而且人都有野心，有「大」的企圖。假如將道路相同的匯成一派，組織成一個團體，表面上打著「為主」的招牌，實際上卻是為滿足一己肉體的驕傲，就會失去走地方教會路線的真正意義了。⁹³

不要因為真理、亮光的問題把「一」傷害了。其實亮光的問題都不是最要緊的，最要緊的是「一」不要傷，但如果「一」不要傷害，就得有人為著「一」而受苦，為著這個「一」，有人就應當讓，應當退，應當吃虧。用吃虧、用讓、用忍來保守、保全這個「一」。⁹⁴

在末世論方面吳勇是屬於災前被提的千禧年前派，他看啟示錄七個教會，前三個是歷史性的，後四個屬預言性，因為啟示錄記載這四所教會的同時，也提到耶穌基督的再來，所以這四所教會要一直延伸到耶穌再來。天國、神國名稱不同，但都是指國度。得救是得著「心上的國」（路十七 20-21），是白白禮物不需付代價，得賞則指得著「地上的國」（啟十一 15）；這「地上的國」就是「千禧年國」，講究代價——為義受逼迫及必須有行為，賞賜就是千禧年時與基督一同作王。⁹⁵

國度與永生不能混為一談，就好比恩賜與賞賜不能混為一談一樣。基督徒會受管教，而且基督徒會失去國度的賞賜，也可能會在國度裡受懲罰。但不能把將來的國度、懲罰和永遠的沉淪混為一談。將來在基督台前的審判是和得救無關的審判。懲罰是什麼呢？是失去了跟基督在一千年的國度裡，這是很大的懲罰。⁹⁶

由此可見他關懷的是救贖論勝於末世論，不是千禧年國度本身，而是其在救贖計劃中的功能。

他強調「徒手讀經」的優點，在事奉之初預備講道時，就是專門在一章經文中挖掘研讀。雖然在後期他常用「綜合法」釋經，但他認為如果我們先能學習在每一章裡看得深入、

⁹³ 吳勇，〈教會路線〉，《吳勇全集》教會卷 III，頁 12-16。

⁹⁴ 吳勇，〈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吳勇全集》教會卷 II，頁 191。

⁹⁵ 吳勇，〈向著標竿直跑〉，《吳勇全集》培靈卷 III，頁 192。

⁹⁶ 吳勇，〈解釋聖經的原則〉，《吳勇全集》信息卷 IV，頁 48-49。

詳細，這是比什麼都要緊的。⁹⁷

從吳勇的講道中，我們可了解他的釋經路向，雖然他並非每一篇講道都用靈意解經，但從他的釋經法則在聖經中的人論、基督論、教會論、末世論…各方面所呈現的，可看出靈意解經在他釋經講道中的地位是明顯的。

六、今日教會需要的釋經講道

基督徒面對今日暗潮洶湧的思想衝擊與詭譎多變的時代處境，教會講壇能提供他們什麼幫助？換言之，今日教會需要什麼樣式的釋經講道？整體而言，能與時代契合的解經講道應是重點。

奧斯邦（Grant R. Osborne）在闡釋他的「釋經學螺旋原理與應用」前，強調：

「釋經學的終極目的不在建立系統神學，而在講道。聖經的實際目的不是解經，而是宣告；不是敘述，而是宣揚。神的話要向每一代人說，而釋經學的任務可以濃縮為：建立意義和重要性的關係。重解一段經文原初的意義還不夠，我們必須闡明它對今天的重要性。」⁹⁸

他並舉李斐德（Walter Liefeld）的看法說：

解經式的信息必須有釋經學的正直（忠實地複製經文原意），前後一致（整體感），動力與方向（注意到一段經文的目的或目標），和應用（注意到經文與當代人的關係）。若缺乏任何一項，就不算真正的解經講道。在真正的解經講道中，聽眾的「水平線」必須與經文的「水平線」融合。傳道人必須問：倘若聖經的作者在向今天的會眾講道，他會如何應用這段經文的神學真理。⁹⁹

⁹⁷ 吳勇，〈如何預備講道〉，《吳勇全集》見證卷I，頁161。一九八一年他在「門訓」教授筆者「講道法」時，亦是如此教導。學期初指定一卷聖經，按序一週寫一篇講章，要求學生深入默想經文，寫作前不准看任何註釋書。上課時他先就同一章分享自己所寫的講章內容，再隨機挑選學生試講，之後全班互作批判，再由他作總結。

⁹⁸ 格蘭·奧斯邦著，劉良淑譯《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台北：校園，1999），頁24。

⁹⁹ 同上

這樣的看法使我們認清成功的詮釋不只是一門學問，乃是生命的成長。聖經不只要我們信，也要改變我們的生命。我們不能只靠研究聖經來認識上帝與祂的心意，還要藉生命的成長來察驗祂的旨意是何等的善良、純全與可喜悅（羅十二 1-2）。因此，周功和亦指出：「應用是詮釋的一部份！」若不能把聖經所講的應用在自己的生活裡與教會的團契裡，就不算是明白聖經。¹⁰⁰

一向強烈提倡解經講道的沈保羅就曾引斯托得的看法來支持他的立場：「傳道人蒙召是要忠實地解明他的信息，當他這樣做的時候，神就說話，同時聖靈也使聖經成為活的。因此二十一世紀教會最大的需要莫過於恢復解經講道的事奉。」¹⁰¹

「解經講道」固然需在嚴謹的釋經過程中進行¹⁰²，但要能適切回應時代議題，為受眾打開出路，講道者所扮演的角色就非常重要。梁家麟認為「好的講道者，除了得通曉《聖經》外，也要認識他所處的時代，了解受眾的思維方式和文化承傳。這是雙重的閱讀。」他指出生活場景與講道互為影響的三個層面：¹⁰³

- 1.對自我了解與對聖經的理解。其中一個合法的主觀詮釋是免不了的，不同處境的人在同一篇經文裡，可以汲取截然不同的教訓和應用。
- 2.對聽眾的了解與對聖經的理解。其中講道者要扮演類似舊約祭司的角色，代表百姓向神祈求，他是以集體的我的身分來閱讀神的話的。講者自己是一個文本，受眾亦是一個文本，這兩個文本要與聖經文本彼此滲透、互相詮釋。
- 3.講者對時代的了解與對聖經的理解。我們對聖經的闡發，必須是在當前的政治、社會、經濟問題這個場景脈絡下作的。

雖然講道如築橋，而基督教傳播者所要築的橋，是要跨越這道既寬又深、兩千年文化差距的鴻溝（舊約的情形差距更大）。斯托德認為我們的責任是：「使神已啟示的真理能夠

¹⁰⁰ 周功和，〈詮釋的族群化：釋經典範的轉移〉，《校園雙月刊》第 45 卷第 3 期（2003 年 5 月），頁 41。

¹⁰¹ 沈保羅，〈二十一世紀新時代教會的講道法—解經講道的需要〉，《教牧期刊》第 1 期（1996 年 4 月），頁 40。

¹⁰² 奧斯邦提出的解經十步為：1.全書圖解 2.段落圖示 3.文法研究 4.語意研究 5.句法研究 6.背景 7.聖經 8.歷史 9.系統 10.講道。格蘭·奧斯邦著，劉良淑譯《基督教釋經學手冊》，頁 27。

¹⁰³ 梁家麟，〈講道與時代〉，《教牧分享》第 112 期（1998 年 9 月），頁 12-13。

從聖經中流出來，進入現代人的生活中。」但他也提醒，在要求與時代關聯性的迫切呼聲中，隱藏著一些危機。如果我們不分青紅皂白，全盤接受世界的規範，我們會成為時尚的僕人而非神的僕人。因此為了不致成為迎合大眾口味的現代假先知，我們所要築的橋，應該更多以聖經的啟示來衡量，而不是以時代精神為準則。教會的呼召是向世俗主義挑戰，而不是投降。儘管如此，我們仍極其需要多去了解現代世界，提高敏感度。¹⁰⁴

一篇好的講道不僅僅是使人當場感動，最重要是使人由心動產生行動，帶來個人與教會的更新。吳勇的講道受歡迎超過五十年，並常受邀為大型研經培靈會講員，與他講道內容和時代脈動相連有很大的關係，雖然他在解經上常有所謂的亮光、看見，但詮釋方法並無所謂高低之分，他所帶出的實踐果效卻是有目共睹的。

七、結論

本文主要在對吳勇的釋經講道作一初步的評析，在他上千篇的講章中，實在看見他是一位忠主所託傳講主道的神僕。在他那一輩的華人牧者，能有機會接受神學裝備的真是不多，而他所作的是實實在在的本土釋經。吳勇從徒手釋經入門，扣緊基要真理，諄諄善誘引人入道，道與人的融合所帶出的生命見證，也成為他受信徒尊敬的原因。因此，若從釋經的實踐與應用效果來評定，他的確能列入這半世紀影響華人教會的講道者名單之中。

至於靈意解經可能有的危機與弊病，若能教導信徒對聖經作全面深入的認識，他們自然能領受釋經嚴謹的講道。誠願華人教會牧者能更用心經營講壇的事奉，使教會在這個時代能發揮震聾啟聵的功用。

參考書目

沈保羅。〈二十一世紀新時代教會的講道法—解經講道的需要〉，《教牧期刊》第1期(1996年4月)，頁35-40。

周功和。〈詮釋的族群化：釋經典範的轉移〉，《校園雙月刊》第45卷第3期(2003年5月)，頁32-41。

¹⁰⁴ 斯托得著，魏啟源、劉良淑譯《講道的藝術》，頁141。

- 吳勇。《吳勇全集》（台北：榮神實業，2000）。
- 周聯華。《新編講道法》（台北：基督教文藝，1989）。
- 格蘭·奧斯邦著，劉良淑譯。《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台北：校園，1999）。
- 梁家麟。《我與誰親嘴》（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
-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辨誣〉，《教牧期刊》第3期（1997年5月），頁11-47。
- 梁家麟。〈講道與時代〉，《教牧分享》第112期（1998年9月），頁12-13。
- 陳終道。《以經解經》（香港：金燈台，1995）。
- 郭偉聯。〈靈意與正解－賈玉銘釋經方法初探〉，《建道學刊》第7期（1997年1月），頁191-233。
- 陳濟民。《認識解經原理》（台北：校園，1988）。
- 斯托得著，魏啟源、劉良淑譯。《講道的藝術》（台北：校園，1986）。
- 曾霖芳。《講道學》（台北：嘉種出版社，1990）。
- 曾霖芳。《釋經學》（香港：種籽，1984）。
- 滕近輝。〈今日屬靈人的表現〉，《給我羊－滕近輝牧師牧養感言》（香港：宣道，1997）。
- 蔡麗貞。《誰說字句叫人死－從釋經史看典範的轉移》（台北：校園，2014）。

吳勇（1920—2004）長老對神學教育的變與不變

查時傑教授（浸信會神學院）

一. 前言

《吳勇全集》對吳勇長老（1920-2004）形象素描十分全面，全集編輯肯定吳長老在所扮演的八個身份角色上，都十分出色，這八個身份角色都冠上了讚美的形容詞，即：

1. 恆心的使徒
2. 盡心的牧者
3. 忠心的神僕
4. 大無畏的鬥士
5. 大發熱心的佈道家
6. 大有能力的奮興家
7. 以身作則的宣教士
8. 眼光遠大的教育家

本文再就吳長老在神學教育方面的變與不變，作一初探。

二. 吳勇長老未歸信前（1946年）之生平簡述

1920年出生 籍貫福建廈門（閩南人） 平凡的家世 中等的學歷
第二代的星加坡華僑 反日的民族主義者 反基仇教者

三. 吳勇長老歸信後（1946年）的事奉簡述

- 1945年抗戰勝利臺灣光復，1946年大移民潮前即來臺，1951年患病顯神蹟得醫治，離職委身事奉基督，牧養教會的弟兄姊妹，服膺走地方教會的路線。
- 最初委身於許昌街青年團契，南京東路禮拜堂繼之，再及於臺北市為中心擴及周邊建立教會。永和 雙和 林森南路 康華 青潭（七張） 東湖 民生（社區）東路 長春路各禮拜堂，至1999年海內外共植堂廿三家地方教會。
- 與中南部走地方教會路線的教會有交通聯系，高雄國語禮拜堂，屏東國語禮拜堂，高雄油廠禮拜堂，臺南大林教會，花蓮國語禮拜堂等。
- 地方教會路線的背景，前有教會聚會所（倪柝聲、李常受），教會聚會處（李繼聖、吳弟兄），來臺後才有吳勇長老領導的臺北地方教會，主一地一會，教會名稱某某路（街）禮拜堂，組織上治理牧養教會者，不按立為牧師，而是按立為長老，有專職的長老，或帶職的長老，早期教會長老皆無神學院學歷者。

四. 吳勇長老所處時代（廿世紀與廿一世紀）各地華人教會帶領者的受聖職背景

甲、無神學院學歷者

前輩	李叔青醫生	王明道弟兄	倪柝聲弟兄	李繼聖弟兄	李常受弟兄
	王 載牧師	王 峙牧師	計志文牧師	趙世光牧師	
同輩	吳 勇長老	王長淦長老	謝少三長老	寇世遠弟兄 (監督)	
	劉東崑弟兄	漆南智長老	張明哲弟兄 (伯伯)		
	林三網弟兄	江守道弟兄			
晚輩	鄭家常長老	陳中明牧師	李秀全牧師	邱志健牧師	饒孝緝牧師
	周神助牧師	彭懷冰牧師	夏忠堅牧師	蘇義雄長老	范大陵長老

乙、有神學院學位者

前輩	宋尚節牧師	林道亮牧師	陳維屏牧師	丁立美牧師	楊美齋牧師
	陳溪圳牧師	黃六點牧師	倪頌德小姐	趙紫宸牧師	戚慶才牧師
同輩	黃彰輝牧師	黃武東牧師	莊丁昌牧師	賴炳桐牧師	江天順牧師
	許有才牧師	周聯華牧師	張容江牧師	唐佑之牧師	查逸錕牧師
	張真光牧師	陳述榮牧師	滕近輝牧師	陳炎新牧師	陳慕川牧師
	黃 岐牧師	王永信牧師			
晚輩	黃子嘉牧師	陳 鐳牧師	陳 騮牧師	蘇文隆牧師	賴建國長老
	王寓文長老	程世光長老	杜榮華長老	宋先惠長老	李 健長老

五. 從師徒制神學教育到學院式神學教育

中華福音神學院成立與基督徒門徒培訓中心成立

- 『由於教會從創立時起並無西方傳教士介入，亦乏神學院訓練背景人士參與，甚至在教會成立之初的廿年左右，教會基本上是一個不太贊成神學教育的教會，所以西方的教會傳統、歷史恩怨，對該教會的影響幾乎沒有。然而這並不是說「基督徒地方教會」沒有神學，我們可以發現「基督徒地方教會」比較受弟兄會信仰的影響，比較注重信徒與上帝之間單純的關係，以及信徒之間的肢體關係。』引之 2002 年〈五十年

來的「基督徒地方教會」〉 張樂宜

3. 『華神純為眾教會造就工人而設立』引之 1976/02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華神建校之聲—建校籌備感言〉
4. 『此外, 重視神學基礎的訓練, 使他們的事奉得到均衡的發展, 又有靈命, 又有正確的神學觀』引之 1981/10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對華神的五個願望—創校十一年董事感言〉
5. 『知識與靈性並重—今日所要的不是只有知識沒有靈性的工人, 何西阿書 七章 8 節說「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 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 神學往往只重在知識的傳播, 而不看重靈性上的帶領, 尤其是今日的時代, 知識的重要性是無可厚非的, 但是只重知識, 而不同時注重靈性, 那是沒有翻過的餅了』. 引之 1970/12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今日所要的工人—勉華神早期師生〉

六. 本文小結：

吳勇長老在服膺地方教會的路線上, 不墨守陳規, 有所堅持, 亦有所因時而改變, 聖職的按立上, 仍按立為長老, 不接受牧師的按立, 接受神學的教育, 由排拆不認同到接受, 規鼓勵晚輩報考就讀, 更全力促成臺灣地區超宗派的中華福音神學院的建立, 更為無大專學歷的有志委身者, 建立門訓中心, 培訓傳承者。

參考書目：

1. 《不滅的燈火 (上 中 下) - 吳 勇長老口述歷史》 宇宙光 1991 年
第 25 章 華神與門訓中心的創校史
只收大學生的門訓 不限學歷的門訓中心
2. 《吳勇全集》 全 31 集 吳勇
第 與 教會卷 (I II III)
第 10 與 第 11 卷 口述歷史《不滅的燈火 (上 中 下)》
第 31 卷 其他卷 華神訓勉 10 篇
門訓篇 14 篇

3. 《臺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獻堂三十週年紀念專輯》1983年
4. 《要擴張你的帳幕之地—臺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四十週年特刊》1992年
5. 《生養眾多—臺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五十週年特刊》1996年
6. 《薪火差傳—基督徒地方教會差傳協會廿五週年特刊》2002年
7.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臺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五十週年特刊》2003年
8. 《基督教入華百七十年紀念集》林治平 主編 宇宙光 1984年
9. 《民國基督教史論文集》查時傑 著 宇宙光 1993年
10. 《臺灣基督教史 史料與研究回顧論文集》林治平 主編 宇宙光 1998年
11. 《基督信仰在臺灣 2012年基督教信仰與社會研究調查》
伊慶春 主編 社團法人中華廿一世紀智庫協會 出版 2014年09日
12. 《1989年臺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朱三才 調查統計 夏忠堅 說明撰文
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基督教歸主協會 出版 1990年05月
13. 《2011臺灣教會教勢報告》朱三才 編著
臺北市 基督教資料中心 出版 2012年10月
14. 《2013臺灣教會教勢報告》朱三才 編著
臺北市 基督教資料中心 出版 2014年10月
15. 《臺港澳宗教概況》李佳玲 編著
北京市 東方出版社 1996年01月
16. 《基督教在臺灣的發展》(中譯本) 董顯光 著
臺北市 出版 1962年02月 初版
17. 《Christianity in Taiwan: A History》Hollington Tong
Taipei Taiwan. China Post 1961.
18. 《臺灣基督教史》李政隆 著
臺北市 天恩出版社 2001年04月 初版
19. 〈五十年來的「基督徒地方教會」〉張樂宜
文收中國福音會主編《臺灣宣教五十年—西差會及自立教會來臺拓展之探討》
《中國與福音》學刊 第二卷第一期 (2002年1—6月)